

罗马书

卷 2 恩典作王

(Romans 5-8)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羅馬書第五章

Table of Contents

| | |
|------------------------------|-----------|
| 第六部 安息在基督里 | 4 |
| 60. 与神和好 | 4 |
| 因耶稣基督得平安 | 5 |
| “与神和好”和“神的平安” | 7 |
| 先是和平, 再是祝福 | 8 |
| 61. 站在神的恩典中 | 10 |
| 平安: 基础 | 11 |
| 几个重要的定义 | 12 |
| 到王那里 | 14 |
| 自由与笃信 | 15 |
| 阿爸父 | 17 |
| 62. 荣耀的盼望 | 17 |
| 耶稣基督的荣耀 | 18 |
| “荣上加荣” | 19 |
| 神的荣耀 | 21 |
| 确实的盼望 | 23 |
| 因盼望得洁净 | 24 |
| 63. 神对人类受苦所存的旨意 | 25 |
| 认知的问题 | 25 |
| 几个消极的答案 | 26 |
| 神丰富的旨意 | 27 |

| | | |
|-------------------------------|----|-----------|
| 受苦的益处 | 29 | |
| 64. 神所彰显的爱 | | 31 |
| 神对罪人的爱 | 32 | |
| 十字架上的爱 | 34 | |
| 顽固的心之辩驳 | 35 | |
| 神浩大的爱 | 35 | |
| 65. 完全的救恩 | | 39 |
| 严谨的逻辑 | 40 | |
| 免去神的愤怒 | 40 | |
| 和好 | 41 | |
| 以神为乐 | 42 | |
| 我们喜乐吗? | 44 | |
| 第七部 与基督联合 | | 45 |
| 66. 与耶稣基督联合 | | 45 |
| 上下文中的主题 | 46 | |
| 探究奥秘 | 47 | |
| 回顾与前瞻 | 51 | |
| 67 基督与亚当 | | 52 |
| 经文的思路 | 53 | |
| 罪和死因亚当临到 | 54 | |
| 基督徒的四个观点 | 55 | |
| 基督徒观点的证据 | 57 | |
| 68 死做了王 | | 59 |
| 从亚当到摩西 | 60 | |
| 众人都死了 | 62 | |
| 死被打败 | 64 | |
| 69. 亚当：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 | 67 |
| 耶稣的“模子” | 68 | |
| 四个共同性 | 69 | |
| 历史人物亚当 | 71 | |
| 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 | 73 | |
| 70. 三大对比 | | 74 |
| 括弧中的括弧 | 75 | |
| 自然对超自然 | 76 | |

| | | |
|-------------------------|-----|------------|
| 一人犯罪对众人犯罪 | 78 | |
| 死亡对生命之主 | 79 | |
| 借着耶稣基督 | 80 | |
| 71. 恩典..... | | 81 |
| 奇异恩典 | 81 | |
| 乏味的恩典? | 84 | |
| 恩上加恩 | 85 | |
| 神在他子民中间的恩典 | 88 | |
| 72. 因恩典称义..... | | 89 |
| 因着信, 还是因着恩典? | 90 | |
| 语源学有帮助吗? | 91 | |
| 基督的顺从 | 92 | |
| 你的罪在哪里? | 93 | |
| 都是恩典 | 95 | |
| 73. 律法和恩典..... | | 96 |
| 神为什么赐下律法? | 97 | |
| “非因律法, 我就不知何为罪.....” | 98 | |
| 知罪 | 100 | |
| 恩典从哪里介入? | 101 | |
| 74. 丰富恩典..... | | 103 |
| 约翰·班扬的主题 | 104 | |
| 永不收回的恩典 | 105 | |
| 恩典永不枯竭 | 107 | |
| 奴仆贩子的奴隶 | 108 | |
| 75. 神赐恩典的动机..... | | 110 |
| 带给我们益处 | 112 | |
| 为叫我们行善 | 112 | |
| 使神的智慧被人知晓 | 113 | |
| 他的身体: 基督的丰满 | 114 | |
| 显明神永恒的恩典 | 115 | |
| 76. 恩典做王..... | | 117 |
| 对立的国度 | 118 | |
| 恩典的国度 | 118 | |
| 神国度的增长 | 119 | |
| 丰盛之国 | 121 | |

第六部 安息在基督里

60. 与神和好

(注：61. 站在神的恩典中〔罗 5:1-2〕)

(注：62. 荣耀的盼望〔罗 5:1-2〕)

罗马书 5: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几年前，《展望》(Look) 杂志上有一个名为“心灵平安”的人物专栏。其中访问了十六位美国知名之士，谈他们如何在这个纷扰不堪的世界中保持心里的安宁。

畅销书作者詹姆斯·米切纳 (James Michener) 说，他用的方法是带着他的狗“沿河走到一块已经有半世纪之久无人开垦的田地散步”。前参议员巴里·戈德华特 (Barry Goldwater) 说，他是从嗜好中求取安宁，譬如摄影、划船、开飞机、露营，特别是“在大峡谷中散步” (因为他是亚利桑那州选出的参议员)。电视台主播沃尔特·克朗凯特 (Walter Cronkite) 是从独处中寻得宁静，他常常“驾一叶小舟出海”。著名的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 (Margaret Mead) 则采用“改变步调和环境”的方法。小萨米·戴维斯 (Sammy Davis Jr.) 说，他得到心灵安宁的方法是“发现别人的好处”。前美国总统林登·约翰逊 (Lyndon Johnson) 的新闻秘书比利·莫耶 (Bill Moyer) 则企图从“到偏远安静的地区与家人团聚”，找到内心的安宁。

我读了这些答案，很惊讶他们的方法大多数都很主观，并且偏重于依赖愉悦的环境。但我另有发现。虽然这些美国名人所用的方法各异，但他们每一个人都在追寻内心的安宁，并且承认这种追寻有其必要。没有人认为追求安宁是无聊之举。

人类在身体基本的需要得到满足之后，他生命中最想要的是什么？有人说他们寻求的是“自由”，很多国家的革命运动就是建基在人类的这种强烈需求上。但美国是自由的，我们已脱离外国的辖制两百多年，我们的宪章和法律也保障个人自由。但我们大多数人还

是和那些生活在独裁统治下的人一样感到焦虑和不满足，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么我们寻求的是财富吗？有一位富可敌国的人说：“我以前还以为金钱可以购买快乐，现在才知道这想法太天真了。”另外有人想从教育、名声、性、权力寻找满足，但他们即使达到了目标，仍然得不到满足。原因何在？因为人们寻求的是平安，而真正的平安最终只有在人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之后才能获得。

一千五百多年前，圣奥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在他的《忏悔录》中说过：“你为自己创造了我们，除非我们安息在你里面，否则我们的心永远无法安宁。”

因耶稣基督得平安

如果你里面烦躁不堪，渴望平安，罗马书 5:1 就是对你说的。因为保罗在这里说到平安，以及如何去寻找平安。“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我打算根据它的上下文来探讨。但我必须预先提一下保罗这卷书信下一个段落（第 5 章至 8 章）的主要内容。

传统上解经家多认为，保罗在解释了因信称义的教义之后，他就在这里列出所谓的“称义之果实”，然后继续讨论成圣的事。平安是这些“果实”之一，但还有其他的果实，例如借着祷告到神面前、盼望、喜乐、体会神的爱等等。根据这种观念，保罗在第 11 节先暂停他列出称义之果实的工作，而谈到亚当和基督的平行之处（参 罗 5:12-21），以及成圣的事（参 罗 6:1-8:17），稍后才再回头谈到另一个称义的果实，就是基督徒的保障——没有什么能使信徒与神的爱隔绝（参 罗 8:18-39）。采取这种看法的解经家据此下结论说，使徒在这一段经文中最关心的是成圣。

如果传统说法正确的话，罗马书就可以分成四个主要的段落：（1）论及称义（第 1 章至 4 章）；（2）讨论成圣（第 5 章至 8 章）；（3）神对待犹太人的方法（第 9 章至 11 章）；（4）实际的事（第 12 章至 16 章）。

对于这一点，我认为哥得 (F. Godet) 和钟马田的观点才正确，他们主张保罗在罗马书 5:1-11 里展现的实际上不是“称义的果实”，虽然他提到其中的几个果实，他其实是在开启一段精辟的论述，讲到基督徒如何安稳在基督里，这乃是信徒称义的结果。

这样解释有几个理由，稍后我会提出这种解释的重要性。

我前面提过，用这种方式解释第 1 节到 11 节的原因之一，就是根据传统看法，保罗在这里暂停有关称义的果实之讨论，而开始论及亚当、基督和成圣之间的平行关系，虽然我们对这种突然的中断难免感到有些意外。一位德国解经家认为这是严重的问题，他毫不犹豫地：“这里在系统的次序上似乎有所缺失。”真是如此吗？任何人若指保罗的教训有失序现象，都值得我们注意，因为到目前为止，罗马书的论证始终保持着连续性和一贯性。

第 1 节到 11 节本身是对传统观点最好的反驳。我们不妨来看第一句话。新国际译本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在第二节中间有一个句点，把“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和前面的话划分开来。但在希腊原文中，这是一整句连续的话，是一个高潮。英王钦定本 (King James Version) 的翻译表达了希腊原文的意思：“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既然“盼望神的荣耀”是指神学家所谓的“得荣耀”，罗马书第 5 章一开头实际上是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被称义之人最终得荣耀的光景。这也是罗马书第 8 章结尾的重点，保罗在那里说，没有任何事“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39 节)。这表示保罗开始写第 5 章的时候，第 8 章已经在他心中成形了。他逐步在这两章之间发展出他的结论。

还有另一种论证。保罗在罗马书 5:1-2 里，将话题从称义移向得荣耀，却未提到成圣，而传统上都认为成圣是他主要关心的题目。他在罗马书 8:30 也同样写道：“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先是称义，然后得荣耀！这两段经文，一是在罗马书第 5 章至 8 章的开头，一是在结尾，由一个观念（称义）导向另一个（得荣耀）。

在称义和得荣耀之间，确实少不了成圣，而罗马书第 5 章到 8 章也确实对成圣有不少着墨。但我们也可以问，既然成圣是保罗的主题，为什么他在这段经文的开头（罗 5:1-11），和结尾（罗 8:18-39）都没有提到成圣呢？是否因为成圣不是他主要关心的题目，所以他把这几章的焦点放在其他完全不同的事上？

究竟他的焦点是什么呢？就是信徒在基督里的安全感，或者是我们常常说的“救恩的确据”。

钟马田就是从这样的亮光中来看罗马书第 5 章至 8 章，他说：“从这里开始，使徒主要关心的是向我们指明救恩的绝对特性，和救恩的完整性与最终性。而他先前已经描述过得救的方法，那就是因信称义。”

我个人认为，这是研究罗马书第 5 章至 8 章最有效的方法。

“与神和好”和“神的平安”

我一开头分析罗马书第 5 章至 8 章的时候说过，用这种方式来探讨这几章是很重要的，稍后我还会再回过头来看。现在我就打算这样做，但我必须先做一个区分。此段所要讨论的“与神和好”，和拥有“从神来的平安”是两回事。

大多数基督徒对腓立比书 4:6-7 都很熟悉，那里说到神的平安：“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耶稣基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这两节经文预见我们生活中必然会有挫折，或许是失去工作，或许是担心缺乏足够的金钱养家；或许是病痛，或许是朋友失去健康；或许是丧失亲人好友，结果使我们的生活突然之间被弄得天翻地覆。有一位作家说过，亲人或好友的去世，就好像把一个搅拌机丢进我们情感生活的大盆子里。伊丽莎白·艾略特 (Elisabeth Elliot) 的第一任丈夫是宣教士，他在厄瓜多尔被印地安人所杀，她的第二任丈夫则逐渐被癌症所吞噬，她说这时候就像大地崩溃，众水翻腾，群山摇动 (参 诗 46:2-3)。在这种困苦的时刻，我们需要个人的平安，这也是腓立比书 4:6-7 所说的：我们可以向神求这种平安。

这方法确实有效！我写信给一些丧失亲人的朋友时，常常引用这两节经文，鼓励他们信靠神，因为神爱他们，关心他们，必将“出人意外的平安”赐给他们。也有很多人告诉我，这正是神为他们所成就的，神在他们的艰难和痛苦中，赐下了他的平安。

但这不是罗马书 5:1 所说的平安。罗马书第 5 章不是讲到“从神来的平安”，而是说到“与神和好”。这里不是因为我们因为忧虑，所以需要更多依靠主，以使心灵安定下来。这里是说到由于我们的罪，我们其实是与神为敌的，我们若在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神就会赐给我们平安。

我们若看到这一点，就能明白罗马书此处提到这一点，是再合理不过的了。因为保罗在前一段说，我们与神的关系是破裂的，因为我们的行为是邪恶的、不敬虔的。他用的字是“忿怒”，“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

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保罗解释了其意义，并且回答了一些人的反驳，他们认为保罗的描述可以运用在其他人身，但并不适用于他们。接下去保罗就指出神如何在耶稣基督里解除了他对人的愤怒。神儿子代替我们承受神的愤怒。耶稣基督为我们死，我们可以靠着相信他替我们所成就的大工，而接受他救赎的利益。这是罗马书第 4 章结尾部分的论点。

但这领我们到哪里去呢？显然是引领我们与神和好。我们既因信称义，那导致我们与神之间冲突的原因就消除了，于是和平自然临到。因此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

和平是由神那边提供的，因为他借着耶稣的死，已经除去了产生敌意的原因。

和平是由我们这一方接受的，因为我们“相信”神，就发现神已经将主耶稣基督的义归给我们了。

一位解经家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这样给罗马书 5:1 下结论：“每一个人都是与神为敌的，所以每一个人都需要消除他与造物主之间的敌意。如何终止这场战争呢？神已经制造了和平，除了神所造的和平，没有真正的和平……如果你肯无条件地降服在神面前，就会发现他对你满怀和平的意念。”

先是和平，再是祝福

此处有几个实用的部分，我们接下去探讨这几章经文时，最好将这几点铭记于心。

1. 不管在今生或来生，所有属灵的福分都有一个起点：神借着耶稣基督的死而与我们和好了。

保罗使用这个主题来开启罗马书第 5 章，并不是偶然的。每一个人在艰难的处境中都渴望这种“从神来的平安”（或任何一种平安）。他们渴望在炼火中保持镇静，在极大的压力下处变不惊——总是能掌握住整个状况。很多人渴望其他的福分。但如果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来源，他也确实是，那么我们要得到这些福气，就必须先与他建立正确的关系。如何建立呢？唯一的方法是借着相信基督，正如保罗一直在强调的。如果你不靠这方法前来，你除了得到神的愤怒之外，还能指望什么呢？由于你拒绝耶稣，神的愤怒将更加炙烈。

2. 信徒既因信耶稣基督而被神称为义，就知道他们的救恩是永远稳固的，如今再也没有什么能使他们与神的爱隔绝了。

这是本讲的重点，也是这段经文的主要重点。我们已经看过，罗马书第5章头两节直接将话题由“称义”转到“得荣耀”，罗马书第8章也一样。这两章都是稳定地朝一个伟大的结论前进：“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

如果这还不够，经文本身也可以领我们到同样的结论——这里讲的不是寻求与神和好，而是拥有从神来的平安。“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就是这意思。

这一点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为基督徒需要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当然，我们还得防范一些虚假的安全感。单单在理智上明白教义，并不能使人得救。而另一种安全感——一方面以自己的把握夸口，一方面继续犯罪——这种安全感也是一厢情愿的。让我们暂且把这些条件放在一旁；有一点很重要：我们必须知道，神已经拯救了我们，我们与他和好了，神所赐的和平是存到永远的。只有对救恩有确实把握的人，才能真正帮助别人。

3. 我们也可能与神和好了，知道自己与神相和，而同时在某些环境下却未能经历那种平安。

我必须指出这一点，因为如果我们事先不知道这些，一旦陷于逆境，就很容易心生疑惑。死亡出现在我们的经历中，使我们束手无策。“倒霉”的事会临到我们，使我们困惑不已。失望会搅扰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极需要到神面前寻求帮助。所以保罗告诉腓立比人不要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结果是“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耶稣基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6-7）。基督徒生活的一大秘诀，就是借着祷告将一切困难带到神那里，因此他们即使在患难中也能享受平安。虽然环境有时候会使我们失去神同在的感觉，但这事实并不表示我们与神之间的和好被破坏了。事实上，我们若知道神已经与我们和好，没有任何事物能摧毁这和平，就能促使我们在需要帮助时，大胆而迅速地到神那里去。

这是一个证据，证明我们已经与神和好了。钟马田说，对这件事的信心就好像是罗盘上的指针，总是指向磁场的北方。当然，罗盘也有故障的时候，譬如遭到重击，或有人把另一块磁铁放在它旁边。但这故障是暂时的，指针迟早还是会回到正确的位置上。信心也是如此。它会有被震动或故障的时候，但它总是回到神那里，因为神已经与我们和好了。信心知道这一点，神是信心真正的归宿。

4.正如保罗所说，这些福气只能透过主耶稣基督临到我们。

保罗在罗马书第4章末了提到耶稣；他说到耶稣的死和复活。我们可能以为保罗到了第5章，会因为前面已经提到了那些事，而单单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以与神相和，”然后就停在那里。但保罗并未这样做。虽然他已经提过耶稣基督，现在他还要再度提及，因为他怕我们以为可以不用耶稣而得到这些。他知道任何人若以为可以不用耶稣基督的工作而蒙神悦纳，都不过是幻想。

我在本讲一开始提到，《展望》杂志曾访问十六位著名的美国人，谈到他们获取“心灵平安”的方法。我略过了一个人未提，那就是诺曼·文森特·皮尔（Norman Vincent Peale），我故意把他留到最后才提。皮尔是以他的“积极思想”哲学而著称，很多人认为他的说法不是纯粹的基督徒思想。其实他本人是一个基督徒。他的回答非常合乎基督信仰，他说：“我是从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和对神的信心上，找到心灵的平安……只有耶稣能带给你平安。我相信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其他无数的人也一样，他们的理由非常清楚。耶稣能赐给我们平安，因为他首先使我们悖逆的灵魂得以与神和好。我将这种平安推荐给你，盼望你也把信心建立在他身上。

61. 站在神的恩典中

(注：60. 与神和好【罗 5:1】)

(注：62. 荣耀的盼望【罗 5:1-2】)

罗马书 5:1-2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我们解经的时候，必须记住一个重要的原则：圣经中记载的每一件事，并不是为每一个人写的。可能有些人会觉得这种说法很奇怪，甚至是错误的。其实不然，因为我们可以日常生活里广泛地看到这个原则。

你可以想象一个邮差把所有信件地址都弄混吗？假设他把一封宣告婴儿出生的信，送给一个与这对父母素不相识的人。或者将银行通知账户出现赤字的报告，送到一个存款充裕的客户手中。或者是送错一分讣闻、一张邀请函或一分账单？显然的，除非邮差把信件送达正确的收件人手里，否则他就有亏职守。传道人就好像邮差，圣经是一大袋的信息，他的责任是将正确的信息送到正确的对象手中。

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已经从罗马书论到福音对不信之人的影响这部分，转移到了另一部分，就是论及福音带给信徒的好处。我的意思是，罗马书头 4 章从某方面说是给每一个人的——向失丧的人提供救恩，对已经接受的人解释福音的意义，而本段（第 5 章至 8 章）则是单单给那些已经相信耶稣基督之人的。

这点在罗马书第 5 章一开头就指明了：“我们既因信称义……。”保罗说，如果你已经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了，那么现在我列出的这些利益就是为你预备的。如果你尚未称义，它们就不是你的。你必须借着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开始享受这些利益。

平安：基础

我们已经在研讨第 1 节的时候看过其中一项利益，那就是“与神相和”。当然，这里有军事上的暗喻，它指出一个事实：在神因耶稣基督的工作而称我们为义之前，我们是与神为敌的。我们或许会像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那样说：“我并未向神宣战啊！”这是一派胡言。主耶稣基督说过，人最主要的责任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其次是“爱你的邻舍如同自己”（太 22:37、39；参申 6:5；利 19:18）。但我们未做到。我们实际上在恨神，恨人，恨自己。如果可能，我们情愿除掉神。若有机会的话，我们也可能会谋杀别人。而我们每一天都在做属灵上的自杀。

但我们靠着主耶稣基督因信称义之后，这场属灵争战的局面就顿时改变了。我们与神相和，也与人和好，并且自己里面经历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平安。这是称义的第一个益处。

几个重要的定义

罗马书 5:2 提到第二个利益。但它不像第一节那样清楚说到我们得与神相和，这节经文比较难懂。其中一个原因是它有不同版本，虽然这一点并不重要。有些圣经版本，例如新国际译本（NIV），在第二节里有“因信”二字（译注：中文和合本亦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但有的译本如修订标准译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则省略了“因信”二字。这并不表示修订标准译本的译者故意从圣经中删掉信心的部分，这不过表明一事实：早期的一些希腊文圣经是没有 *te pistei* 这个字的。

或许我们应该保留这字，但这并不重要。既然“到神面前”是人称义的好处之一，而前面已经解释过我们是因信得被称为义，此处即使未提到信心，也已经暗示信心的存在了。或者换一种方式看，这句话的开头是“我们又藉着他”，就是指藉着基督。我们只能因信得着基督，所以这句话已经将信心包含在内了。

困难不是出在版本不同，虽然它会使我们对经文有不同的解释，但真正的问题是出在字句的含义上。这节经文有几个非常重要的词：进入、信、恩典、站在。这些词可以有不同的用法，要在一句话里使它们的意思彼此贯通，并非易事。

让我们试着给每一个词下定义，我相信若要帮助我们对这一节有所认识，这是最快速的方法。

1. **恩典**。恩典通常被定义为“神白白的恩宠”，有时被定义作“神对那些只配得相反待遇的人之恩宠”。照这定义，神整个救赎计划的背后，就是恩典。所以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人时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但这不是此处“恩典”一词的意义。有一个线索证明保罗在罗马书 5:2 所说的“恩典”另有别的含义，那就是他在“恩典”前头放了一个“这”字。“这恩典”！“这”字表明他心中想到一个特殊的恩典。另一个线索是，保罗说到这恩典是“现在所站”的。这是怎样的恩典呢？罗马书第 5 章的上下文显示，我们如今所站在的恩典就是我们被称为

义的光景。这光景仍然是一种恩典，但它特别强调我们从前是“在律法和愤怒以下”，如今是在恩典以下，因为我们若因信在基督里被称为义，如今就是以义人的身份站在神面前了。

2. 信。信心也有不同的含义。它总是指“相信神，而且根据此信念而行动”。但重点可以放在行动（忠心）上，也可以放在相信（相信神的话语）上，或者放在我们被召去相信的一些事物上。既然此处这个字与“恩典”连在一起，而这恩典又是指称义的恩典，此处的信心就是指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因信被称为义的那信心。

换句话说，这一节里的“信心”和第一节的“信心”有同样的含义。这也是为什么我稍早说过，有些版本将“信心”一词省略并没有什么关系。我们被称为义所凭借的这信心，从头到尾都很明显地摆在那里。

3. 进入。这个词来自希腊文 *prosagoge*，意思是“准入”，或“有权进入”，或“自由进入”，甚至“介绍”。由于它在以弗所书里也用来指圣灵在祷告中所做的工，所以有时候我们说圣灵将我们“介绍”给神。

此处这个字是什么意思？在罗马书 5:2 里，这个词前头有一个动词“得”，这个动词是过去完成式。新国际译本作“得以”是有原因的，我稍后会再解释。但这个字实际上是“得”，它的完成式就是“已经得以”，所以保罗的意思是，“因信已经得以进入……称义的恩典中”。保罗用这种过去时态，是为了强调我们的称义是一件已经完成的事，我们已经进入恩典中了。当然，它也有现在的含义。但它现今对我们有意义，是因为它已经发生在我们身上了。我们已经被称为义，所以我们是在称义的状态下。我们已经拥有进入恩典的权利，现今我们仍然有这权利。

4. 站在。罗马书 5:2 的最后一个关键词是“站在”。现在我们可以明白它的意思了。因着神的怜悯，我们被带入称义的恩典中，这恩典就是如今我们站立之处。从前我们是可怒之子，没有立锥之地，只能站在外面。如今我们得以站在里面，不再是仇敌，甚至不仅是被赦免的罪人，而是全能神的儿女。

让我做一个总结。我们在上一讲中，曾试着探讨罗马书第 5 至 8 章的中心目标。我曾指出这几章最明显的一个主题就是“确据”。虽然称义的益处是一种逐渐进展的过程，先是与神相和，然后是进入他面前，欢喜盼望将来的荣耀，这一切都证明我们在基督里永远是稳妥的。正如钟马田所说的：“我们已经进入……恩典的地位，我们被介绍给神，如今我们是以全新的方式站在他面前。”

到王那里

雷·斯特德曼 (Ray C. Stedman) 在他那本简短精彩的罗马书注解中，使用以斯帖的故事说明站在恩典中的意义。

以斯帖是一个犹太少女，她生存的时代正值耶路撒冷被毁不久，大多数的犹太人因此被掳到巴比伦。那时代的国王是亚哈随鲁王，他的宫殿在书珊城。亚哈随鲁王想找人取代被废的王后瓦实提；以斯帖遂在众多少女中脱颖而出，被国王选中。她被带离家园，离开堂兄末底改，住在书珊的宫中。当时有一个专门与犹太人做对的大臣哈曼，也住在宫里。哈曼设计了一个阴谋来对付犹太人，亚哈随鲁王在不知情的状况下签了一项可能导致波斯境内所有犹太人灭亡的御旨。末底改送信给以斯帖，告诉她这个阴谋，并且要她立刻去见王，设法阻止这件事。

以斯帖面临着一个难题。根据波斯的定例，任何人若未蒙王召见，而径自去见王，只有死路一条；除非王伸出金杖，才能免这人一死。虽然王已经有三十天未召见以斯帖了，她此时贸然晋见，仍然要冒丧命的危险。

末底改向以斯帖解释，她得了王后的位分，难道“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而且除了她，再也没有别人能救她的同胞了。

以斯帖同意去见王。她花了三天禁食祷告，也要求城内所有犹太人为她禁食。第三日她预备妥当，穿上朝服，进入王的内院。王正坐在宝座上，面对殿门。他喜爱貌美的以斯帖，就伸出手中的金杖，接纳了她。于是以斯帖得以进到王面前，犹太人最终因她而得救。

这就是保罗所说，当我们靠着耶稣基督的工作被称为义时，所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

但是这个比喻并不是完全平行的，我们所获得的结果更奇妙。以斯帖年轻貌美，王一见她就心喜。但在我们的例子中，罪使我们极力敌对神，我们甚至不想接近神。但是神仍然爱我们，在我们还远离他的时候，他就来寻找我们。神差他的独生子来为我们死，担当了我们的刑罚。如今因着基督所做的工，我们得以进入皇宫，享受神的恩宠，并且可以随时到他面前。

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22）。

自由与笃信

前面提到的希伯来书经节显然是在讲祷告。这表示虽然罗马书 5:2 显然不是以祷告为重点（保罗主要是讨论得救的确据），但这里主要强调救恩可以使我们有权利凭祷告到神面前，从他领受各种福分。

此外，我们可以从一个事实得到激励：罗马书 5:2 的关键字“进入”也在新约其他地方出现过两次，每一次都与祷告有关。两处都是在以弗所书。第一处是以弗所书 2:18：“因为我们两下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第二处是在 3:12：“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的来到神面前。”这两处经文告诉我们有关祷告的两件事，其所依据的事实是，我们已经因着耶稣称义的大工而得以到神面前求。

1. 我们可以直接到神那里。 我们不必靠中间人的介绍，因为那位真正的中保主耶稣基督已经打开通往天上的门，使我们得以不断到父那里去。

这是刚才提到以弗所书第一处经文所教导我们的真理，保罗在那一段里论及神拆毁了隔在我们与神之间，以及我们彼此之间的墙。他在结尾提到了这个真理。犹太人在他们的圣殿中设计了一些墙，目的在拦阻某些人进入圣殿。如果你在耶稣基督的时代接近耶路撒冷的圣殿，你一定会遇到那座将外邦人院与圣殿其他部门分隔开来的墙。不错，外邦人是不得进入的，若有人违背禁令，贸然闯入内殿，必然会被处死。即使罗马人也支持这项刑罚。墙外挂着警告的牌子，其中有两块已经出土，目前保存在博物馆中。

犹太人当然可以进去。但即使是犹太人，也很快会遇到第二座墙，它将女院和男院分开。所有犹太妇女都必须在这里止步。

再进去还有另一座墙，只有犹太祭司可以进去。他们在那里献祭，然后进入圣所。但还有最后一个关卡，就是那分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只有一个人可以进入，就是大祭司，他也只能在赎罪日那天进去，将百姓在外院献的赎罪祭物之血，带到至圣所内。

这套献祭制度说明了一个事实：即使以色列选民，通往神那里的路也被阻断了。他们可以亲近神，但必须以祭司为媒介。

外邦人根本无法接近神，除非他们先成为犹太人，然后借助祭司这个中间人，才能到神面前。

然而保罗说，如今这隔在中间的墙已经拆毁了，因为耶稣死的那一刻，神就挪去了最终的拦阻，拆毁了圣所和至圣所之间的幔子。你记得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开吗（太 27:51）？这象征赎罪的祭物已经献上，并且被神接纳了。人只需凭着基督的死前来，一切的拦阻就消失了。因为凡靠神在基督里的恩典称义的人，如今都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不再需要中间人，他们只需要耶稣就够了。因此，我们可以随时随地直接到神面前，知道他会垂听我们的祷告，应允我们的祈求。

2. 我们到神面前的路已经打通了。这是前面所引第二处以弗所书经文教导我们的真理。它强调我们可以凭着对基督的信心“笃信不疑的来到神面前”。笃信什么？显然是相信神会照着他的智慧和完全的旨意，回答我们的祷告。

当然我们也可能做出错误的祷告，我们常常如此。但是当我们照着神智慧的旨意祈求的时候，就能确信他会垂听，应允我们的祷告。

我很喜欢马丁·路德和他的好朋友兼助手弗雷德里克·麦康尼斯（Frederick Myconius）的故事。有一次麦康尼斯病重，眼看命在旦夕。他在病床上写了一封诀别信给路德。路德收到信后立刻坐下来，这样回复他：“我奉神的名要求你继续活下去，因为在教会改革的大业上我还需要你的襄助……主不会叫我听闻你的噩耗，他会让你活得比我长。我如此祷告。这是我的心愿，相信这心愿必定会成就，因为我只寻求荣耀神的名。”

这番话在我们听来可能很惊人，因为相较之下我们活在一个缺乏热忱的世代。但路德的祷告在神来说是很清晰的，因此也是大有功效的。路德的信寄达时，虽然麦康尼斯已经病到无法开口说话的地步，但没多久他就奇迹似地复原了，而且又再活了六年，比路德晚两个月去世。

我们是否能像路德那样大胆地求？约翰·牛顿（John Newton）从前是一个奴隶贩子，后来成了神重用的传道人，他写过这样的一首诗歌：

我的心啊，预备前来，
耶稣愿意成全你求；
他吩咐你不断祷告，
不要拒绝他的邀请。
你是来到君王面前，
尽管陈述一切需要，
他恩典能力都全备，
足以满足任何需索。

阿爸父

我的最后一点既不是出自罗马书 5:2，也不是出自以弗所书，虽然它稍后出现在罗马书（8:15）和加拉太书（4:6）中。我们每一次谈到祷告时，都必须记住这一点：我们可以用亲密的方式到神面前。这是因为耶稣教导我们祷告的时候可以使用一个亲密的称呼“阿爸”，意思是“爹爹”。这是耶稣自己祷告时所用的词，他又将其传给我们：“我们在天上的阿爸父。”

神是我们的王——万王之王——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将自己的需要带到他面前。另一方面他也是我们亲爱的天父，我们靠着基督的大工被称为义之后，就能进入他的家，成为他所爱的儿女。

62. 荣耀的盼望

（注：60. 与神和好〔罗 5:1〕）

（注：61. 站在神的恩典中〔罗 5:1-2〕）

罗马书 5:1-2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保罗写下罗马书第 5 章，是为了让那些在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的人明白，他们的救恩是稳妥的。我们已经讨论了头两个确据。他说到基督所成就的工使我们得以与神“相和”，而这种和好的结果是，我们得以“进入”神面前。我们在第 2 节的末了看到第三个确据，就是我们可以“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这是什么意思？

我在前面曾经指出，“盼望神的荣耀”与我们信徒最终的结局有关，罗马书 8:30 是另一处平行的经文，“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我说过称义必然会导致得荣耀；因为神既然称我们为义，他也会使我们得荣耀。我们不但现今得以与神相和，可以进到他面前，并且将来有神荣耀的盼望；这使我们确信，神对我们的旨意永远不会落空。

称义的第三个益处实在比我提过的任何事物都丰富，因此我打算多花一点时间来仔细探讨这一点。

耶稣基督的荣耀

首先，我要引用主耶稣在钉十字架之前所做的大祭司祷告：

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

约 17:1、4-5、24

这段经文教导我们，耶稣在道成肉身之前享有某种荣耀；他来到世上成为人的那一刻，就舍弃了一切荣耀。如今他既完成神交托他在世界上的工作，他就得回原先的荣耀。那荣耀是什么呢？圣经中有不少提示，其中几处尤其明显。

第一处是，当彼得、雅各、约翰与耶稣在变像山上时，耶稣“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太 17:2）。当时他并未完全显露他属天的荣耀，但已经足以使门徒眼花撩乱，目瞪口呆了。特别是彼得，他对所看见的情景大感讶异，就情不自禁地提出一个可笑的建议：“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4节）。但彼得始终记得那一次的经历，他后来写道：“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 1:16-18）。

另一处提到耶稣属天荣耀的地方，是保罗在往大马士革路上看见的异象。那异象使保罗瞎眼，他有三天无法看见，直到神差遣亚拿尼亚去医治他，使他复明。

耶稣的荣耀是奇妙的。因此他在大祭司祷文中祈求神，不仅在他钉十字架、复活、升天之后恢复他的荣耀，并且让所有属他的人都能看见他的荣耀，这实在饶富意义。保罗在罗马书说到“神荣耀的盼望”时也看见了这一点，至少他渴望有一天我们都将看见耶稣彰显他完全的荣耀。保罗已经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和至少另一个场合（林后 12:1-6）看过他的荣耀，他渴望能再度目睹。

“荣上加荣”

我们必须再进一步了解这个观念，因为正如我一开始所说的，它和我们得荣耀的事实有关。当然这是必要的，因为我们若未得荣耀，就不可能看见主的荣耀（来 12:14）。

新约对这个主题表达得最清楚的地方在哥林多后书 3:12-18，要明白那段经文，我们必须记住摩西在西奈山上与神共处一段时日之后所发生的事（出 34:29-35）。摩西从山上下来时脸上发光，由于那光太强烈，以致百姓无法正眼看他。摩西只好用一面帕子遮在脸上，直到天上的荣光逐渐消失。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3 章提到这个故事，他说今日这个帕子实际上正遮盖着许多不信之人的心，但信徒的帕子已经除去了；相对于摩西脸上渐渐退去的荣光，他们的光却是越照越明。他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

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18节）。这表示基督徒的经历即使在现今也是越来越荣耀。我们将变得像主那样完全。

钟马田对这种渐进的转变有很精辟的讨论，它最有价值的特色之一，就是转述一些诗歌，这些诗歌都是用荣耀的观念来表达基督徒的转变。

其中有一首脍炙人口的诗歌是查尔斯·卫斯理（Charles Wesley）所写的《神圣之爱，远超众爱》。它的主题是成圣，里面依序用圣子、圣灵、圣父在成圣上的角色，来揭示信徒改变的过程。最后一节这样说：

求你完成你的新造，
使我纯洁无瑕疵；
你大救恩我全享到，
得以和你全相似。

更新变化，荣上加荣，
直到满有你身量，
直到进入荣耀之中，
永远将你爱颂扬。

中间那句“更新变化，荣上加荣”是指在圣洁中长进，这是信徒如今正在成就的事。

还有另一首诗歌，是以撒·华滋（Isaac Watts）的《爱主的人都来》。其中一节尤其把握了这个观念，它说，

蒙恩之人已经发现，
荣耀开始涌流而下；
教会在世上的果实，
由信心和盼望生出。

我们有一天将要像耶稣，这是何等奇妙的盼望！而对所有被称为义的人而言，这种转变的过程已经开始了，这又是何等叫人欣慰！事实上成圣本身证明了我们正在得荣耀的途径上。

神的荣耀

但我还未到达基督徒蒙福的盼望之最伟大部分，我将在这一讲中做一番阐释。

回到罗马书 5:2，我们留意到虽然它与罗马书 8:30 是平行的（这一点我已提过多次），保罗所用的词并不是“得荣耀”或“耶稣基督的荣耀”，而是“神的荣耀”。这“荣耀”究竟是什么？我们已经用耶稣的荣耀来探讨这个词的一个层面，但“荣耀”是圣经里最丰富的观念之一，值得我们花时间替它做较详细的定义。

1. 希腊文“荣耀”一词的意义。在希腊语文成型的初期，许多希腊字还在自由发展的阶段，有一个动词 *dokeo* 的意思是“相信”、“思想”、或（以不及物格式出现时）“似乎”、“看来”、或“看起来”。因此 *dokei moi* 这个短句的意思就是“看来不错”。从这个动词演变出一个名词 *doxa*，就是我们所译为“荣耀”的那个字，但在初代是指某一个人眼中对一件事物的看法。换句话说，它是指“意见”。*doxa* 早期的意思还保留在神学用语中，例如 orthodox（正统）、paradox（自相矛盾的理论）和 heterodox（非正统）等。正统的论述就是指一个人持有“正确的”观点。自相矛盾的理论是指相对立的、相反的意见。非正统则是指与正统相对的观点。

在初代，一个人所持的“观点”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坏的。但随着时代的演进，这个字逐渐变成单单指好的观点——它的意思是“著称”、“名声”或“荣誉”——最后仅仅指最适当的人所持的最佳观点。这就是为什么古人说到王的“荣耀”，最后称神是“荣耀之王”（诗 24:7-10）。神是荣耀的君王，因为他是万有中最荣耀的。我们只能将最高的荣誉归给他。

当我们将最高的荣誉归给他时，我们怎么做？我们乃是“荣耀”他，对不对？因此“荣耀”神、“敬拜”神和“赞美”神乃是同样一件事。敬拜神的意思就是把他真正配得的荣耀归给他。

2. “**荣耀**”一词在希伯来文中的含义。翻译成“荣耀”的这个字在希伯来文里的意思略有不同。再详细一点说，它有两个相距甚远的含意。至少我们需要对其略有所知。

“荣耀”在希伯来文中最普遍的一个字是 *kabod*，它与希腊文的荣耀很类似，所以常常被翻译成“荣耀”。它也有“名声”或“著称”的含意。但这个字的字根实际上是指一个人或一事物“举足轻重”，这是与“毫无份量”相对立的。从某方面看，我们可以给神的荣耀下定义说，只有神拥有真正的重力，他是宇宙中唯一有分量的。将此观念做进一步延伸，我们可以说当受造物移向神时，它的重量就增加——好像物质急速接近黑洞——而当受造物远离他时，就变得越来越轻。所以那些偶像被视为是“虚无”的，是没有重量的。神对伯沙撒王说的话“提客勒”（但 5:25），显示了他对不敬虔领袖的审判，提客勒的意思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27 节）。

希伯来文里另一个不同的观念是 *shekinah*，那是指神的荣耀以肉眼可见的形式显露出来。通常它被解释为一种亮光，它明亮到一个地步，使人难以接近。摩西在西奈山上与神会面之后，这荣光也转到了他的脸上（出 34:29-35；参 林后 3:12-18）。那荣光也曾以云彩遮盖会幕的方式，充满以色列人旷野的会幕，以及后来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之至圣所（出 40:34-38；王上 8:10-11）。

有了这个背景，让我们回到旧约圣经中最有趣的故事之一。摩西带领以色列百姓到西奈山，在那里领受了神颁布的律法。然后他们还得继续前行，但是摩西对自己继续引导百姓的能力产生疑惑，他将心中的忧虑告诉神，神这样回答他：“我必亲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出 33:14）。

摩西还是不满意，他说：“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们从这里领上去。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岂不是因你与我们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吗？”（15-16 节）。

然后摩西问了一个最大胆的问题：“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18 节）。

神如此回答他的要求：“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看哪，在我这里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荣耀经过的时候，我必将你放在磐

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过去；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见我的背，却不得见我的面”（19-23节）。

在这几节经文中，神的荣耀和看见神的面被视为同一件事。这表示追根究柢说来，保罗在罗马书 5:2 所说的“盼望神的荣耀”与神学家所谓的“见主圣面”（Beatific Vision）相近，那是我们信心的目标和高峰。

所以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摩西所祈求的，和历来众圣徒殷切盼望得着的，都属于我们了，因为我们已经被慈悲的神称为义了。所有称义的人都将看见神。正如保罗在别处所说的：“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

确实的盼望

要充分了解保罗这里的意思，我必须再提出两点。第一点，这个救恩的荣耀高峰，神已经确实确实地给了我们。

我从一开始研讨罗马书第 5 章，就一直用不同的方式提到这一点，此处我特别需要再度强调，因为保罗在这段经文里用了“盼望”的名词，“神的荣耀之盼望”（中文和合本作“盼望神的荣耀”）。在现今这个时代，“盼望”无啻是一个软弱的词。有一本字典给它下了很好的定义，“期望得着所想要的东西”，然后列举“信任、信靠、依赖”作为它的同义词。但通常我们并未存着这么强烈的感觉。我们说到“仅存一线希望”或“往好处想”时，似乎在暗示我们希望渺茫。或者我们甚至像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那样说：“我们最终的盼望就是黯然的绝望”（《失乐园》卷二）。

但这不是圣经里“盼望”一词的含意，即使我前面引用的那本字典的定义也不够充分。在圣经中，“盼望”的意思是有把握；圣经没有用“确据”而使用“盼望”的唯一原因是，我们尚未得着所盼望的东西，虽然将来会得着。此处有几个例子，显示新约如何使用“盼望”一词：

徒 2:26-27：“……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参 诗 16:8-11）。

林前 13:13：“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林后 1:7: “我们为你们所存的盼望是确定的……”

西 1:5: “是为那给你们存在天上的盼望……”

西 1:27: “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多 1:2: “……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

多 2:13: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

来 6:19-20: “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作先锋的耶稣……为我们进入幔内。”

彼前 1:3: “……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

每一处经文里的盼望都是指确据。虽然我们尚未完全得到所盼望的，我们却有把握会得到，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赢得了它，而且那位“无谎言”的神答应要赐给我们。这是保罗在罗马书 5:2 所说我们“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之意思。

还有另外一点。希腊文里的“欢喜”一词在新约中相当普遍，单单保罗的作品中就出现了七十二次之多。但那不是此处所用的词，虽然翻译成“欢喜”并无不妥。保罗所用的字是 *hauchometha*，它真正的意思是“夸耀”或“引以为荣”。所以它的含意较“欢喜”强烈。如果我们对“荣耀的盼望”之结果不敢确定，又怎能夸耀这盼望，以其为荣呢？

显然那些被称义的人是以极大的信心，期待着他们最终而完整的荣耀。

因盼望得洁净

最后一点是，在约翰一书 3:1-3 里，使徒说到耶稣基督的再来，以及当他显现时我们都要像他。他称此为我们的“盼望”。我们已经看过，这样使用“盼望”一词是很妥当的。但约翰说，这不仅是指未来，盼望本身也有现今的意义。他这样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我们盼望，也相信有一天我们将要像耶稣，他鼓励我们现今就要学像他。这可以促使我们在生活上竭力保持道德的洁净。

我已经说过罗马书第 5 章至 8 章主要不是在讲成圣，但也未将其排除在外，此处就是一例。这几章固然是讨论确据，讲到我们确实的盼望，但也涉及到我们在圣洁中的长进。这是因为我们知道有一天我们将像主，因此我们现在就必须洁净自己，尽力为他而活。

63. 神对人类受苦所存的旨意

罗马书 5:3-5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罗马书第 5 章列出了一些基础，可以让在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的人据此为凭借，而知道自己已经从罪中得拯救，并因此得以站立得稳。第一节和第二节列出基督徒可以得此确据的几个方法。第 3-5 节又提出了另一个理由，那就是基督徒对生活中的困境、试炼和患难的反应。

基督徒和所有人一样，都难免会遭遇苦难。

他们对这些试炼当存怎样的态度呢？

他们的反应又如何坚定他们的信心，使他们确知自己已经真正得救了？

保罗说基督徒对试炼的态度应该是欢欢喜喜，不管这在非信徒眼中看来是多么奇怪，不正常，甚至不合理，但这本身就是基督徒得救的另一个证据。保罗说：“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认知的问题

这段经文的每一个字都非常重要，我们将仔细讨论其中几个字。如果有人问我：“这里面最重要的是那一个字？”我会回答说，是第三节里的“知道”一词。那句话是说“因

为知道.....”，“知道”一词攸关重大，因为知识乃是明白这句话其他每一部分的秘诀。基督徒在苦难中欢欢喜喜，是因为他们知道苦难是什么。

你恐怕已经对无神论者用世界上苦难丛生的事实来反驳基督教教义的作法感到厌倦了吧！这种反驳的方式有许多种，全看是由谁提出来的。其中最普遍的一种是，“如果神是良善的，他一定希望自己所造的人幸福快乐；如果神是全能的，他就能够实现自己的希望。但他所造的万物如今并不快乐。因此神既不是良善的，也不是全能的。”这种反驳真是简单可笑，因为它假定我们若不受苦，最终对我们是有益的，而且认定造成苦难唯一的因素，就是神所宣称的良善和全能。基督徒都知道，这里面其实还牵涉到许多其他问题。

受苦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不太容易单单在一篇文章或一本书里就解答得完全。

几个消极的答案

我们先从消极面出发，我要提出两个非基督徒解决这问题的方法。

1. **享乐主义 (Epicureanism, 又称伊壁鸠鲁主义)**。第一个方法是由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 (Epicurus 公元前 342-前 270 年) 提出的。伊壁鸠鲁教导说，人生无可避免地掺杂了好与坏的经历，既然我们无法逃避不幸的遭遇，唯一的对应之道就是尽情享乐，至少这种态度是积极的。这种观点又称为“唯乐主义”，如今非常流行。我相信这也是“雅皮”的观点或心态。当然，这不是基督徒对无可避免的苦难之答案。

2. **斯多葛主义 (Stoicism)**。这一派也有一个希腊名字，因为它是由一群称为斯多葛的希腊哲学家发展出来的。他们的答案是“咬紧牙关”，或者我们所说的企图“苦撑下去”。

几年前有一部战争片，男主角是吉米·卡格尼 (Jimmy Cagney)，描写的就是一个典型的斯多葛主义飞行员。我不记得那部影片的名字了，只记得那个故事讲到二次世界大战时，一群轰炸机飞行员奉命轰炸欧洲，以支援联军的进攻。有一次卡格尼出任务，不幸在回航时中弹，机身损毁甚大，看来很难飞越悬崖，安返基地。机员们纷纷抛掷飞机上的东西，企图减轻负荷，以拉起机身。可是飞机还是一路下坠。最后他的机组全部弹跳出去了，只剩下卡格尼一人控制着飞机。此时机身已接近悬崖，从机窗往外看，岩石越来越大，显然大势已去。就在机身触及悬崖的前一刻，卡格尼将头探出机窗，狠狠对岩石吐一口唾沫。一瞬之间，飞机爆炸成了一团火球。

这是斯多葛式的行径。他们的态度是咬牙接受生活所带给他们的一切，然后对命运吐口水。当然，这和享乐主义一样，也不是基督徒的态度。

神丰富的旨意

我给本讲定的标题是“神对人类受苦所存的旨意”，因为保罗在这段经文里只论到神的一个旨意。但从整本圣经看来，我们最好说“神对人类受苦所存的众多旨意”，因为神的旨意不只一个。让我提出其中几个，作为讨论这个大标题的一部分。

1. 管教性质的受苦。基督徒受苦的种类中最明显的一个，就是所谓“管教性质的受苦”。也就是说，当我们偏离义路时，神用苦难把我们带回正路。这就像在家庭生活中，小孩子不听话或做错事的时候，就打他们一顿。做父母正确的态度是，孩子该打的时候就要打。为什么？难道父母喜欢看见孩子疼痛吗？好的父母都是板着面孔的吗？当然不是！他们知道小孩子必须明白自己不能为所欲为，丝毫不顾别人的需要和感受；如果孩子坚持不听，就该自食苦果。

我们的天父也是这样对待我们这些属灵的儿女。希伯来书的作者引用箴言 3:11-12 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然后下结论说：“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 12:5-7）。

我最先提出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在受苦中，应该首先问神，这是否出于他的管教。如果是，我们就需要承认自己的错，重新回到义路上。

2. 为了神的荣耀而受苦。受苦的第二个原因是，有些基督徒是为荣耀神而受苦。我们在苦难中固然应该先问神，这是不是出于他的管教，但我们也不要一厢情愿地以为，别人受苦也是因为神在管教他。相反的，其他人受苦很可能正显明神特别恩待他。

这怎么可能呢？

约翰福音第 9 章记载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得到耶稣的医治。耶稣和他的门徒经过圣殿时，那人正坐在殿门口。门徒犯了我前头提到的那个错误，他们假定那人瞎眼是因为犯罪

的缘故。他们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约 9:2）。

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3 节）。显然耶稣要教导他们明白，那人花了一生漫长的岁月在黑暗中，只有一个原因，就是要在此刻得医治，好叫神得荣耀。

很多人会感到难以接受这种说法，特别是非基督徒。可是我们若记住一个事实，就不会觉得太难接受：比起永恒，人的一生是非常短促的，而我们活着的目的是为了荣耀神——不论神选择要用什么方式让我们荣耀他。

这种想法使休·拉蒂默（Hugh Latimer）在 1555 年和尼古拉斯·雷德利（Nicolas Ridley）一同被带往英国牛津的火刑场时，能对后者说：“雷德利先生，不要难过，当刚强壮胆；今天我们要靠神的恩典在英国点燃一支蜡烛，我相信它会燃到永恒。”

只有那些将眼光专注于永恒的人，才能有这样的真知灼见。

3. 受苦是整个宇宙战争的一部分。我们可以用旧约中约伯的故事来说明第三种形态的受苦。故事开始时，约伯是一个快乐知足的人，他有美满的家庭，和庞大的产业。但突然之间他失去了许多牛羊，和他的十个儿女。他对这一切大感困惑。他的朋友前来，想要对他施以援手。事实上，约伯记的记录显示了人类企图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时，是多么有限。我们知道约伯为什么受苦，因为约伯记一开头就告诉我们了。那是因为撒但和神之间的冲突。撒但控告说，约伯所以爱神、侍奉神，是因为神在物质上祝福他。撒但说：“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伯 1:11）。

神知道这不是事实，然而神让撒但为所欲为，好证明约伯是真的爱神，而不是为了想从神那里得什么好处。约伯丧失了一切。但在那样悲惨的情况下，他仍然敬拜神，他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21 节）然后圣经告诉我们：“在这一切的事上，约伯并不犯罪，也不以神为愚妄”（22 节）。

这个故事几乎解释了基督徒受苦的大半原因。我可以想象有一个基督徒正被某种癌症折磨，而另一个非基督徒也可能患了同样的癌症。那个基督徒在艰难中仍然赞美敬拜神，而非基督徒却出言咒诅神，对自己遭此厄运充满苦毒和怨恨。神让我们看见，生命的价值存在于我们与神的正确关系中，而不是在愉悦的环境里。基督徒会丧失儿女，非基督徒也

无可避免。基督徒会失业，非基督徒也一样。我认为这解释了人生的许多挣扎。这也是历史事件的最终理由。

4. 建设性的受苦。神让人受苦的第四个理由，正是保罗在第 5 章所说的：神要使用我们的痛苦、患难、试炼，来雕塑基督徒的品格。

布道家葛培理 (Billy Graham) 曾用美国经济大萧条时代的一个故事来说明这一点。当时他的一个朋友失掉了工作、财产、妻子和房子。但那人是一个基督徒，虽然他无法解释所遭遇的这一切横逆，他仍然紧紧抓住对神的信仰。有一天他心情低落地在市区闲逛，看见泥水匠在砌一座大教堂的石墙。其中一位在凿一块三角形的石头。他问那人说：“你在做什么啊？”

那个工人停下手中的活，用手指向教堂尖顶的一个小空隙说：“你看见顶端那个小小的缝隙吗？我在下面凿的这块石头，就要砌在上头补那个空隙。”葛培理的朋友说，他一走开，一边眼泪就流了下来，因为这似乎是神在对他说话，告诉他神正在用世上的严酷考验来雕塑他，以成就神属天的旨意。

受苦的益处

前面我们是从神的旨意这角度看，现在我们要探讨保罗所说的受苦对基督徒的益处，以及为什么他可以言之确凿地这样说。受苦究竟能带给我们什么好处？

第一，苦难能带来忍耐。也许你可以在别的版本中发现不同的译法，因为对许多译者而言，“忍耐”一词本身包含了极丰富的含义。有的译本是“耐心”，有的作“坚忍”或“耐心地容忍”。

我们若将这个词和“患难”一词并列，就能看出它的完整意义。在希腊文圣经中，“忍耐”紧跟在“患难”一词后头出现，保罗说患难能产生忍耐。希腊文中有好几个词可以用来形容患难，此处用的是 *thlipsis*，它有“被压制”的意思。这个词也被用来描述“用锤子击打谷类”的动作。锤子打在谷物的茎上，剖开顶端的部分，将糠与谷分开。*thlipsis* 也可以用来指榨橄榄油，或挤葡萄汁做酒。

记住这个背景之后，现在我们来思想“忍耐”的意思。译成“忍耐”的字是 *hypomone*，这个字的第一个部分是一个冠词，意思是“在……之下”。它的第二个部分是“住处”，或“生活的地方”。因此整个字的意思是“生活在……之下”。我们若把这个字和“患难”一字并用，就能得到完整的概念：活在极艰难的环境下，甚至没有任何企图挣脱的念头。我们有时说，“弟兄啊！挺着点！要坚持下去！”就是这个意思。那是指当环境困苦时，仍然坚忍到底。

这一点足以区分成熟的人和不成熟的人，区分新基督徒和在基督的学校中已受训多年的基督徒。稚嫩的基督徒只想逃避苦难，极力挣脱。老练的基督徒在炮火下仍然坚守阵营，绝不退缩。

第二，根据保罗所说的，正如患难可以产生忍耐，忍耐也能产生老练。有的译本作“经验”。事实上，它的含义远远超过这两个词的范围。

“老练”一词在希腊文里是 *dokime*，它根据的是另一个类似的字 *dokimos*，后者的意思是“试验”或“赞同”。保罗自己用了一个例证：在哥林多前书 9:27，保罗说到“节制”，“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弃绝”，我们此处所讨论的就是这个词，但它加上了负面的字首。这里涉及了一个古代的观念。从前的银币和金币都是比较粗糙的，不像我们今日的钱币这样尺寸齐一。当时有一种欺骗的做法，就是偷偷凿掉钱币上的一点金属。这一点可以从当时许多禁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得知。有些人把凿下来的金属累积起来，再去换新的钱币。

一枚钱币若经过多次敲凿，就会变薄变轻，没有商人肯再接受它，于是那块钱币就成了被“弃绝”的 (*adokimos*) ——保罗此处所用的就是这个字。他说，他恐怕自己变成被弃绝的，他情愿在“受苦”和“节制”之后，被看作是“胜任”的。

保罗在我们研读的这段经文里也说到同样的事，他说我们在这个不敬虔的世代想要过敬虔的生活，必然会遭遇苦难或压力；而由此产生的忍耐，就可以证明我们是“胜任”的。

我也从另一个角度看。一个被弃绝的钱币是轻的，这正是我们远离神的结果。我们变得越来越没有重量。但是当我们靠近神的时候，他也与我们亲近，在我们里面按他的心意塑造我们，于是我们变得和他一样有“份量”，成为贵重的人。

雷·斯特德曼 (Ray C. Stedman) 在他的罗马书注解里对此有很精彩的讨论。他说有一次他问一个九岁的男孩：“你长大以后想做什么？”

那个男孩说：“做一个退休回国的宣教士。”

他并不想单单做宣教士，他要做从工场光荣退下来的宣教士——一个经历过水火，证明在神的事工中有无比价值的宣教士。

最后，保罗指出忍耐所产生的坚毅性格，将带来盼望。到了这里，我们有了一个完整的循环。我们从盼望开始。那是我们将来的缩影，我们看到了这确据，虽然现今尚未得到。然后我们讨论到患难。我们看见为什么我们可以在患难中仍旧欢欢喜喜。那是因为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出更多的盼望。这一切进一步证明：我们若与基督同受苦难，若用和他同样的方式面对苦难，我们在基督里就是稳妥的。

64. 神所彰显的爱

罗马书 5:6-8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今天有许多传道人，包括一些相当知名的牧师，都不愿意提到人类的罪恶景况等这一类不太愉快的话题。他们形容自己传道的方式是使用“积极的思想”，并且说既然现今人类对自己的观点已经够糟了，我们没有必要再强调他们的邪恶。我不知道这一类传道人如何讲解我们目前要讨论的这段经文。

我猜他们大概也在绞尽脑汁想办法吧！

罗马书 5:6-8 (和前面的第 5 节) 说到神对我们的爱。此处是罗马书第一次提到这爱的伟大。这是一个非常使人受激励的正面主题。此外它在这里出现，是为了再一次向我们保证，所有因信基督而称义的人，都是因为神的爱而得救，因此没有任何事物能使他们与神的爱隔绝。这也是罗马书第 8 章结尾的高潮。没有别的主题比这个更积极，更使人

得造就了。然而保罗描述神的爱之本质、范围和永恒时，是将这爱放在人类的罪这个黑暗的背景前头。因为他告诉我们：“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8节）。

我们怎么可能只接受，甚至明白这句话，而对神所爱之人之罪恶本性只字不提呢？

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原因有二。第一，既然保罗是以人类的罪为背景，来描述神的爱，他要我们知道，我们只有在这样的背景下，才能真正认识到神的爱有多伟大。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和很多人一样，以为神爱我们是因为我们有值得他爱的地方，那么我们对神的爱之体认就被局限在那里了——就像一个美丽却愚昧的妇人，无法真正明白她丈夫对她的爱。如果我们认为自己配得最好的，就不会对那种与我们的美丽、才干，或其他值得羡慕的资质无关的爱，滋生出感激之情。

第二点是，我们若以为自己配得神的爱，就无法真正对这爱有把握，因为我们总是担心万一我们做了错事，神对我们的爱就会减少或消失。只有那些知道尽管自己是罪人而神仍然爱自己的人，才能信靠神，相信他会继续不断显出他的慈爱。

神对罪人的爱

我一开始的时候提到保罗如何描述神对他所拯救之人的爱，我要求你们留意四个词，其中三个出现在我们正研讨的这节经文里，另一个在第10节。它们是“软弱”、“不敬虔之人”、“罪人”和“仇敌”。我们必须知道，这里的每一个词都是在描述我们的光景。

1. **软弱**。这个词在圣经中有不同的翻译：“无力”、“无助”、“缺乏能力”、“脆弱”和“无力行正事”等等。只有最强烈的词才能表达这里的意思，因为此处强调的是，我们若靠自己，没有一个人能用任何行为讨神的喜悦，或为自己取得救恩。

有一位解经家曾为“有条件的不可能”和“无条件的不可能”做区分，以显示这种无能为力是无条件的。“有条件的不可能”是指我们无法做某件事，除非另一件事先发生。例如我无力付清一项贷款，除非我先赚进一大笔钱；或者我无法参加一次社交活动，除非

我先取消另一个早先订好的约会。“无条件的不可能”则是指不论环境怎么改变，都无济于事，我们都做不到。这正是我们得救之前的光景。

我们做不到的究竟是什么？就是我们无法明白属灵的事（林前 2:14）。我们无法看见神的国，也进不去（约 3:3、5）。我们无法寻见神（罗 3:11）。保罗在别处也生动地描述过这种无能为力的光景，他说在神拯救我们之前，我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那是说我们无法回应神，或寻求神，正如一具尸体无法对任何刺激产生反应一样。

2. 不敬虔（译注：中文圣经此处译成“罪人”）。这个词所含的观念与保罗在罗马书开头描述人类对神的悖逆时所表达的一样：“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

在这段经文里，“不敬虔”不一定指人类与神不一样（虽然这是事实），它主要是指人类不但不像神，而且还与神为敌。神是掌管万有的，但人类反抗他的统治。他们不接受神的管理，他们想要为所欲为。神是圣洁的，人类却反其道而行；意思是他们不接受神公义而正确的道德标准，他们不愿意自己的罪行受到质问。神是无所不知的，但人类反对他的全知。神对他们瞭如指掌，没有什么能逃过他的眼目；他们因此而感到愤怒。他们也反对神的不变性，因为这表示神不会改变他的任何属性。

3. 罪人。“罪人”是描述所有亏缺了神的荣耀之人，正如罗马书 3:23 所说的，“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这是指我们破坏了神的律法；从这方面看，它与我们前面引用过的罗马书 1:18 里的“不义”是平行的。“不虔”的意思是反对神，也就是说破坏诫命中的第一条——单单敬拜神和侍奉他（参 太 22:37-38）。“恶人”是指破坏第二类律法的人；我们未能用正确的方法对待别人，尊敬他们，未爱他们如同爱自己（太 22:39）。

4. 仇敌。保罗描述人类离开神超自然的大工之光景时，他所用的第四个词是“仇敌”，虽然这个词到第 10 节才出现。它一方面给前三个词作一个归纳，另一方面它还有更深的含义。它指出我们不仅无法救自己，无法像神，而且我们是与神为敌的，违反了他

的律法；只要有办法，我们甚至想攻击他，或摧毁他。这方面我们很像撒但，只要给我们机会，我们不惜把神从他的宝座上拉下来，将他掷入地狱，彻底毁灭他——这正是神在耶稣基督里来到世上时，许多人实际上对他所做的。

这是一幅描绘人类的可怕画面。难怪现今很多人不愿意谈论这些，他们情愿提一些振奋人心的话题。

但也只有在这样的背景衬托下，我们才能看见神的大爱之光明。保罗写到：“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6-8节）。

十字架上的爱

当然，每一个对比都有两面，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讨论了一面。我们看过了阴暗的一面：我们自己。我们看到神如何爱我们，他不是等到我们寻求他，愿意顺服他的时候爱我们，而是在我们与他敌对，恨不得毁灭他的时候就爱了我们。这本身就显示了神的爱有多伟大。但我们也应该从光明面来看神的爱，那就是从神的这一面看。此处我们注意到，神不仅向我们伸出援手，赐下神学家所谓的一般恩典，例如他赐下雨水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他甚至将自己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赐下，为我们而死。

还有进一步的对比，保罗把这些观念放在一起，将神为罪人所做的事和人类在某种环境下自己想做的事互相比较。保罗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可能愿意为一个义人或道德高尚的人舍命，但耶稣是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这与为好人或义人死是完全不同的。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在解释这段经文时，曾举出两个例证，来说明人类的爱之伟大。

第一个故事说到，有两个人被困在塌方的矿坑里，四周弥漫着有毒的瓦斯。其中一个人已经成家，有三个孩子。他的防毒面罩在地底矿坑爆炸时损坏了，眼看他即将中毒而死。这时另一个人把自己的面罩取下，强迫那人戴上，他说：“你是有妻有子的人，他们还需要你。我是单身汉，我可以走得无牵无挂。”我们听到这种事迹，恐怕都会有一种站在圣地上的感觉。

另一个故事说到，在一个大都市里有一个坚强的小孩子。他的姐姐因为瘸腿，必须动手术治疗。手术之后她需要输血。那个孩子就自愿捐血给姐姐。于是他被带到姐姐的床边，他表情严肃地注视着护士将针头扎进他的血管，鲜血缓缓地流入他姐姐的身体。输血完毕之后，医生拍拍他的肩膀，称赞他很勇敢。那个孩子对捐血的性质并不清楚，而医生对这个孩子的勇敢更是所知有限。因为那个孩子仰起头来问道：“大夫，我还有多久可活？”他还以为捐血给姐姐之后，自己就得死；当他注视鲜血注入他姐姐的身体时，他以为自己的生命已经在一滴一滴地消失。然而他还是决定这么做！

这些故事使我们闻之肃然起敬，因为从他们身上，我们看见人类爱的崇高。但我们读到罗马书第 5 章的时候，就看到耶稣不是为那些亲近他或爱他的人而死，他乃是为那些抵挡神，与神为敌的人死。神是根据这一点，声明他对我们的爱。

顽固的心之辩驳

神需要向我们显明他的爱，这岂不令人吃惊吗？圣经告诉我们，各样美善的恩赐都是从神手中来的（雅 1:17）。我们从神领受生命和健康、衣服、爱、团契和有意义的工作。这些福分足以证明神的爱是无可置疑的。但我们还是疑惑。我们对神的爱毫无所觉，因此神觉得有必要提醒我们他爱子的死，以印证他对我们的大爱。

于是我们在十字架上，看见了神完全的爱。这爱是何等伟大，何等浩瀚啊！

你可能还记得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在去世前几年，有人在他的问题解答时间问他：“巴特博士，所有在你脑海浮现过的思想中，那一个是最伟大的？”

提出这问题的人可能以为，他一定会得到一个艰深复杂的答案，就像你问爱因斯坦什么是相对论一样。但巴特只略作思考，就回答说：“耶稣爱我，我知道，因有圣书告诉我。”

多么正确而精彩的回答！因为我们再也想不出有什么比耶稣爱我们、代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更伟大的事了。

神浩大的爱

在结束本讲之前，我愿意花一点时间来思想神对我们的爱是如何浩大，但我不知道有谁能真正充分地解释清楚。人类有什么字汇能完全表达这奇妙的事呢？

几年前我讲解约翰福音时，来到圣经中有关神的爱最伟大的一节经文：约翰福音 3: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我想要说，神的爱是伟大的，记得以弗所书 2:4 说过“因他爱我们的大爱……”，但英文里的“大”字还不足以表达这个主题。在那之前，我曾拜访纽约的霍顿

(Houghton) 大学，我记得我说过，那个学校的规模很大，其他讲员的分析很伟大，我在那里大感愉悦 (great time)。我使用这些“大” (great) 字时是很诚意的，但若要用“伟大”这个字汇来形容神的爱，就未免捉襟见肘了。

有人曾经在一张小卡片上，试着排列出约翰福音 3:16 的字，并加上一些形容词，来表达神的大爱。他把这节经文分成十二部分，列在左边，而自己加上的字则列在右边，结果是这样的：

| | |
|------------|---------|
| 神 | 最伟大的施爱者 |
| 爱 | 最大的程度 |
| 世人 | 最大的群众 |
| 甚至将.....赐给 | 最伟大的行动 |
| 独生子 | 最伟大的礼物 |
| 叫一切 | 最伟大的机会 |
| 信 | 最简单的要求 |
| 他的人 | 最大的吸引力 |
| 不致灭亡 | 最伟大的应许 |
| 反 | 最大的差别 |
| 得 | 最大的把握 |
| 永生 | 最大的收获 |

整篇的标题是“基督——最伟大的礼物”。

让我试着用 F. M. 莱曼 (F. M. Lehman) 诗歌中的词来表达神伟大的爱。这首诗大部分是莱曼写的，但最后一节（我个人认为也是最精彩的一节）是后来添加上去的。有人在一家精神病院的墙上发现这首诗，它是由一个被视为精神不正常的人抄上去的。它的第一节和最后一节以及副歌是这样的：

真神之爱，伟大无穷，
口舌笔墨，难以形容；
高超诸星，深达地狱，
长阔高深，世无相同。
始祖犯罪，堕入引诱，
神遣爱子拯救。

使我罪人与神和好，
赦免一切罪尤。

天上诸天，当为纸张，
地下万茎，当为笔杆，
世上海洋，当为墨水，
全球文人，集合苦干，
耗尽智力，描写神爱，
海洋墨水会干。

案卷虽长，如天连天，
仍难表达透畅。

啊，神之爱，何等丰富！

伟大无限、无量！

永远坚定，永远不变，

天使圣徒颂扬。

你知道吗？对圣经作者而言，神的爱如此伟大，以致于他们发现了，或至少被提升到了一个完全不同意义的层次上，一个爱的美丽新世界中。

希腊文有关爱的字汇相当丰富。其中有一个字是 *storge*，指情感，特别是家人之间的情感。还有一个字是 *philia*，指朋友之间的爱。第三个字是 *eros*，指性爱。这一类的语言遗产非常丰富。当旧约译成希腊文的时候，以及新约作者以希腊文下笔时，他们发现这几个通用的希腊字没有一个足以表达他们所想要表达的意思。于是他们取用另一个没有多少关联的字，再将自己的、合乎圣经的含义注入其中，这个新字就是 *agape*，指神那圣洁、恩慈、至高无上、永恒、牺牲的爱，也就是我们正在研讨的这种爱。

啊！即使到了现在，我仍然觉得尚未开始解释神的爱究竟有多大呢！我们只能回到经文本身，再来读一遍：“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或许我必须再提一点：如果你尚未完全体会（或尚未开始体会）神的爱之伟大，很可能是因为你从未透过神的眼光，来看你自己在堕落光景中的真正面貌。

或许你从未想过，在神拯救你之前，你在神面前是完全软弱无力的。

或许你从未认为自己是一个不敬虔的人。

一个罪人。

一个与神为敌的人。

但这正是你的本相——你若尚未到基督面前，被他称为义，你就仍然是这副光景。只有当你承认这些描述是确实的，你才能开始体会神在差他儿子为你死的事上所显露的爱是何等浩大。

如果你从未回应神的爱，我愿意鼓励你这样做，我可以向你保证，宇宙中没有比这更伟大的真理。你能想出比这爱更伟大的东西吗？当然不能。没有任何人能。神爱你。耶稣为你而死。但愿这些伟大的思想能够感动你，使你甘愿放弃你的罪，并以爱来回应他，永远为耶稣而活。

65. 完全的救恩

罗马书 5:9-11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 he 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对罗马书 5:1-11 这整大段经文的讨论，目前已进行了五讲，我在每一讲中都指出，这段经文的重点是要基督徒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他们应该知道，他们在基督里永远是稳妥的，所以他们可以在神里面有充足的喜乐。本讲中我们也将看到同样的观念。我这样一再重复是有理由的：这是罗马书第 5 章全章所强调的重点，而且一直到第 8 章末了，保罗都会以不同的形式予以强调。

当然，这里不只是重复的部分而已，因为此处还有一连串的论证来支持这个主题：

1. 我们可以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因为神已经借着耶稣基督的工作与我们和好了。
2. 我们可以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因为我们与神之间建立了新的关系，我们可以持续站在这关系中。
3. 我们可以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因为我们有确定的盼望：有一天我们将看见神。
4. 我们可以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因为我们能用正确的态度面对今生的苦难。我们知道神在这些苦难中有他的旨意，所以我们可以欢喜快乐，这是非信徒办不到的。
5. 我们可以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因为神不是在我们得救之后才差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死，他乃是在我们还与他为敌的时候就这样做了。

保罗在最后一段提供了另一个论证，或者更准确的说，他将前面的论证做了一个归纳：“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严谨的逻辑

根据著名的拉比希列 (Hillel) 所说，解释圣经有几个原则，而保罗这位犹太人思想家在他的作品中经常使用到这些原则。其中一个原则叫作 *qalw'chomer*，是从希伯来文“轻”和“重”得来的。这是指论证的一种方式：如果一个较小的事物是真的，那么大过它的另一个事物必定也是真的。我们可以从耶稣的教训中找到例子：“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11）。既然我们这些不好的人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所爱的人（这是“轻”的部分），何况那位至善的神（这是“重”的部分），岂不更要善待他的儿女吗？

第二个原则与前面“轻与重”的方法正好相反，它是“重与轻”之论证法：如果一个较大的事物是真的，那么在同一个类别里较小的一项事物也必然是真的。保罗在这段经文中两度使用到这个原则。

1.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9 节）。
2.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10 节）。

这两个辩证所根据的都是神借着基督的死，为我们所成就的事。这些都是奇妙的工作：一方面称义，另一方面和好。正如保罗前头所说的，这两件事是如此奇妙，所以神借此来显明他对我们的爱。既然神已经为我们成就了这么伟大的事，当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在基督里称我们为义，在我们与他为敌的时候使我们与他和好，显然他会继续在较小的事上——例如引导我们度过今生或最后的审判——完成他的工作。

免去神的愤怒

我们读第 9 节的时候，会以为我们已经明白了这节经文所教导的每一件事。毕竟“愤怒”一词早在罗马书 1:18 就已经出现了，而“称义”的教义也在罗马书第 3 章中得到充分的阐释。此外，罗马书 5:9 似乎是一字不改地在重复第一节的话。当然，这也是我们第一次在罗马书里看见“得救”一词，但这与我们一直在讨论的“救恩”，岂不是大同小异吗？

要弄明白究竟怎么回事，我们必须了解圣经里“得救”一词有三种不同的用法，有三种不同的时态。它有时是指过去的事，有时指现在的事，有时则指将来的事。

让我举例说明。假设你是一个基督徒，有人问你：“你得救了没有？”你如何回答？你很可能说：“是的，我得救了。”你可以有三种不同的答案，这只是其中之一。你若想到耶稣为你死在十字架上时所成就的事，你这样回答是正确的，因为耶稣确实代替你受死，而以此拯救了你。

但你若想到你现今的光景，以及神在你身上天天所成就的，你也可以回答说：“是的，我正在得拯救。”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8，就是用这第二种方法：“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这一节的意思是，神现今仍然用十字架的大能在我们里面动工，救我们免于犯罪。

第三，你可以想到未来的得救而回答说：“不，我还没有被拯救，但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我就会得救。”这时你看到的是将来得荣耀之日，到时候我们身上那最初由耶稣开始，并由圣灵继续下去的工作，就大功告成了。那一天，我们将被拯救脱离现今的罪，永远像耶稣一样完全。

我提出这个词的三种时态，因为保罗此处所说的拯救就是第三种时态，是未来的救恩。他并未否定其他两种时态，特别是第一种用法。但他想到的是将来的审判，既然我们已经因耶稣的死，被神称为义了，我们可以确信在末后的日子，神也要救我们免去他的愤怒。钟马田说：“使徒的论点是，神所设计的这个救赎大计既然是完整的，那么我们若靠基督的血称义，与基督联合，在基督里面，我们就被他充分而完全地拯救了。”

或者这么说：神既然已经根据耶稣代赎的死称我们为义，如果他已经宣告了他的判决，那么在最后审判日所宣告的任何判决，都不过是在确认先前的判决。

和好

根据从“重”到“轻”的辩证法，第 10 节中保罗所谈到的和好是否更明显？我打算先从“重”的部分着手。神为我们做的“重”事是什么？

那就是我们前一讲结尾部分所详细讨论的工作。我们在那里提到神的爱，这爱使他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就差遣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到世上为我们死。保罗用了三个强而有力的词来形容我们在罪中的光景，他在第 10 节又提出第四个词。它们分别是软弱、不敬虔、罪人和仇敌。让我们再复习一下。

1. **“软弱”** 的意思是，我们无力帮助自己。这也是神学家所谓的“完全堕落”。这不是指我们坏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而是说我们完全没有任何能力救自己。我们无法寻求救恩，甚至不能明白得救的方法。

2. **“不敬虔”** 的意思是我们与神圣洁的本性做对。我们不喜欢他的本相。

3. **“罪人”** 的意思是我们违背了神的道德律，特别是第二部分的诫命，不肯让他管理我们对待别人的行为。

4. **“仇敌”**，这也是我们正在研究的词，它可以算是最可怕的一个词。意思是我们不但不喜欢神的圣洁本性，而且还与神为敌，恨不得能毁灭神。这好像是一个兵丁在战场上遭逢敌军，这是一种“你死我活”的状况。我们认为神的律法辖制我们，使我们不能为所欲为，因此我们下定决心，要不计一切代价来摧毁神的影响力。

但保罗说，我们还在那种光景中的时候，神就因着耶稣的死，使我们与他和好。“和好”的意思是除去敌意，改善关系，将仇恨转换成友谊。至于我们，保罗稍早也说过，这表示我们被带出仇敌的阵营，加入神的家中，做他的儿女。保罗辩称，神既然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成就这事，他当然会在审判的日子救我们免去他的愤怒，因为如今我们是他家里的人了。

神既然能成就大事，他当然能成就小事。如果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他能救我们，如今我们是朋友了，他当然更要拯救我们。

以神为乐

这段经文的最后一节，也给罗马书第 5 章的头半章做了一个结束；它说到我们既与神和好：“就藉着他（基督）以神为乐。”

从某方面看，这个想法又将我们带回到开头的部分，因为罗马书第 5 章一开头就说到这种喜乐：“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但我们若仔细研究，会发现两处所提到的喜乐并不相同。第二节里我们是因“盼望神的荣耀”欢喜，高兴我们将得荣耀。我们欢喜的原因是知道有一天我们将得荣耀。但在第 11 节，我们欢喜的原因不是将得荣耀，虽然

这也很重要，此处我们欢喜的是神自己。当然相比之下后者显然更美好。以神为乐是人类所有活动中最伟大的一项。

在《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里，这一点再次受到肯定。

问：“人类活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

答：“人类活着主要的目的是荣耀神，并且以神为乐，直到永远。”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指出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前半章提到神的方式和次数。我打算在这里提出来。他在第一段提到三一神的每一个位格。“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1-2、5 节）。整段经文提到圣灵一次，父神七次，主耶稣基督五次，另外有四次是以人称代名词提到耶稣。

我们若“以神为乐”，究竟以他的什么为乐呢？我们可以因他的某一项属性或所有的属性为乐。这段经文做了以下的建议。

1. 神的智慧。罗马书接下去的几章，保罗追溯神奇妙的恩典，以及他如何在历史上渐渐启示他救赎的计划，然后保罗发出感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即使在本讲中，我们也会对神拯救软弱、不敬虔、作恶多端、心怀敌意的人之智慧叹为观止。

问题是，神怎能拯救世人，而又不姑息他们的罪，不谴责人的罪呢？他怎能救污秽的人而又确保自己不受到玷污呢？他怎能赦免不义的人而又同时保持自己的义呢？答案是，透过基督，借着他的死。但我们自己无法明白这些，更不可能发明这方法；是全智的神以他高深莫测的智慧设计了这救赎大计。

另外保罗在第 3 节和 4 节所提，我们从患难中得的益处，也显露了神无上的智慧。

2. 神的恩典。通常我们给“恩典”下的定义是：神对不配之人所施的恩惠。我们以神为乐，因为这恩典不仅给不配的人，而且给了我们这些本应得到相反待遇的人。毕竟“仇敌”配得什么？他们只配被消灭和击溃。但神并未这样对待我们，他反而借着基督的工作拯救了我们。

3. 神的大能。我们提到救恩的时候，常常忘记神的大能，只有在论及神的创造时才会想到。但圣经说到神的大能在十字架上光芒四射地向人显明了。事实上，圣经最早提到十字架时就这样做了，那是在创世记 3:15。神对撒但说，当那位中保来临时：“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那里将十字架描绘成一个战场，撒但和他的党羽将在那个战场上被打败。果然如此！撒但控制我们的势力被打破时，神在十字架上的大能就显示出来了。我们想到十字架，和神其他的属性时，就不能不以神为乐。

4. 神的爱。我们可以从自然界认识神的许多属性，例如他的能力、智慧或恩典。但是我们唯一能学习神的大爱之处，就是十字架。也许这正是为什么本节经文清楚道出这个属性的原因。“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8 节）。我们仰望十字架的那一刻，就开始明白“爱”究竟是什么，以及神对我们的爱是何等浩大！

5. 神的不可改变性。我在本讲中几次提到，神的不可改变性乃是未更新之人憎恨神的原因，因为神从不改变他任何一种属性。但我必须指出，虽然我们在未更新的状态下会恨恶神不改变的特质，我们一旦被更新之后，就会发现这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因为这表示神永远不会变更他对我们的爱和恩典。他既然已经爱了我们，将主耶稣基督赐下，以拯救我们脱离罪，他就不会突然改变心意，把我们除掉。他的爱、恩典、智慧和其他的属性永远不改变，因为他是一个不改变的神。

宾克曾经这样写到神的不可改变性：“这是何等的安慰！人类的本性是靠不住的，但神的本性足资依靠！不论我多么不稳定，我的朋友也反复无常，但神永不改变。如果他像我们这样善变，如果他朝三暮四，如果他受情绪控制，那么我们怎能信靠他呢？赞美神荣耀的名！他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不改变。”

我们喜乐吗？

这段经文的最后一节说：“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以神为乐。”这是一个积极的论述。“为乐！”这促使解经家雷·斯特德曼说：“基督徒有一个鲜明的标志，就是他常常喜乐。”我们喜乐吗？我们是否像保罗在第 11 节所说的那样，以神为乐？

我们都不得不坦白承认，我们常常未以神为乐。

为什么？钟马田列了一些原因，可以供我们自省：

1. 未能把握因信称义的真理。
2. 未好好思想，没有默想我们已经知道的事物。
3. 没有从圣经中撷取必要的结论。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你未能以神为乐的原因，或许还有其他的事拦阻你。不论什么理由，任何拦阻我们以神为乐的事都是不妥当的，应该加以克服。我鼓励你排除万难，好好默想这些伟大的真理，学习认识神对你所显出的爱、大能、智慧、恩典是何等浩大。要以神为荣，正如人类历史上那些古圣先贤一样。这会对你的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并且使你成为别人的祝福。

第七部 与基督联合

66. 与耶稣基督联合

(注：67. 基督与亚当〔罗 5:12-14〕)

罗马书 5: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马书第 5 章的最后十节自成一个段落，它一方面说到人类与亚当联合，最终通向死亡和毁灭；另一方面说到信徒与主耶稣基督联合，最终带来生命和公义。这是罗马书中较难的一段，恐怕也是圣经中最难解释的一段，但它的重要性绝对不可忽略。

与基督联合！爱尔兰神学家詹姆斯·斯图尔特（James S. Stewart）牧师称与基督的联合是“保罗神学的中心”，他又说：“这也是打开保罗灵魂奥秘的钥匙——它远超过其他诸如称义、成圣、与神和好等的观念。”约翰·慕理（John Murray）又进一步说：“与基督联合是整个救恩教义的中心真理。”可惜这也是最被人忽略的主题，甚至许多使人受益匪浅的解经书都不例外。宾克说得很中肯：“灵里联合是圣经中最重要、最深刻，也最神圣的真理，但可悲的是，如今它最遭人忽视。在基督徒圈子中，‘灵里联合’一词也少有人熟悉。即使它被提出来，意义也很模糊，只能表达这个珍贵真理的一小部分。或许正因为它的深奥，所以如今广被忽视……”

很多传道人故意避免讲这一类的题目，对于会众不明白或不想明白的事物，他们认为最佳之计就是保持距离。但忽略神认为应当启示给我们的任何事物，都不是明智之举，特别是这一类重要的真理。在任何情况下，我们若要忠心地解释罗马书，都不可略过这个与基督联合的真理。

上下文中的主题

我们解释这卷书信时是采取什么立场？罗马书 5:12-21 与它的上下文有何关联？

此刻我们最好回到本书一开头，我介绍罗马书 5:1 时所说的话。针对有人主张罗马书第 5 章开始了另一个崭新阶段的说法，我在那里提出了反驳。他们认为罗马书第 1 章至 4 章是讲到称义，第 5 至 8 章是讲成圣。当然此处保罗并不是在讲成圣，但他也未展开一个全新的主题。相反的，我指出（罗马书 5:1 的“所以”一词就是线索），保罗是在进一步延伸他早先所开始的论述，让我们看见他一直在讨论的称义是一件确定的事，最终必然会使信徒在离开世界到达天家时得享充分的荣耀。

因此保罗的论述与我们称义的本质有密切关系。

1. 我们可以对救恩有把握，因为神借着耶稣基督的工作，已经与我们和好了。
2. 我们可以对救恩有把握，因为透过基督的工作，我们已经与神建立了新的关系，如今我们仍然站在这关系中。
3. 我们可以对救恩有把握，因为我们确知有一天将看见神。
4. 我们可以对救恩有把握，因为我们可以忍受今生的苦难。

5. 我们可以对救恩有把握，因为神在我们还与他为敌的时候，就差耶稣基督为我们死。

6. 我们可以对救恩有把握，因为神既然使我们称义（这比使我们得荣耀难得多），他当然也会使我们得荣耀。

正如我一开始所说的，如今我们面对一个新的段落，但从某方面看，这也不是完全新的，因为使徒的目标还是一样：加强我们的确据。我们已经看过，罗马书 5:1-11 是从因信称义的本质来指明救恩的确定性和最终性。现在保罗又声称，当神透过基督的工作，因我们的信，使我们称义时，还有其他的事发生，那就是与基督联合，也就是神学家所谓的“奥秘联结”。这种与基督的联合已经启示给我们了，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明白。

我个人认为，保罗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预先埋下了这个主题，虽然我前头并未提起，在大多数的译本里这一点都隐而未现。我是指第 10 节：“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希腊文圣经中最后几个字并不是“因他的生得救”，而是“在他的生命中得救”。这一点重要吗？是的，我认为重要。我们说“因他的生得救”时，有两个可能的意思：

(1) 我们是靠基督，靠他十字架的工作而得救。(2) 我们是因相信这救赎大工而得救。但这不是此处的意思。第 10 节的前半节是这个意思，但后半节超越这一点，而提供了一个对比。这里的论述是，神若因耶稣基督的死拯救我们，他也一定会因我们“在他的生命中”而拯救我们。我们可能对这里的意思无法完全领会，所以第 12 节到 21 节提出了解释。我的重点是，保罗在第 12 节到 21 节所陈述的论点——与基督联合——其实他前面已经暗示过了。

钟马田说过：“‘在……中’的意思是‘在……范围之内’，或与他的生命‘有联系’。”

因着这种与耶稣的联合，我们才能得到一个结果——从罪、死亡和律法中被救出来，也就是保罗在罗马书接下去三章所说“属灵的得胜”。

探究奥秘

我们很难明白与基督联合的意思，而罗马书 5:12-21 尤其费解。因此我打算在讨论这段经文之前，先来看一下这个教义。有两点我们必须记在心上。

第一，信徒与基督的联合是圣经中三个重要的联合之一。第一个是三一真神的联合。基督徒和犹太人一样，都承认只有一位神。但我们基督徒根据圣经中神的启示而宣称，我们也相信这位神是以父、子、圣灵三个位格存在的。我们无法解释三一神彼此之间的关系，但圣经既然如此教导，我们就如此相信。

第二种奥秘的联合是，基督一人兼具神人二性。主耶稣是一个人，他不是“多重人格”。但他有神性，也有人性。公元 451 年的迦克墩 (Chalcedon) 大公会议，曾赋予这个真理神学的架构。其宣言说，耶稣具有“两种本性，彼此是不可混淆，不能互换，不可分隔，不可分别的；这两个本性之间的区别不会因这种联合而消失，反而各自得到保存，在基督这一个人身上共同出现；不是将其分散到两个人身上，而是在同一个圣子身上。”你如果对此全然了解，你在神学上就比我略胜一筹。我虽然不太明白，但我深信不疑，因为这是圣经的教导。

信徒在基督里的联合情况也类似。或许我们永远无法充分明白这种联合，但这是很重要的真理，我们需要持守住，并且试着去弄明白。

我们在研究这个教义时必须记住的第二点是，信徒与基督的联合并不是保罗发明的一个观念；其实它最初是耶稣的教导，然后由门徒建立起来。确实，耶稣从未用过“奥秘的联合”这词汇，但他用了其他字汇和比喻来教导这真理，这在圣经中处处可见，特别是新约较后头的部分。让我举几个例子说明。

1. 葡萄树和枝子。有关这个题目最重要的经文见于约翰福音第 15 章。那是耶稣在钉十字架之前，最后一次对门徒的嘱咐。耶稣说：“我是真葡萄树.....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1、4-5）。

这段经文在强调基督如何用他的能力喂养他的门徒，在他们身上动工。保罗在罗马书 11:17-21 也提到这个比喻，他说犹太人的“枝子”可能会从无花果树上被砍下来，好让

外邦人的“枝子”生出来。他在加拉太书说到“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22-23）时，可能也想到同样的事。

2. 主的晚餐。耶稣说到他是葡萄树，他的门徒是枝子的那个晚上，他也教导门徒要守主的晚餐。他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6、28）。显然这仪式是象征我们与基督的生命有分。耶稣也用同样的方式说到生命的粮：“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他也如此对那个撒玛利亚妇女提出挑战：“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 4:13-14）。

这个比喻所强调的是耶稣赐下能力（就像葡萄树的例子那样），以及他的供应是长久的。因着我们的信，耶稣成为我们恒久的一部分，正如我们吃下的食物就成了我们身体的一部分。

3. 建立在其上的根基。耶稣最先用到这个比喻，耶稣说他自己就是用来建立成功生活的坚固磐石。“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 7:24-25）。

保罗充分用到了这个比喻。他告诉哥林多人：“你们是神……所建造的房屋……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9、11）。他告诉以弗所人：“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下面一节则说到这个建筑物成了一个圣殿：“各房在他里面（注：中文和合本作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21 节）。请特别留意“在他里面”一词，由于我们“在基督里”，我们才可能成为他的圣殿。

这个比喻也让我们看见，与基督联合的意思是我们同时也彼此联合。我们都是教会的肢体。

4. 身子的头和肢体。这是保罗最喜欢的说法。“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2-23）。“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1-12、14-16）。

这几处经文的重点有二：（1）在基督领导下教会的增长，（2）教会的正常功能。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使用这个比喻，指明教会若要发挥正常的功能，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不可少的（参 林前 12:12-27）。

5. 婚姻。说到信徒与基督的联合、基督与信徒的联合，最好的例子莫过于婚姻。一男一女结合，成为一体，组成一个家庭。举一个旧约的例子，例如何西阿书。神将自己比喻作一个忠实的丈夫，被他不忠的妻子以色列所遗弃（何 1 至 3 章）。耶稣也说过这一类的比喻，他说到有一个婚宴，所有相信的人都受邀参加（太 22:1-14）。但将这个主题发挥得最淋漓尽致的就是保罗，他在以弗所书最著名的那段经文里，将它和教会是基督的身子的比喻交互使用。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弗 5:22-28, 32

这个比喻强调的是爱的联结。这才是真正的“此情只应天上有”。这婚姻不仅存在于今生，而且持续到永恒。

回顾与前瞻

接下去的几讲，我们将仔细探讨与基督联合的教义。我们将首先从反面看我们与亚当的联结。但在结束本讲之前，我愿意把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之范围扩展到最大的地步。不要忘记保罗在此提出与基督的联合，是为了保证我们的救恩是稳妥的。我们对这种联合做一番回顾与前瞻的时候，就会发现这一点。

此处我要引用约翰·慕理在他的《救赎之完成与实践》一书中的一章，我认为这是有关这主题的所有论述中，最精彩的一个。

1. **拣选。**“在父神永恒的计划中，救恩的基础是‘在督里’。保罗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3、4）。父神早在创世之前就已经做了拣选，但他的拣选是在基督里。我们或许无法完全明白这一切，但有一个事实很明显：在永恒中，父神没有做任何在基督以外的拣选。意思是，在神大爱所定的最终计划里，那些预定得救的人若不与基督联合，神就根本不会考虑他们。我们若将救恩追溯到其源头，会发现那就是‘与基督联合’。那不是加上去的，而是从开始就有的。”

2. **救赎。**“同时由于神的子民在基督里，当基督付出自己的生命做赎价，用自己的血将他们买赎回来时，他们的救恩就得到了确认；他们在基督的死、复活和升天上都与祂联合（罗 6:2-11；弗 2:4-6；西 3:3, 4）……因此神在创世以前所拣选的子民若不与基督联合，基督救赎的大工就不可能成就在他们身上……这是用另一种方式说，教会是基督的身子，‘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

3. **更新。**“神的子民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弗 2:10）……所以我们开始享有救恩的时候，就与基督联合了，救恩的起源是在父神永恒的拣选中，我们与基督联合的那一刻，他的宝血就永远保障了我们的救恩。当神的子民实际与救赎有分时，这种联合并未中断，而是被更新了——他们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

4. 得荣耀。“最后，神的子民将在基督里复活，得荣耀。当号筒末次响起时，他们将复活，死人要起来，成为不朽坏的（参 林前 15:22）。”

这是救恩的整个范畴，从神永世的拣选计划，到神众子将来得荣耀，都是根据一个基础：信徒与基督联合。因此，这个教义对我们极其重要。救恩的确据！在基督里稳妥！这是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教义的中心，也是罗马书中间这一大段落的主题。这种保障本身含有许多事实可以带给我们鼓励，而其中最大的一个乃是“在基督里”。

你必须问自己一个问题：“我真是在他里面吗？我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吗？”

你怎么知道呢？你无法探头到创世之前，一窥神隐藏的奥秘；你也无法预知未来，探究你是否列在得荣耀之人的行列中。你拥有的只是现在。你若细查现今，就能明白。记得那个婚姻的例子吗？不妨问你自己：“我是否已经与基督成婚了？”如果你已经许下誓言，答应“不论是富足或贫穷，喜乐或忧愁，病痛或健康，今生或永恒，我都愿意以你耶稣基督为我的救主”，你若愿意为他而活，你就已经与基督结合了。神已经宣布了这场婚姻。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67 基督与亚当

(注：66. 与耶稣基督联合〔罗 5:12〕)

(注：68. 死做了王〔罗 5:14〕)

(注：69. 亚当：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 5:14〕)

罗马书 5:12-14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我们目前研讨的，是罗马书中相当难懂但也攸关重大的一段经文。我们一开始已经浏览了信徒与耶稣基督联合的这个奥秘教义。新约的这个主题普遍被人忽略，当然它的难懂是原因之一。但若没有这个教义，我们就无法明白罗马书 5:12-21；不明白这段经文，我们就无法了解这卷书信的第二个主要段落（第 4 章至 8 章）。

当然，反过来说也一样。我们必须明白信徒与基督联合的奥秘，才能了解第 12 节至 21 节。同样的，要知道什么是“在基督里”，我们需要明白为什么我们从前是“在亚当里”，这也是本段开头所讨论的。第 12 节所提到的“人”就是亚当。“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段是从亚当开始，由他引申，显示人类与亚当的联合，和信徒与基督的联合，一方面有类似之处，一方面又有天壤之别。前者的结果是恶的，后者的结果是善的。

既然这段经文也论到称义，要明白它，就必须对这个主题做更进一步的研究。保罗已经教导我们，在称义的工作中，神已经算我们为义了。但人们不太情愿去接受这个真理。保罗为了帮助他们明白和相信这种“算为义”的原则，他特别指出，我们“在亚当里”的时候，神就已经根据同样的原则来对待我们了。

经文的思路

我们从第 12 节开始。那里讲到因着亚当，罪进入了世界，接着的就是死亡。但你会注意到，英文圣经第 12 节末了有一个破折号，表示保罗的思想在这里暂停，然后插入一段括弧里的话。当然，事实比这还复杂一些。第 13 节和 14 节是括弧。它们解释了保罗在 12 节末了所说“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的意思。但到了第 14 节末了，保罗又提出另一个括弧，来解释第 14 节所提到亚当和基督之间的比较。这个括弧其实等于是括弧中的括弧，包括了第 15 节到 17 节。所以我们一直到第 18 节才又重新接上从第 12 节开始的思想。

我提到这一点，是为了要指明接下来的内容，并且要你们留意基督和亚当之间的整个平行关系。依据这段经文，信徒如今是“在基督里”，正如他们从前是“在亚当里”。这是相似之处。但也有相对之处，既然在亚当里众人都犯了罪，其结局必然是定罪和死亡；而在基督里信徒经历了义，因此他们得以被称为义，并且有永生。这两种结局是完全平行的。把第 12 节和 18 节并在一起看，就得出这样一个模式：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12节）。

“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会被称义得生命了”（18节）。

这让我们看见，历史上有两个重大的行动：亚当的行动，最终带来定罪和死亡；还有耶稣的行动，最终带来称义和生命。这两种结果是因我们与亚当的联合，或我们与耶稣基督的联合而“临到”众人的。

罪和死因亚当临到

第12节归纳了两个真理：（1）罪的普遍，和（2）死亡的普遍。保罗可以这样归纳，因为少有人会愚笨到对此提出挑战。即使最自信的人都不会声称自己是完美的。他可能说：“毕竟我不是圣人。”这等于认同保罗的话：“世人都犯了罪”（罗3:23）。同样，这里也承认死亡的普遍性。我们会说：“人生除了死亡和交税，没有什么是确定的。”我们是用一件绝对确定的事，来说明另一件较不确定的事。

但这又引来一些严重的问题：我们如何解释这种情况？为什么罪普及全世界？为什么人人难逃一死？根据平均律，在某时某地世界上可能会出现一个完美无罪的人吗？可能有长生不老的人吗？

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面临了世俗观点与基督徒观点上的分歧。世俗的观点是，（1）罪和死亡彼此之间并没有关联，它们是两件完全不相干的事；（2）两者都可以用自然来解释。

论到罪，世俗的观点是，罪不过是一种不完美，早晚可以克服。这种看法已经渗入了我们现今的世代，根据它的说法，所有事物都在逐渐转变，由较简陋、较不完美的形式转变成较复杂、较完美的形式。存世俗心态的人辩称，罪不过是指我们还没有达到理想的境界，而这境界我们早晚会达到的。

这观点有两个错误。

第一，如果罪仅仅是不完美，那么称其为罪，就不妥当。甚至把它视为进化过程中一个无可避免的阶段，都是不妥当的。照这种说法，“罪”根本不是什么坏事，所以也没有必要高谈美德。没有一个人是比别人好或坏的，没有任何行动本质上是坏的。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罪仅仅是不完美，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早晚会被消除，那么为什么长久以来罪仍旧不断滋生？如果罪只是反映不完美，为什么它尚未被泯除？我可以继续提出一大堆这类问题。我们若诚实地观察人类漫长的历史，还能说人类在不断进步吗？我们真的比前人优秀吗？我们比希腊人道德高尚吗？我们真的比原始人高贵吗？很难讲。即使答案是肯定的，这本身岂不暗示，罪的问题远比世俗人提出的架构大得多？

另一个无法逃避的现实是死亡。世俗的解释是，死亡是人与生俱来的本能。它和进化没有关系——这与罪不同，罪是可以克服的。所有生物都自然会死亡，无一能幸免。只要有生命，就有死亡。世俗在这一点上比前段提出的观点要好一些，因为客观的观察足以证明所有生物都会死亡。我们可以谈到有机物诞生、成长、雕零、灭亡的过程。问题是我不相信这是真的。我们认为自己是不朽的。我们不会死亡。因此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和宗教里，都充满了死后生命的喻象——奥林匹山、瓦尔哈拉 (Valhalla, 北欧神话中的天堂，是阵亡将士居住之所)、阴间、示阿勒 (*Sheol*, 希伯来文的阴府)、地下世界、涅槃、乐园、天堂。

基督徒对罪和死亡的普世性之回答是，死亡不是自然的，而是神对罪的刑罚。更进一步说，罪借着第一个人亚当进入了世界，从他开始，罪和罪的结果——死亡——就代代相传，直到如今。

基督徒的四个观点

当然，基督徒的观点比这一句简短的论述要复杂得多。为了充分说明，我必须指出，基督徒当中对罗马书 5:12 也有不同的看法。他们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假设罪和死亡是由亚当传给后人的，那么它是如何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为什么亚当一人的行动会影响到其他人？

1. **伯拉纠派**。第一个观点是从伯拉纠得名的，他是圣奥古斯丁的对头。但持此观点的并不限于伯拉纠，许多当代的新派解经家也持同样立场。这一派坚持，每一个人犯罪的

时候都是独自犯罪，根本与亚当无关。一个人死亡也是他自己犯罪的结果。伯拉纠派一般说来本身就有错误，除此之外，我们还有几个理由说明为什么我们应该拒绝这种观点。

首先，这不是经过观察的事实。并非每一个死的人都是因自己的罪而死。例如夭折的婴孩，他们并未犯罪。

其次，这与保罗在第 13 节和 14 节对“众人都犯了罪”这句话的解释相抵触。正如我前面所说，这两节是被放在括弧里的；保罗暂停下他的开场白，以对自己的话做一番解释。他说死做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同样伏在死的权势之下。这是说，他们并未犯亚当所犯的罪。但依照伯拉纠派的说法，每一个人的死都是因为他犯了罪，因为亚当就是因犯罪而受到这样的审判。

第三，这种对罪的普世性之解释，与整段经文的着墨点相抵触。它的论点是，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义，就如同我们在亚当里成为罪人一样。但我们在基督里被称为义，不是因为我们本身的义，而是根据基督的义，这义是神加给我们的。如果要坚持这里的平行性，我们被宣告为有罪，就是根据亚当的罪，而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犯了罪。

第四，伯拉纠派的观点与“犯罪”这个动词的时态相抵触，它是不定过去式。因此它不可能指众人如今正在犯罪，或有犯罪的习惯。它指的是他们在过去的某一个时间内曾经犯过罪。从上下文可以看出，他们是“在亚当里”犯了罪。

2. 约翰·加尔文的观点。对“众人都犯了罪”的第二个解释是由加尔文提出的，显然他这里的说法与他在其他地方的教导并不一致。他这里的解释似乎并不是他典型的观点。加尔文认为罗马书 5:12 的“罪”是指堕落；他认为这一节经文是在教导我们，罪临到众人，是因为每一个人都堕落了。当然，每一个人都是受到罪的影响而堕落。即使没有我们正研读的这段经文，即使没有亚当，我们每一个人还是得为自己的罪受审判。虽然这派观点没错，但这并不是保罗这里的教导。

正如伯拉纠派的解释一样，加尔文的“堕落”观也与第 13 节、14 节，甚至整段经文不一致。

3. 奥古斯丁主义。第三种观点是由圣奥古斯丁提出来的，但这观点也广泛地受到中古世纪的神学家，甚至近代神学家的支持。它又被称为实际派或“孕含”观点。它主张人

类在亚当里犯了罪，因为从实际上说，所有未来的世代当时也都孕含在亚当里。因此他行动的时候，整个人类也行动，他受审判的时候，整个人类也与他一同受审判。

今天大多数人并不重视这一点，认为它很奇怪，只不过是典型的中世纪思想，因为我们“在亚当里”并不表示真的与他一同堕落，毕竟他犯罪的时候我们都还没有知觉，当然更没有能力犯罪。但是我们最好不要太快下断语。正如钟马田指出的，希伯来书 7:9-10 用利未、麦基洗德、亚伯拉罕为例，说到：“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希伯来书作者的意思是，利未子孙纳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因为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纳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的时候，他们已经在先祖亚伯拉罕的身中。既然如此，我们也可以说整个人类既在亚当身中，所以他犯罪的时候整个人类也犯罪了。根据希伯来书第 7 章，我们绝对不能轻看奥古斯丁的观点，虽然依我个人的看法，这一派仍旧没有完全把握这段经文的充分意义。

4. 联合主义 (Federalism)。第四种观点可能是所有基督教传统的解释——加尔文派、阿米念派 (Arminians)、路德派，甚至唯理主义 (Rationalism) ——中最理想的一个，它主张神派亚当做人类的头或代表，所以亚当代表着人类，神根据亚当是否顺服神的命令，来断定人类是义人或有罪的。这种观点称为联合主义，它采用国家的喻象，一国的大使可以代表他的国家行动。他签订一项和约，或采取一个行动时，是为自己国家的每一个公民这样做，他们都受到这和约或行动的束缚。

这观点并不是强调所有人类都犯了罪，虽然这是事实，但它强调的是，亚当既然代表全人类，当他犯罪时，不仅亚当受审判，人类也受到审判。由于亚当犯罪，死就临到了众人。钟马田这样说：“亚当的罪归到我们，就如同基督的义算为我们的义。当然，我们从亚当继承了罪性……但这并不是我们被定罪的原因，真正使我们被定罪、被宣判死亡的原因是，我们在亚当里都犯了罪，都被算作有罪的……我们一切的祸患是因我们与亚当联合而引起的。我们的救恩也是因与基督联合而临到我们的。”

基督徒观点的证据

有许多理由足以证明联合主义的观点是对这段经文最佳的解释。查尔斯·贺智提出了九个理由，但我们不需要这些理由，我们只需要保罗自己在这段经文中提到的两个理由就够了。（1）早在神向摩西颁布律法之前，死就已经进入世界了。（2）人人都有一死，包括天真的小孩。如果罪的定义是触犯律法，而没有律法的人照样受刑罚，那么我们如何解释死亡的普世性呢？唯一的解释是，我们都在亚当里受到审判。

或者再进一步说，初生的婴孩除非是与整个人类一同在亚当里受到审判，否则他们怎么会死亡呢？为什么婴孩会受苦？为什么刚出生的孩子也会得癌症或其他疾病？

据我所知，除开基督徒的观点，只有两个可能的答案，而每一个都显然有所不足。第一个答案是有关邪恶的长久性之教义：罪、死亡和邪恶是一直存在的。我前面在讨论“罪不过是一种不完美”的观点时说过，这种教义的问题出在，它排除了道德的范畴，这样我们根本就没有理由称罪为罪，称恶为恶了。此外，虽然我们可以理解罪是良善堕落的结果，损毁了神最初的美好创造，但罪本身不可能滋生出任何良善来。撒但可以是一个堕落的天使，但堕落的天使不可能变成神。

另一个对苦难和死亡的普世性之解释是轮回。它主张婴孩所以受苦是因为他们前世犯的罪。当然，这暂时解释了今生受苦的原因，但它没有解决真正的问题，因为它只将问题推到来世。早晚真正的问题还是会浮现出来的。

唯一合理的解释是保罗提出来的，那就是神指定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因此他若站立得住，我们就站立得住；他跌倒，我们也跟着跌倒。我们都知道亚当跌倒了，因此死就临到了众人。

也许有人会抗议说：“这太不公平了！神这样做岂不是太残酷了吗？”

我们稍后会详细讨论这一点，但我要在这里指出，神用连坐式的方法待我们，非但不是残忍或不公平的，而且实在是他能想到最仁慈最公平的方法。而且只有这个方法能使神在我们犯罪时拯救我们。换句话说，联合主义实际上证明了神的恩典，这正是本段经文的重点（参第15节）。

首先，这对亚当是一种恩惠，为什么？因为这对他的罪是一种制约。神必然向亚当解释过，他代表他的后裔，这一点必定会限制他去犯罪。例如，一个做父亲的，他受试探打算盗取老板的款项，可是他转念一想，如果他被捕，一定会伤害到自己的孩子，于是他

就放弃了这个念头。既然这么有限的事都可能形成约束力，更何况亚当知道自己的举动将影响成千上万的后人呢？

这种方法也显出神对我们的恩惠，因为在亚当里受审判是所有审判方式中最好的一个。一百多年前剑桥的查尔斯·西缅（Charles Simeon）写到，如果神问每一个人，他愿意在亚当里受审判，还是在他自己里面受审判，相信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会回答说：“在亚当里。”毕竟亚当面对的只是一个试探，而且是微不足道的试探。他只是面对不可吃一棵树上果子的禁令。然而他仍旧失败了。他并没有犯罪的天性，他的能力显然高过我们。他活在一个完美的环境中，有一位完美的伴侣。至于我们，我们是有罪的、软弱的、无知的，活在一个充满各样试探的世界中。神在亚当里审判我们，岂不是对我们大发慈悲吗？神做这选择，岂不是出于对我们的怜悯吗？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事实：如果神照我们的意愿审判我们，也就是让我们在自己里面受审判，而与任何人无关，那么我们只有灭亡一途。因为我们唯一得救的指望是在基督里受审判，让他做我们的代表，就像我们在亚当里受审判一样。如果我们像天使那样，孑然一身，没有家人，与别人没有任何关联，那么我们就毫无盼望可言。但由于我们是在亚当里受审判，我们也可以是在基督里受审判，并且被判无罪。

这就是那些被神呼召、因着信心而与基督联合的人之情景。我们本不配得，但这是恩典运行的方式。我们从头至尾都在领受恩典。

68 死做了王

(注：67. 基督与亚当〔罗 5:12-14〕)

(注：69. 亚当：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 5:14〕)

罗马书 5: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罗马书 5:14 还有一句话我们尚未仔细研究，现在我打算再度提起，那就是“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这样做有其必要，原因如下：第一，这句话不只重复一次。除了第 14 节，它还出现在第 17 节（“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类似的思想也出现在第 21 节（“罪作王叫人死”）。同一个思想在短短十节里就出现（或暗示）了三次，可见这句话在我们了解这段经文上是多么重要。

前面已经看过，我们在血气、肉体上与亚当的联合，和我们在属灵上与基督的联合，彼此之间有一种平行关系，而死辖制了每一个人的这个事实，足以证明神已经在亚当里审判了众人。换句话说，死做王的事实证明“代表”和“归罪”这两个原则在保罗的论证中是不可或缺的；它们在救恩上也是不可少的，因为神决定以代表的方式对待整个人类——不论是在亚当里，还是基督里——所以耶稣可以代替我们死，做我们的救主。

最后，“死作王”与第 21 节里的“恩典也藉着义作王”相对立。我们若要明白后者，就必须先明白前者。

从亚当到摩西

关于“死做了王”，我们要留意的第一件事是，保罗在他的论证中将它与某一段时间连在一起：“从亚当到摩西”。固然死在我们现今的世代仍旧做王，将来也要继续做王，直到人类历史结束的一日。关于这事实，我们后面会再清楚说明。但保罗特别提到“从亚当到摩西”那段时期，显然除了人人难免一死的事实，他还有其他的用意。

为什么保罗特别提到那段时期？这与我们前一讲所讨论的有关，就是神审判亚当的罪，其结果是死临到了世人。

稍早我们讨论这一点时，我把焦点集中在婴孩虽未犯罪却也会死亡的事实上，因为这样比较容易把握重点。对于婴孩死亡唯一充分的解释是，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在亚当里受到审判。虽然保罗的论述中并未特别提到婴儿，但他们也包括在内。保罗的焦点是全人类，他说从亚当到摩西，那段时期内的所有人都死了，虽然那时他们还没有律法让他们去破坏。当然，他们都是罪人。挪亚时代的洪水，和亚伯拉罕时代所多玛、蛾摩拉两城的毁灭都是明证。但整个人类被普世性的死亡辖制，不是因为个人犯的罪，而是因为亚当的过犯。

此处有一个重要的观念：“归罪”，或者如保罗在第 13 节表达的，罪“也不算”为罪。他的意思是，虽然他们都是罪人，神惩罚他们的时候并未将他们的罪列入考虑。但是他们既然都死了，他们的死必然是因为亚当的不顺服，而不是因他们自己的罪。

这是“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死亡）的权下”之含意。那段时期的人确实也犯罪，但他们不像亚当那样破坏神特定的一个命令，因为那时他们没有特别的命令让他们破坏。亚当因违背神的命令而犯罪：神不准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却抗命吃了（创 2:16-17, 3:6）。

这一点相当重要，所以我打算再提一次。这次我要引用威廉·巴克莱的话。可惜巴克莱并不相信他自己提出的这个教训。他明白这教训，但是他认为这不过是犹太人的论证，他有自由拒绝。然而我觉得他以下这段论述是所有类似论述中最简单扼要的一个。

1. 亚当犯罪，是因为他违背神直接的命令——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由于亚当犯罪，这个本来不朽的人却必须面对死亡。

2. 律法是一直到摩西的时代才有的；若没有律法，就没有破坏律法的事；也就是说，没有律法，就没有罪。虽然从亚当到摩西那段时间的人确实犯了罪，但由于他们当时没有律法，那些罪就不算为罪，因为他们不必为破坏一个不存在的律法受责罚。

3. 虽然那些罪没有归到他们身上，他们仍然死了。虽然他们不必为破坏不存在的律法受刑罚，但死还是做王辖制了他们。

4. 那么他们为什么死呢？因为他们是在亚当里犯了罪。他们被牵涉到亚当的罪里，而导致他们死亡，虽然他们没有律法可破坏。事实上，这正是保罗说众人都在亚当里犯罪的证明。

我个人认为，整本圣经中对此最强烈的教训出现在创世记第 5 章，那里记载亚当的家谱，但只记载那些虔诚的后代，至于那些不敬虔的人则记录在第 4 章，当时他们已经遍满全地。在那群虔诚后裔当中有以诺、玛土撒拉、挪亚等人。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个短句不断地重复出现：“就死了。”

我们必须把这句子放在一起读，才能体会其效果。“亚当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就死了……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岁就死了……该南共活了九百一十岁就死了……玛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岁就死了……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岁就死了……玛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岁就死了……拉麦共活了七百七十七岁就死了”（5、8、11、14、17、20、27、31节）。那些人都很长寿，分别活到三百六十五岁至九百六十九岁（以诺未经历死亡，因他是被提的）。其中以玛土撒拉寿命最长，但他们都是以死亡终了。死在那段时期做王，就如它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段时期做王一样。

众人都死了

现在我们必须将这一点运用出来，以从中受益。虽然保罗在铺陈有关“归罪”和“算为义”的论述，但他关心的不仅是他的论证，而且也是我们当前面临的困境——世人都犯了罪，人人都有一死——以及解决这问题的方法。

你知道有一天你也必须死吗？

从前小女孩以刺绣学认字，她们所用的押韵短句常常出自《新英格兰初阶》（*New England Primer*）。这本书就是以圣经真理为内容，以韵句教导孩子认识英文字母。A代表亚当，孩子会写道：“因亚当堕落，我们都有了罪”。X代表亚哈随鲁王（Xerxes），内容是“亚哈随鲁王死了，你我也必然会死”。

这正是罗马书第5章所说的，（1）“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2）“死就临到众人。”

我们说，世上没有什么比死亡和缴税更确定的事了。但是我们仍旧不计一切代价，想要逃避这无可推辞的事实。

弗朗兹·波克诺（Franz Borkenau）是一个历史学家，他相信我们可以根据人对死亡的态度来分析各种文化。他说人基本上对死亡有三种态度。他在古希腊文化中发现一种接受死亡的态度。在现今“后基督教”时代，他发现一种否认死亡的态度。在犹太教与基督教共存的系统中，他看到一种反抗死亡的态度。

1. 接受死亡的文化。古希腊文化中，最足以代表这种接受死亡的态度之人物，就是苏格拉底 (Socrates)，他的死可以说举世皆知。苏格拉底以“污染年轻人的心灵”之罪名，被雅典官方判处死刑，因为他拒绝承认希腊神祉的存在，而坚持传讲他的“无神论”。他被判饮毒药处死。行刑时刻终于来到，他的学生环绕着他，泪流不止。苏格拉底并未落泪，他不但没有因面临死亡而悲伤或畏缩，反而借机向他那些悲不可抑的学生谈论灵魂不朽的问题。那段话后来都记载在柏拉图 (Plato) 的《斐多》 (*Phaedo*) 一书中。苏格拉底声称，灵魂是不朽的，人类要逃脱肉体存在的咒诅，唯一的方法就是死亡。

问题是，单单带着哲学上的盼望而庄严地面对死亡，并非一件易事。或许苏格拉底做到了，虽然我们不知道他实际上经历的是什麼，但很少有人真正能做到。甚至柏拉图都承认，当他的老师饮下毒药的那一刻，他和在场的人都禁不住为失去这样一位正直又有智慧的朋友而潸然泪下。

2. 否认死亡的文化。第二类文化也包括我们的文化。它的态度是否认死亡，这是弗朗兹·波克诺认为最不足取的态度。为什么我们的文化会否认死亡的无可逃避性？死亡与我们每一个人有关，是我们每一天都得面对的问题。为什么我们极力避免谈论死亡呢？

几年前美国西岸一家大葬仪公司森林草园 (Forest Lawn) 邀请一位神学教授理查德·多斯 (Richard W. Doss)，为他们针对这问题做研究，然后写一本有关认识死亡的书。多斯提出几个理由，说明为什么我们的社会对死亡持否认的态度。第一个理由是心理上的。近代心理学之父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说，死亡是人类一种不自觉的恐惧。因此人越多面对死亡，例如从报纸和电视上得知死亡，就越容易否定它。我们每天都受到有关死亡的提醒，于是我们更极力否认它。

否认死亡的第二个理由是我们的文化。现今社会看重的是年轻、有活力、有生产力。一个人的价值是由他能贡献多少来决定，由他思想和行动的能力来衡量。死亡不再像圣经所说的是我们最后征服的仇敌，它变成了我们现今就必须克服的仇敌——我们企图透过健身房、桑拿、拉皮手术、特别食谱、健康食品，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塑身方法和过程，来克服死亡。

这种文化态度可以从一段广告词表露得淋漓尽致：“我不要优雅地变老，我要奋战到底！”

但是根据多斯教授的判断，真正使美国社会变得否认死亡的原因是宗教。这个国家已经丧失了她的宗教意识。

自来宗教一直是塑造美国人民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主要动力。我们的先祖带着对人类和世界清晰的观点来到这个国家。从在新英格兰地区屯垦的清教徒，到 19 世纪西海岸的拓荒者，都有一套神学体系支持和解释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他们与神、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他们相信并且感觉到神对他们的生活有特定的旨意。更进一步说，每一个人都知道并明白神的计划。死亡不过是整个宗教体系里的一部分，他们可以公开地讨论，把死亡当作生活中一个自然的部分。他们以宗教仪式埋葬死人，借此表达这是神对人所存的旨意。

但到了 20 世纪，可以明显看见传统基督教的观念已经式微，而又没有新的系统取而代之。世俗化的结果使现代人脱离旧有对人类和社会的认识。在缺乏适当的体制去了解死亡的情况下，我们的文化遂对死亡采取否认和逃避的态度。

但是死亡是无法逃避的。这是事实。死做了王，这是保罗的重点。我们可以视死亡为虚幻，但突然之间，死亡很可能就出现在街角，跨过街道，硬闯门槛，登堂入室——我们只能在它面前畏缩颤抖。

死被打败

3. **反抗死亡的文化。**波克诺列出的第三类文化是反抗死亡的文化，这是他在犹太教和基督教里面发现的。旧约时代的犹太人就像约伯那样，对死后的生命怀着憧憬，约伯宣告说，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

未了必站立在地上。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

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

我自己要见他，

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

伯 19:25-27

保罗也这样盼望。事实上，他是这种反抗死亡的态度最主要的代表。他在哥林多前书 15:54-55 写道：“死被得胜吞灭”（参 赛 25:8）。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

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

感谢神，

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林前 15:55-57

使徒如何得出这样的答案？他和约伯如何胜过死的权势？答案是，借着主耶稣基督！这是约伯所期待的（“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保罗由于生存的时代较晚，有了更多的认识，所以他能更大胆地做出这样的宣告。

这里有两个底线：

1. 只有基督教能对死亡的普世性提出解释，
2. 只有基督教有解决的办法。

让我引用霍雷修斯·波拿尔（Horatius Bonar）的一段话，他是一百多年前苏格兰的伟大圣徒，也是苏格兰自由教会的创始者。这段话是引自他一本研究创世记的书，他当时心中也想到我们正研读的这段罗马书经文。

第一个亚当死了，我们也在他里面死了；但第二个死了，我们却在他里面活着！第一个亚当宣告的是死亡，第二个亚当宣告的是生命！“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我们注视亚当的坟墓，看到的只是黑暗、败坏和死亡。再看基督的坟墓，我们看到的是光明、不朽和生命。我们观望亚当的坟墓，发现他还在那儿，他的骨灰和四周的尘土混在一块。我们再望向基督的坟墓，发现他已经不在那儿了。他已经复活！他率先升到天上的乐园，那里是所有复活和蒙赎之人的归宿。我们望进亚当的坟墓，这位人类的先祖已经死了，无以计数的人也跟着他进入他所打开的牢狱中。我们再看第二个亚当的坟墓，看见他是无数光明之子的初熟果子，这一群得荣耀的人将从牢狱出来，胜过死亡，得以复活，进入永恒的生命中；不是借着地上乐园中分别善恶的树，乃是借着挂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他死而复活，如今永远活着，并且手中握着地狱和死亡的钥匙。

耶稣如何完成这种惊人的转变过程？他的方法是，为我们死，代替我们承担刑罚。他成了我们的代表，就好像亚当曾是我们的代表。耶稣代我们承受死的痛苦，然后复活了，好叫我们能享受永生。

哈里·艾恩赛德（Harry Ironside）是一个杰出的圣经教师，在他那本研究罗马书的小册子里，曾引用一段刻在苏格兰一个墓碑上的话，那个坟墓里葬着四个小孩。那段文字认定了那四个在婴孩期就夭折的孩子已经被神的恩典拯救了。它是这样写的：

不信之人尽管大胆，终必难逃一死。
在此墓中，躺着四个熟睡婴孩，
他们是失丧的，或已经得救？
死若是因罪而来，他们就是有罪的，
天堂若是靠行为，就没有他们的踪迹。
单靠理性，只能使人败坏，
打开圣经，就能豁然开朗：
他们死，是因亚当犯了罪，

他们活，是因耶稣已为他们死。

你能明白这论证吗？我们所以知道这些婴孩有罪，是因为他们死了。问题是，这怎么可能？他们怎么可能犯罪？答案是，因为他们在亚当里犯了罪。第二个问题是，那么他们可以得救吗？答案是，他们无法靠行为得救，因为他们尚未有任何表现。第三个问题是，那么他们必然永久丧失了？前面提到的墓碑告诉我们，不，他们已经得救了——乃是借着耶稣基督的死。

对任何人来说，与基督联合都是唯一得救的方法。

69. 亚当：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注：67. 基督与亚当〔罗 5:12-14〕)

(注：68. 死做了王〔罗 5:14〕)

罗马书 5: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你认为人类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是什么？是发现火吗？是发明轮子吗？是印刷术传入西方吗？是凯撒大帝跨越卢比肯河 (Rubicon) 吗？或者是 1066 年诺曼人发现英格兰？还是原子弹的发明？

要列出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几乎是一件没完没了的工作，而所列的项目可能相当有趣——至少对某一个特定的人或种族是有趣的。但不论这些事件多么重要，它们一旦被放在罗马书第 5 章提出的两个惊人事件前头，就立刻黯然失色了。这两件事乃是人类在亚当里堕落，和主耶稣基督救赎了人类。这是历史的枢纽，其重要性远远超越其他事件的原因有二：(1) 亚当和耶稣所做之事之意义（虽然二者有很大的差距）；(2) 人类所受的影响。保罗在罗马书 5:18 归纳这些事件的重要性，他说：“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新国际译本给第 12 节到 21 节所定的次标题，实在充分把握了这两个行动的影响力：“因亚当而死，因基督而得生。”

耶稣的“模子”

我们每一次将这两件事相提并论的时候，都必然突显出其对比性：亚当带来死亡，耶稣带来生命。但我们需要明白，虽然这里的对比很重要——第 15 节至 17 节有详细的解说——但亚当和耶稣中间的类同之处也一样重要，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因为我们对救恩的理解是建立在这种共同性上的。保罗这样指出：“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14 节）。

这是什么意思？我们可以了解，亚当决定悖逆神的时候，他可以代表其他的人。当然，我们也会犯罪。但是他怎能预表耶稣呢？犯罪的亚当，不过是一个人，他怎么可能代表那位圣洁无罪的神子耶稣？

我们先从一个关键词着手：“预像”。英王钦定译本译成“形象”，修订标准译本译成“类型”。新英文圣经根据一个动词意译为“亚当预表那将要来的人”。菲利普斯 (J. B. Philips) 说：“第一个人亚当，多多少少反映了那个将要来的人。”

希腊文这里用的字是 *typos*，是从 *typto* 这个动词来的，意思是“铸造”：英文里的模子 (type) 和打字 (typing) 就是从它演变来的。模子是由一块金属做成的，被嵌在打字机里，当它敲击在纸上时，就留下了模子所代表的字母或图案。不断将模子的字留印在纸张上的过程，就是所谓的打字。在希腊世界里，“模子”是指一个物品因着某种原因，碰撞在另一个物品上，所留下的印子，例如留下的伤痕。多马告诉其他门徒：“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 20:25）。译成“钉痕”的那个字就是 *typos*。它指耶稣钉十字架时，钉子在他手上留下的伤痕。

随着时代的演进，*typos* 一字包含的意思越来越广。它可以指一个东西的“样子”或“形式”，例如众神的样子。它出现在使徒行传 7:43，那里译成复数的“像”。

这个字比较常译作“鉴戒”，我们在哥林多前书读到，“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以及“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6、11）。同样的，腓立比书 3:17 说：

“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

最后，*typos* 也指一个人、一个物品或一件事，其代表一个比自身更大的对象。这是本节经文的用意，这里告诉我们，亚当是耶稣基督的“样子”或“预像”。

当然，在圣经中，亚当并不是主耶稣基督唯一的预像。旧约里还有很多人预表基督。我想到耶稣复活以后，在往以马忤斯的路上向两个门徒显现，对他们“讲解圣经”（路 24:32）。他“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他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27节）。那是说，耶稣把整本圣经对他们解说。我相信经过这番启迪之后，那两个门徒再也不会用以前的方式去读圣经了。从那时起，旧约里的每一件事都或多或少地是基督的“预像”。

他们可能翻开创世记，对他们而言，这卷书已有了焕然一新的面貌。他们读到“女人的后裔”时，就知道那是指基督。他们从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和约瑟的动人故事中，看见基督在那里。他们翻到出埃及记，在逾越节的羊羔中看到基督的影子。

在民数记里，基督是旷野的磐石，百姓从那里白白得到活水的泉源（民 20:2-11；参林前 10:4）。吗哪又进一步预表基督（参 约 6:32-33）。以色列人在旷野行进时，基督也是他们的云柱，遮蔽、保护着他们。

申命记将基督描绘为“那义者”，并且以基督为根据，替“义人”下定义。

在约书亚记中，基督是“耶和华军队的元帅”。

整本圣经都是如此。旧约最后一卷玛拉基书里，基督是“公义的日头”，其光芒有医治的能力。

四个共同性

至于亚当呢？亚当如何代表耶稣基督呢？我们到目前为止的研读，尚未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答案。但至少我们是在正确的途径上，因为我们已经看过，虽然“预像”并不预表每一方面，但它代表了某些部分的实现。意思是，我们不必在亚当和耶稣基督之间寻找完全的相似性。事实上，下一讲中我们将探讨两者之间的区别。此处我们要来看两人之间一些重要的类似性。

所以我们要问：“亚当怎能正确地代表基督？一个犯了罪的亚当怎能代表无罪的神子？”他们中间有四个重要的类似之处。

1. **亚当和耶稣基督都被神指派，去代表其他的人。**我们已经探讨过，神如何指定亚当做人类集体的代表，因此他若在义里站立得住，我们就站立得住；他若跌倒，我们也一齐跌倒。耶稣也是这样代表我们。我们可以在希伯来书 10:5-7 找到例证：

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

“神啊，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

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

燔祭和赎罪祭

是你不喜欢的。

那时我说，

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

我的事在经上已经记载了。”

根据这一节和其他处的经文，神指定耶稣做人类整体的头，以完成我们的救恩。

2. **亚当和耶稣基督都成为人类这个特定身子（族类或后裔）的头。**两人都是所谓旧人类或新人类的头。

旧人类是与耶稣基督分离的，他们丧失在罪中，正迈向灭亡之途。这是我们在世上的光景。新人类是蒙救赎之人，已经被耶稣所拯救。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说到了这一点，他拿“众人成为罪人”和“众人也成为义”（19 节）做对比。他在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再度提到，“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以及“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22 节）。另外就是，“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45 节）。

请注意“首先的亚当”和“末后的亚当”这两个词。保罗不是说“第一个”和“第二个”，而是说“首先的”或“末后的”，因为他不仅是从人的角度想到亚当和基督，他也想到他们所代表的资格。这等于说，有两种人类，分别由两个头做代表——没有第三者——整个人类因他们与这两个代表人物的关系而分成两类。

3. **亚当和耶稣基督都与神立了约。**约是双方同意的协定，通常由一个象征性的行动或誓言来确认。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尤其是旧约：挪亚之约、亚伯拉罕之约、以撒之约、雅各之约、申命记里的约和大卫之约等等。

圣经并没有特别用“约”这个字来描述亚当，但无可置疑的，神和他之间建立了某种形式的约。最明显之处在创世记第2章，神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16-17节）。那是一个简短的吩咐，但从罗马书第5章和其他地方记载类似的教训看来，它可以衍生出这样的意思：“如果你顺服我的话，不吃我放在园中的那棵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就能被建立在义中，可以享受永生。此外你所有的后裔都将被建立在义中，享受义的果实，也就是永生。但是你若悖逆我，故意去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就会死。不但你死，你的后裔也将死亡。你将导致他们的灭亡。他们会因你的行动而受刑罚。”这一点我在前一讲中已经探讨过了。

同样的，神也与耶稣基督立约。他们之间大概有这样的约定：“如果你成了新人类的集体代表，担负起满足我神圣律法要求的工作，为我所赐给你的民而死，代替他们的罪受刑罚，那么他们就能脱离罪的捆绑，获得永生，将来与你一同复活，永远在天上与你一同做王。”

这是一个伟大的约，所以希伯来书作者将它和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做对比，说道：“（耶稣）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来 8:6）。

4. **亚当和耶稣基督都将他们悖逆或顺服的后果传给别人。**亚当悖逆的后果是罪、责罚和死亡。耶稣顺服的后果是义、称义和永生。

钟马田对这种共同性有很精彩的归纳，他说：“亚当的罪和他犯罪的后果传给我们，无一例外；基督的顺服和公义也同样传给所有相信他的人。”

罗伯特·哈尔登（Robert Haldane）也对这一点有精辟的论述：“两个亚当分别是两个约的头。一个代表所有在行为之约以下的人，他将自己的形象传给他们。另一个代表所有在恩典之约以下的人，他也将自己的形象传给他们。由于一人的悖逆，许多人成了罪人；因另一人的顺服，许多人成了义人。”

历史人物亚当

下一讲中，我们将从另一面来比较亚当和耶稣，探讨他们之间的不同之处。但我们必须先提醒自己：这种比较本身（包括共同性和不同处），对于亚当和创世记中环绕着亚当的那些事件，究竟教导了我们一些什么功课？

第一点，亚当是历史上实际存在的一个人物，他和我们一样，都是实在的人。

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就有一个趋势，将亚当（以及创世记许多其他部分）看作“神话”。所谓“神话”就是故事，被用来述说一个宗教方面的真理。它和寓言不同，后者是想象出来的故事，里面寓含着某种教训，例如《伊索寓言》，里头的动物都会说话。神话和传奇也不一样，传奇通常包含许多异于常人的英雄。亚瑟王（King Arthur）的故事就属于传奇一类。另一方面，神话是宗教故事。它不一定与假神或女神有关，虽然他们经常出现在神话里。神话基本上是讨论一个永恒或宗教的真理，但我们不能照字面去解释它，这一点相当重要。这也是为什么有许多新派学者将亚当的故事看作神话的原因。

每一次我听到这一类的批判，就会不其然地想到一位杰出的英国文学学家和基督教护教家 C. S. 路易斯（C. S. Lewis）。他所写的神话名闻遐迩。C. S. 路易斯针对有人视新约为神话的态度，做出以下的反驳，他的论点也可以运用在创世记上。

如果一个人在花了大半辈子的心血研究新约，并参考其他人对新约的研究之后，对圣经的文学体认仍旧如此浅薄，缺乏深邃辽阔的洞见，显然他也会错过有关新约的一些明显事实。如果他告诉我，福音只是传奇或罗曼史，那么我想知道的是，他究竟读过多少传奇和罗曼史，他的品味如何受到它们的熏陶；而不是他花了多少年去研究福音。

然后 C. S. 路易斯又以约翰福音为例，说明把圣经当作神话的荒谬，他的结论是：“我一生不知读过多少诗、罗曼史、文学作品、传奇和神话，我知道它们像什么。我也知道它们当中没有一个和约翰福音类似。”

它们也和创世记有别。如果亚当的故事是一个神秘故事，那么我们就得给“神秘”一词另找新的定义。因为历史上确实有一个亚当存在，他的事迹应该被当作史实来看。

亚当是历史人物的另一个证据是，保罗把他和基督做平行的比较。耶稣是一个特定的历史人物。他在过去的一段时期曾经来到世上——那是在希律王的时代，当时凯撒奥古斯都统治着罗马帝国，居里扭作叙利亚的巡抚（路 1:5, 2:1-2）。耶稣为救赎我们，实际上死在本丢彼拉多手下。耶稣进入人类的历史中，为的是要救我们脱离亚当犯罪所带来的后果。因此亚当和他的事迹必然是真实的。

如果只是解决神话上的一次堕落或神话中的一个过犯，你不必借助历史上实际的救赎。你只需要另一个神话就够了。但如果我们需要实际的基督来救赎我们，那么亚当必然也是实际的人物。由于亚当确有其人，所以我们需要真正的基督来救赎人类。

于是，我们来到亚当和基督的比较之第二点：**人类的堕落也是历史事实**。那是实际发生过的事。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人在神面前的罪孽——不是想象中或感觉上的罪孽。

我相信新派学者把创世记头几章视为神话，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不愿面对人类在亚当里堕落的事实，或面对从那以后源源不绝滋生出来的罪。如果没有亚当的堕落，那么所有关于亚当和夏娃、蛇、伊甸园的故事都不过是用来形容人类那不幸而又无可避免的光景。它们不过在说明我们所生存的世界是一个不完美的世界，我们必须持续地与不完美奋斗。这种说法不但未对付罪的问题，反而给我们一个骄傲的借口，为我们塑造一具想象的英雄雕像。我们不必为任何事受责。我们只是承继了不完美，我们对抗不完美的精神是值得称扬的。我们甚至可以说正在不断进步呢！

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并不是一直在进步，或一直在与不完美对抗。我们从前在亚当里与神有正确的关系，但我们悖逆了神。如今我们正随着邪恶势力和文化的下坠力量急速地往下堕落。罗马书第 1 章描述了这种趋势。我们若要得救，必须借着另一个历史行动。主耶稣基督进入人类的历史，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只能靠他得救。

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

让我引用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的话来结束这一讲：

除了亚当堕落的经过，圣经对他的事迹着墨甚少。他是神创造的；他被任命去管理受造之物；他堕落了；第一个流血的祭物是为他而献的；他有几个孩子，他的长子犯了杀人罪；他的第二个儿子代表相信并跟随基督的人；第三个儿子最先证明了神必应验他的诺言。圣经也记载了亚当去世时的年龄——如此而已，相较之下这实在是一个很简略的传记。但有两个事实，使亚当成为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之一：他是第一个人，也是第一个罪人。他毁坏了他的子孙的产业，从那时起，我们就一直陷于属灵的贫穷光景中。但我们在历史的阴影中观察他时，也不要对他太过于苛责，毕竟我们若处在同样的情况下，也会做同样的事。

确实，我们可以带着仁慈注视亚当，因为我们从他身上学到一个人可以代表众人的原则。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也让我们看见另一个由个人代表众人的例子。正如亚当代表众人，他把死亡带给众人，同样的，耶稣基督也代表众人，他将生命带给一切相信他的人。

毫无疑问的，我们每一个人都在亚当里。

你是否能注视加略山，而确知你是在基督里的？你虽然被从亚当那里流出的溪水污染了，但你可以跳进那从耶稣基督流出的泉水中得洁净；他已经为我们而死，如今他成了新族类的元首。

70. 三大对比

(注：71. 恩典【罗 5:15-17】)

罗马书 5:15-17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保罗在这段经文（罗马书 5:15-17）中，说到我们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的不同之处。但为了明白他所说的，我们必须回到罗马书 5:12-21 那一整段的分析上，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前一讲中做过了。你若记得那里的分析，就知道保罗在那段一开始的地方，就提出一

个重要的比较：“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保罗显然想继续下去，说出他在第 18 节提到的那番话：“……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但是当他说到“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12 节）时，他的思想忽然停顿下来，我们在前一讲中已有论及。显然他意识到，他的读者中可能大部分都会被“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句话弄迷糊。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保罗在说什么。他们会以为他的意思是所有人都犯了罪，但实际上他的意思是，由于亚当最初的过犯，众人都被算为罪人了。所以保罗做了一个明智的决定，他中断自己的话，开始提出一番解释。

第 13 节和 14 节就是他的解释。他指出早在神透过摩西颁布律法之前，罪的刑罚——死亡——就已经临到世界了。在那时代之前的人照样死亡；可见他们受刑罚，不是因为他们违反律法（当时他们根本还没有律法可破坏），而是因为亚当的罪。保罗的重点是，我们因与亚当联合而受惩；同样的，如今我们可以因着与耶稣基督联合而得救。这中间有一种重要而奇妙的共同性。

括弧中的括弧

或许我们会以为，提出这一点之后，保罗就会再回到他一开始所做的比较上。他到了第 18 节确实又回头做对比，但他在这里并未立刻这样做，其中理由必然是：他到了第 14 节末了，又想到需要做进一步的澄清。他已经说过，我们与基督联合，正如我们与亚当联合一样。但他一定对自己说：“我不能给读者一个印象，仿佛这种平行关系可以存在于每一种层面上。虽然我们在基督里被称为义，就如我们在亚当里被定罪一样，但这不是事实的全貌。事实上两者的区别远远大于共同性。我们在亚当里被定罪，这没错！但是我们因与基督联合所得的救恩，就伟大得多，而且也荣耀得多。”

因此保罗在这里离开本题，加上了一段岔出去的话，我称其为“括弧中的括弧”。他已经在第 13 节和 14 节解释我们如何在亚当里犯了罪。他在第 15 节至 17 节又进一步解释，为什么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其性质和果效要比与亚当的联合大得多。

我给本讲起了一个标题：“三大对比”，因为保罗在第 15 节、16 节、17 节中提出了他的对比。事实上，这三节经文充满了对比。

过犯对恩赐

一人对众人

罪对义

亚当对基督

这种对比一直延续到第 18 节至 21 节：

悖逆对顺从

罪人对被称为义的人

律法对恩典

最后一个观念——恩典胜过律法，恩典最终做王——实在是全章的高峰。它支持第 5 章一开头的立场：与基督联合的人是稳妥的。

自然对超自然

这段经文（15-17 节）最难懂的部分是在开头，因为它的意思最不明显：“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吗？”为什么过犯不如基督的恩典？为什么恩赐更加倍临到众人呢？

我首先要指出，从某方面说，这一节经文是接下去一连串对比的开端，所以本章剩余的部分都可以被视为是针对这一节所做的解释。但我们仍旧可以问道，第 15 节究竟介绍了什么样的对比和独特的观念？

我认为这个对比存在于保罗说了“过犯不如恩赐”之后所用的一个关键字：死。亚当的罪带来死亡。它给众人带来死亡。相对的，神的恩赐带给许多人生命。

我们不要被保罗所用的“众”这个字误导。今天很多人都以为，“众”是指数目上的多。于是我们立刻开始衡量在亚当里犯罪的“众人”和在基督里得救的“众人”，看看何者较多。这一节经文是否教导我们，最终得救的人数将远远超过丧失的人？某些解经家确

实如此认为。它是否教导说，早晚每一个人都将得救，正如普世得救论所主张的？我认为两者都不是。保罗心中想到的是人类与亚当的联合，和得救之人与基督的联合。他根本未想到“量”的多少。所以他写到“众人”因亚当的罪而死时，他的意思是，许多人在亚当里死了，也就是说所有的人。他写到生命的恩赐临到“众人”时，他也是指许多人，因为确实是有许多人得救。

但如果那不是数量上的对比，又是什么呢？我想那是死亡和生命的对比；因着亚当，众人都死了；因着基督，所有相信的人都有了新生命。

死亡是一件自然的事，“自然”的意思是，如果我们孤立无援，没有任何超自然的能力介入，死亡就会临到。神告诉亚当和夏娃，他们若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必死无疑。他们吃后果然死了。这个效果不需要任何从神来的特别干预。罪总是会产生死亡。此外，它对所有人都一样会产生死亡。由于亚当犯罪，死亡自然地、无可避免地临到了人类。在这方面，世俗的观点是正确的，他们说到正常的生物程序：有机物生下来，成熟，变老，最后死亡。这是如此寻常而容易了解的事，所以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用它来解释国家的兴衰更替。在他那本名著《西方的没落》里，他甚至借此预言西方国家将日渐衰微。

死亡是自然的吗？当然。

即使所得税都没有像死亡这样难以逃避。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恩慈的神以他超自然的工作，胜过了我们的始祖犯罪所产生的自然后果——死亡。若任凭我们，结果是毫无盼望的。没有什么比坟墓更能代表世人的特质。但神没有丢下我们不管。他插手进来，拯救我们。这也是保罗在以弗所书说的：“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1-7）。

稍后保罗也写到类似的事，只是较为简略：“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由此衍生出来的两个思想是：

1. 荣耀归于神，而不是人。

2. 由于神的工作是长久的，不像我们的成就非常薄弱，因此我们的救恩是确定的。由于这是神的工作，没有任何受造物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9）。

一人犯罪对众人犯罪

第 16 节进一步将亚当犯罪的影响，和神在基督里做工的影响做一对比，指出“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正如我稍早建议的，这节经文比前面一节容易明白，它比较一般性，也比较简明。我们很难看出第 15 节里的对比，但第 16 节就没有这个问题。此处“一人犯罪”和“许多过犯”之间是一个鲜明的对比，前者指亚当吃了禁果导致被神刑罚，后者指亚当和所有后来的人所犯的罪，但这罪因基督的死而被神赦免了。

请容我解释。如果——这只是假设，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亚当只单单犯了吃禁果的罪，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犯别的罪，而且从他以后所有的人，包括夏娃、该隐、亚伯，一直到现今的我们，都没有在思想、言语、行为上犯任何罪，主耶稣还是需要为我们死，以拯救我们。由于我们为亚当的罪受责罚，亚当是我们众人的代表，我们仍然需要一位救主来救我们脱离原罪，和神对那罪的刑罚。即使那样，即使耶稣是单单为了那一项罪来拯救我们，这救恩还是荣耀无比的，天使仍然可以高唱：“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

但这不是事实！亚当的那一项罪固然使众人都被定罪，只有耶稣能够救我们脱离那罪，但基督来到世上受死，并不是单单为了亚当犯的那罪。亚当成为罪人之后，在他死以前，又继续犯了层出不穷的罪。事实上，圣经论及整个人类的话也适用于亚当：“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亚当的罪后头，又跟着成千上万的罪人所犯成千上万的罪；每一个人都在人类不堪入目的道德历史上又添加自己的邪恶、骄傲、冷酷、苦毒和各种的恶行。

人类历史的本质是什么？从神的眼光看，保罗在罗马书 1:29-32 的归纳岂不是最好的答案？他说：“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

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既然基督是为如此可观的罪而死，难怪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感叹道：“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16 节）。

死亡对生命之主

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对比出现在第 17 节：“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这是什么意思？

要明白这一节经文的意思，关键在我们必须强调“那些受神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人”这句话里的“洪恩”一词，以及强调那些丰丰富富领受神恩典的人如今因耶稣基督而在生命中作王。基督为我们死，他不仅将我们恢复到亚当犯罪以前的地位，而且还远远超越了它。哈尔登说：“那些因基督的死而得救的人，不仅是从堕落中恢复，而且因耶稣基督而得以做王，这是亚当所没有的头衔。”

钟马田注意到“称义”一词在这段经文中一再出现，他说：

我们不单被赦免，而且耶稣基督的义如今算作我们的义，加在我们的账上了……堕落之前的亚当是义人，但那是属于人的义。亚当从未有过耶稣基督的义。他丧失的是他自己的义。但你我不仅重拾人类的义，就是亚当堕落之前的义，而且还有耶稣基督的义。洪恩——丰富的，满溢而出的。不要忽视其重要！我们领受的是这丰盛的恩典和所赐的义。

如果亚当一直留在义的状态下，他可以唱道：“我今站在自己的义中，即将加入神荣耀行列。”但亚当并未站立得住，他跌倒了，因为他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在义中屹立不摇。同样的，我们若企图站立在自己的义中，以为可以达到目的，我们也必定会跌倒。但是我们可以不跌倒，我们能够站立的原因是，我们并非站在自己的义中。所以我们可以唱道：

我主耶稣是我的义，

我的美丽，我的锦衣；

在宝座前服此盛装，

我能抬头欢乐歌唱。

更进一步说，我们不但能在最后的审判日站立得稳，并且如今我们也能站立得住，这正是“在生活中作王”的意思。它是指我们靠着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神的爱、圣灵的交通和能力，现今就能过得胜的生活。因此神在基督里的恩典就以这种方式，远远超越了亚当的罪和其他一切罪所造成的影响。

借着耶稣基督

我要用保罗在这段经文和其他地方一再重复的一句话来结束本讲，那就是：“因一人”，指的是耶稣基督。它出现在第 17 节，但第 15 节已经有类似的句子：“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同样的思想也出现在第 19 节和 21 节，“因一人的顺从”和“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使徒始终未离开过这个思想，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因为这是整段经文最荣耀，也最中心的真理。我们曾在亚当里，并且在他里面堕落了；他的罪把死亡带给了人类。然后呢？这里有一个好消息！保罗告诉我们，我们可以逃脱亚当堕落所造成的影响；我们甚至可以超越亚当最初所站的地位。我们可以站在神的义中，那是完全的义，没有人能从我们身上夺去。它使我们得以在生活中做王，胜过罪，这是亚当在他属人的义中所做不到的。所以我们可以唱道：

基督是我坚固磐石，

其余根基全是沙土。

你是否“在耶稣里”？亚当没有“在耶稣里”，于是他跌倒了，从人类完美的高峰堕落。如果这位曾经具有完美人性的亚当都堕落了，更何况你我这些被许多罪污染、全然不义的人，又如何能站立得住呢？

你唯一的盼望是相信耶稣，与他联合。站在耶稣里面，就如同你从前站在亚当里一样。

71. 恩典

(注：70. 三大对比〔罗 5:15-17〕)

罗马书 5:15-17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前面五讲中，我们一直在留意罗马书 5:12-21 的大纲和主题，试着跟随保罗的思路走。他将我们在肉体上与亚当的联合，和属灵上与基督的联合做对比。这种比较包括了两人相同和差异的地方。现在我们必须来看一个词：恩典。这实在是一个奇妙而庄严的词。这段经文里，“恩典”一共出现五次，其中有三次出现在我们正研讨的第 15 节至 17 节，两次在接下去的第 20 节和 21 节。保罗在这段经文里说，恩典是属于神的，透过耶稣基督临到我们。这恩典是白白的、得胜的、丰富的。

恩典是什么？是神对不配得恩惠的人所显露的恩惠。恩典隐藏在救恩计划的后头，另一方面，恩典也个别地和有效地将救赎带给我们。所以 19 世纪英国大布道家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称恩典是救恩的“泉”和“河”。有人说恩典是“神以基督作代价所显示的丰富”。另外有人说：“恩典是神对那些不配得恩惠，只配受报应的人所显露的恩惠。”

奇异恩典

每一次我读到“恩典”这一类的词，想要从中把握一些特殊意义以作为讲章内容时，我通常会打开诗歌本，看看初代基督徒如何在诗歌中描述恩典。我这样做的时候，发现这些词句和诗歌之丰富，实在令人叹为观止。我常用的一本圣诗，其目录是根据神学意义排列的，我发现单单“恩典”一词就出现在好几个类别里。它出现在“神”这一项教义之下的两类里：“神的爱和恩典”和“恩典之约”。又出现在“耶稣”一项下头“耶稣的爱和恩典”中。另外我又在“救恩与恩典”和“神更新的恩典”项目下找到它的踪影。

在这本诗歌后面，则列出“使人归信之恩典”、“有效的恩典”、“奇妙恩典”、“复苏的恩典”、“更新的恩典”、“成圣的恩典”、“拯救的恩典”和“掌管万有的恩典”。

诗歌本身也包含许多强而有力的词汇，使用诸如“奇异恩典”、“丰富恩典”、“无与伦比的恩典”、“奥妙的恩典”和“赦免之恩典”等短句。其中有一些已成了伟大的英语文学之财产。

约翰·牛顿的《奇异恩典》即是经典之作：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或者如菲利浦·陶德瑞 (Philip Doddridge) 所写的：

恩典，美妙声音！
悦耳，又慰人心；
天上充满它的回音，
地上也都听闻。

我最喜欢的一首有关恩典的诗歌，作者是前普林斯顿大学校长塞缪尔·戴维斯 (Samuel Davies)：

神恩典奇妙！你的道路

多么神圣，伟大！

在所有炫目的奇迹中，

你恩典多么荣耀华美。

谁像你有赎罪之恩？

白白恩典如此丰富。

从天上来的赦免，

足以洗清最深罪孽，

从耶稣宝血赐下赦免，

足以使悖逆者返回。

谁像你有赎罪之恩？

白白恩典如此丰富。

但愿这荣耀无比大爱，

出于恩典的神迹，

教导世上众舌，

高唱赞美之歌。

谁像你有赎罪之恩？

白白恩典如此丰富。

神学家说到“一般恩典”、“救赎恩典”、“无可抗拒之恩典”和“保守之恩典”。但在所有神学名词中，“掌管一切之恩典”可以说是最有力的一个。

难怪司布真这样说到恩典：“神的恩典真是深不可测！谁能测出其宽？谁能衡量其深？正如神其他的一切属性，这是无限量的。神充满了爱，因为神就是爱。神充满了良善，他的名字（God）是良善（good）的缩写。无限的良善和爱进入了神的属性中。由

于‘他的慈爱永远长存’，所以人类未被毁灭；因为‘他的怜悯，不至断绝’，所以罪人可以到他面前蒙他赦免。”

乏味的恩典？

虽然如此，但今天大多数教会中只有一小部分的人真正相信恩典，更别说因此而感恩了。他们只是在口头上提及恩典；他们知道我们是“因信得救”，不是靠我们的好行为。但他们就停留在这里。如果要他们说实话，大少数可能会说，他们觉得“恩典”这个话题太乏味了。

著名的英国神学家巴刻（J. I. Packer）注意到这一点，他对某些人的观察如下：

他们对恩典的观念并没有像否定恩典那样恶劣，但他们觉得恩典对他们毫无意义，根本未触及到他们的经验。如果你和他们谈教会的暖气系统，或去年的预算，他们立刻兴致勃勃。可是你一提到“恩典”一词所显示的实际，他们的态度就立刻变得冷漠起来。他们不会指责你胡说八道；他们也不否认你的话确实有几分道理；但是他们觉得你所说的不关痛痒。他们活在没有恩典的日子中越久，就越相信他们这个阶段的人生并不需要恩典。

这种冷漠，特别是对如此崇高的题目冷漠，究竟是什么引起的？巴刻相信这种态度足以反映他们对圣经有关恩典的四个教义缺乏认识或体验；现在来讲这四个教义。

1. 人类道德上的败坏。 现代人对自己冷淡的属灵光景洋洋自得，而且以为神跟他们一样不在乎。“他们脑中从未须臾浮现过这样的念头：他们从神的形象中堕落了，他们悖逆神的管理，在神眼中是有罪的，不洁的，只配受神的刑罚。”

2. 神公义的报应。 “报应是神的世界中之道德律，足以表达神圣洁的属性，这种观念在现代人看来简直像神话一样。”

3. **人类在属灵上的无助。**“我们每一个人都无法靠自己修补我们与神的关系，重新赢回神的喜悦。”这种想法在现今的世代已经非常罕见了。

4. **神掌权的自由。**很多人都认为神欠他们的债。但巴刻说得对：“圣经中的神，其福祉并不靠赖他所造的人……而我们既犯了罪，他也没有向我们施恩的必要……他不因任何人而停止成就公义……只有当我们看见：定夺人命运的，乃在乎神是否定意拯救他脱离罪，并且他对每个人都没有做这种决定的必要，这时我们才能开始把握圣经的恩典观。”

恩上加恩

巴刻提出的这几点，保罗已经在罗马书中细说了。我们若明白前面所教导的内容，就知道恩典是什么，并且会像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表达的一样，对神恩典的浩大叹为观止。事实上，这正是我们在研究第 5 章最后一部分时所要做的。我打算将其分成以下几个题目：“因恩典称义”、“律法与恩典”、“丰富恩典”、“神赐恩典的动机”和“恩典做王”。每一讲都将帮助我们探讨这个奇妙的观念。

但我们在本讲要讨论什么呢？在这有关恩典的第一讲中，我打算把这个题目放在最广的上下文里，以显示神的恩典如何运行。这包括五个类别。

1. **拣选的恩典。**一旦我们看出恩典与人的功德毫无关联，我们就能明白神在拣选上有绝对的主权。大多数人以为，神拣选人一定是根据他们里面的良善，不管那良善是可眼见或不可见的。他们以为神一直在观察、等候，一旦看见我们表现够好，他就拯救我们。他们或者主张：照圣经所教导的，神在万古之前就已经决定要拯救谁了，那时我们尚未被造，也还没有机会行善呢！所以神一定是预先看见谁有行善的潜能，就拯救谁。甚至那些相信恩典的人有时候都会采取这种看法，以为神是预先看到了我们里面的“信心”，所以拣选我们。

但请回答我的问题：如果人类真像圣经描述的那样败坏，神怎么可能在我们里面看见任何良善呢？除非神预先决定将这良善放在我们里面。如果照创世记 6:5 所说的，人“终

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那么即使是人的信心，也必然是神创造的，目的在显明神的恩典。

这就是说，恩典是永恒的，早在万物被造之前就存在了。

或者说，恩典是救恩的源头，它不依靠任何其他的事物存在。

几年前，匹兹堡神学院的教会历史教授葛士那曾讲了一系列探讨罗马书的讲章。他讲到第 8 讲时，刚好碰到“拣选”的问题。会后有一段问题解答的时间。有一个人问道：

“你们这些长老教会的人为什么总是要提预定论？你们为什么不把焦点集中在救赎上？”别忘了，那已经是葛士那的第 8 讲了，前面七个信息一直是在讲救赎。但葛士那并未道破这一点，他直接向那人指出，若没有拣选，就没有救赎。他反问那人说：“如果神未曾无条件地拣选你，你能想象神会差他的独生爱子到世上来救赎你吗？”

我们永远不可能脱离恩典。神的恩典和神一样，是在万有之先就存在的。一切美善都是从恩典而来的。

2. 紧追不舍的恩典。 你记得亚当和夏娃犯罪吃了禁果之后所发生的事吗？我们可能以为神从此就把他们赶走，抛进地狱，反正他们罪有应得。但并非如此，亚当还没离开他悖逆的地方太远，神就前来寻找他，呼唤他的名字，一直找到他和夏娃藏身之处。神在那里应许赐他们恩典，宣告有一天弥赛亚将来临，毁灭撒但，让这一对犯罪的夫妇重返乐园。

自来都是如此。扫罗这个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也曾逃避神，他甚至极力抵挡良心的催促。他用宗教活动和大发热心来逃避神，甚至不惜追捕、残杀基督徒。但神决定寻找他，一直追他追到往大马士革的路上。神呼唤他：“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徒 9:4）。这是恩典。保罗永远忘不了这事实。

神的恩典又被称为“天堂的猎狗”，它在时间的长廊和各种环境中，不断寻找悖逆的人。

有时候我们或许以为自己在寻找神，但我们如今在恩典中，越来越看清自己的罪性时，就会发现我们寻求神实在是因为神先寻找我们。

我寻找神，终于发现，

是他在找我，感动我去寻求他；

哦，救主，不是我找你，

是你找到了我。

3. **赦免的恩典。**当塞缪尔·戴维斯写下“谁能像你这样宽容？谁有如此丰富恩典？”的诗句时，他所赞叹的就是这赦免之恩。这是救恩的中心。我们比较容易将“因信称义”作为救恩的中心，但这样说只是神学上的速记法。说到因信称义，真正的意思是我们靠神的恩典，因着信，而得以被称为义。巴刻说，我们因此能“从被定罪并等候判刑的囚犯之地位，挪到等待继承产业的后嗣之地位上”。这就是恩典！巴刻问道，为什么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 8:32）？单单是因着恩典！

这恩典是我们本不配的。我们永远配不上。“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4-5）。

4. **保守的恩典。**这是加尔文主义中出名的最后一点，改革宗的基督徒称它为“圣徒的坚忍”；正确的解释是，凡蒙恩得救的人必定能坚忍到底。他们引用耶稣的话：“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这种强调实在意义深远。基督徒的生活不是被动的。我们乃是积极地活出基督的生命。基督呼召我们，我们就快跑跟随。但请注意：我们坚忍，是因为基督的保守。我们忍耐到底，是因为神的恩典保守我们。确实，如果我们以为可以靠自己留在恩典中，就未免太不自量力了。若没有神的保守，我们早晚终必丧失。

你记得约翰·牛顿那首《奇异恩典》的第四节吗？

历经艰险，劳碌痛苦，

今我已息主前；

恩典领我跋涉长途，

带我经过此生。

是的，恩典已经把我们带到今天的地步，同样的恩典，那保守我们的恩典，也将把我们带入荣耀中。

5. **拯救的恩典。**我把“拯救的恩典”留到现在才提出来，虽然我们讲到救恩时，总是会想到称义，或得赦免，但救恩其实还有更多的含义。它指向过去：神在基督里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它也指向现今：神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它同时展望未来：当我们身体复活，被带到神面前，永远与他同在时，神会拯救我们永远脱离罪。

这一切是如何成就的？靠着恩典，而且单单靠恩典。

神在他子民中间的恩典

本讲有两个结论：第一，正如前面所见，我们得救若单单出于神的恩典，这事实就会吸引我们更亲近神。为什么？因为没有他，我们必沦丧无疑。我们永远无法靠自己得救。

我今天被你激动，
感觉亏欠你恩典；
我主，让此恩典维系，
流荡的心归你前。
我承认我趋向流荡，
趋向离开神的爱；
但你竟用圣灵力量，
将我吸引归你来。

罗伯特·罗宾逊 (Robert Robinson) , 1758

第二，让我们在恩典中喜乐，在恩典中富足，因为这恩典本身就是丰富的。正如钟马田所说：“只有当你我和教会中其他的成员在这丰富的恩典中跳跃喜乐时，我们才能开始吸引教会外面的人。”基督教本身有许多地方对世人来说毫无吸引力，譬如圣洁、磨炼、舍己等等。但恩典不在其列。恩典是吸引人的，那些领受了恩典的人也应该具有吸引力才是。

稍后保罗将提到“丰盛的”恩典。让恩典多而又多！他也将讲到恩典“做王”。让恩典做王！让它做王直到你四周的人都忍不住来对你说：“如果这就是基督教，那么我也要！”神既然使你做王，你千万不要活得像一个叫化子！

72. 因恩典称义

罗马书 5:18-19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英文里有一句话说：“等待另一只鞋落下。”不知道这话是源自何时何地，但可以想象有一个人，坐在他的公寓里，正准备上床睡觉，忽然听到他楼上的邻居脱下一只鞋丢在地上的声音。显然楼上的那个邻居也正预备就寝。然后楼下这人就开始等待另一只鞋落地的声音。后来他一定和别人讲起这事，于是“等待另一只鞋落下”就成了英文中的一句形容片语。

自从我们开始研读罗马书 5:12-21 起，我们也一直在等待。保罗一开始所用的一个对比激起了我们期待的心：“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但就在我们期待他后半部的思想时，他忽然中断了。我们前头研究的都是岔出去的话，或者说是括弧里的话。

事实上，这段岔出去的话可以分成两部分，我们不妨再复习一下。

第一，保罗解释“众人都犯了罪”的含义。他不是说，我们每一个人都实际犯了罪，虽然我们很自然地会这样想。但保罗的意思是，我们每一个人被称为罪人，是因为亚当的原罪或过犯。当然，我们确实也犯了罪，并且应当为此受刑罚，但这不是保罗此处的意思。他是说，众人都在亚当里被算为罪人，因此所有蒙拯救的人都是在主耶稣基督里被称为义的。

由于这段岔离本题的话停在第十四节，我们很自然会开始等待另一只鞋落下。但保罗并未继续他在第 12 节开始做的对比，反而又提出另一段岔出去的话，以显示我们与亚当

的联合，和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之间的差别。这一段话从第 15 节开始，一直延续到第 17 节。

到了第 18 节，第二只鞋终于落下来了！我们也开始感受到这对比的充分影响。保罗重新拾起他前面丢下的话题，只是用字稍有不同：“（1）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2）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就是这一只鞋！

然后，使徒为了避免我们因长久等候而睡着，以致于错过了一些重点，他在第 19 节又说一次：“（1）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2）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此处暗示一个多么大的对比啊！在前一讲中，我们已经看到第 15 节至 17 节里的“三个大对比”。保罗提出这些对比是为了让我们看见，亚当的工作和基督的工作有别。第 18 节和 19 节这里提出的新对比显示了保罗完整的教导，具有归纳的作用。这些对比是：

亚当对基督

亚当的过犯对基督的义行

亚当的悖逆对基督的顺服

死亡对生命

定罪对称义

这五个对比中，最重要的是定罪和称义的对比，因为这是本章主要讨论的内容。

因着信，还是因着恩典？

我在前一讲中说过，我们在研究罗马书第 5 章最末了这部分时，将特别讨论神的恩典，因此我把这一讲的题目定为“因恩典称义”。或许你觉得这听起来有点奇怪。我们已经知道什么是“因信称义”了，这是宗教改革者提出的口号。马丁·路德说，教会若不坚立在这教义上，就必定会跌倒。既是这样，为什么我们还说到“因恩典称义”呢？答案是，这两者都是同一个真理的一部分，因为人称义是单单因着信，也是单单因着恩典。

这个教义的完整说法应该是：“人是单单因着神的恩典，单单透过信而被称为义。”

“称义”是神的行动，宣告我们在他的公义面前可以站立得住。当然，我们自己里面没有义。所以我们要在神面前站立得住的唯一方法，就是根据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代替我们受刑罚，神因他的恩典将基督的义赐给我们。这恩典是以人的信心为管道赐下的，但它纯然是恩典，是众人所不配得的。

语源学有帮助吗？

“称义”是罗马书这一段经文的主题，我们需要来看这段经文的意义。但这样做之前，让我提出一个理由，说明为什么有些人对称义感到困惑，而且对它产生误解——问题出在这个词的语源上，与它在语言上的发展历史息息相关。

任何熟悉拉丁文的人都知道，英文的“称义” justification 一字是由两个拉丁文：*iustus* 和 *facio*、*facere* 组成的。前者是一个形容词，意思是“公义、平等、公平、适当”。在法律上它是指“就法律而言具有正确的地位”。第二个字是动词，意思是“做成”或“造成”。英文里的工厂 (factory) 即从此出，意思是制造东西的地方，照字面讲就是“用手做东西”。把这两个拉丁文放在一起，我们就有了“称义”一词，它具有“使其公平、正确、平等”的意思。用在人身上就表示他们实际上“被算作义”。

但是“称义”一词在语源学上的用法可能会误导一些说英文的人。原因是“称义”实际上并不是指“一个人获得的义，或他里面制造的义”，而是指“神采取行动，将基督的义归到那人身上”。

罗马书第 5 章的上下文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及欣赏这个词。稍早我提到第 18 节将称义与定罪做对比：“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如果这是一个对比，我们需要问，当人被“定罪”时，会发生什么事？定罪的行动会使他们成为违法的人吗？套用圣经的词汇，他们就成了罪人吗？或者只是说，他们被宣判为罪人？答案是，他们被“宣判”为罪人。他们本来已经犯了罪。定罪的行动不过是宣告这事实，并且将他们置于所当受的刑罚之下。

同样的观念也可以运用在“称义”上。虽然语源学建议“称义”的意思是“去制作公平或公义”，这个字真正的意思是“宣告一个人得以站立在神律法面前”。在人类的法庭

上，这可能是根据个人自己的义。但在神的法庭上，个人的义就派不上用场了，因为正如保罗在前面几章说的，没有一个真正的义人。

神如何称我们为义呢？他是将耶稣自己完美的义加给我们。也就是说，我们是单单因着神的恩典被称为义。

第 19 节的用字为我们提供另一个解释。保罗说，因着亚当一人的悖逆，众人都“成为罪人”了。我们已经讨论过这是如何发生的。这不是指我们都受到罪的影响，以致于成为罪人；虽然这是事实。这里的意思是，整个人类因为亚当的罪，而被宣告为罪人。因此死亡临到每一个人，包括从未有机会犯罪的婴孩。如果这是“众人都成为罪人”的含义，那么相应的结果是“众人也成为义”，也就是说，借着耶稣基督一人的顺服，众人都被称为义了。

基督的顺从

于是我们来到另一个重要的观念上：耶稣的顺从。保罗在第 19 节提到这一点，这也是他第一次使用“顺从”一词。他已经提过“亚当的悖逆”和“基督的顺服”之间的差别，但他到目前为止使用的都是另一个词汇。此处他说“因一人的顺从”，有何意义呢？

在讨论基督的顺从时，神学家通常将这种顺从分成两种：耶稣积极的顺从和耶稣消极的顺从。

耶稣积极的顺从是指他顺服并实际遵守摩西的律法。你记得吗？加拉太书描述耶稣“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加 4:4-5）。这是说当耶稣成为人的时候，他甘愿顺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所以他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的身份是一个完美的代罪者：“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彼前 1:19）。

耶稣的受洗也象征着同样的意义，他到约翰那里，要受他的洗，但约翰立刻反对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太 3:14）。约翰的意思是，耶稣是完美的，他根本不需要接受悔罪的洗礼。但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太 3:15 节）。换句话说，耶稣不像别人那样来受约翰悔改的洗，因为他没有罪，不需要悔改。耶稣是借着洗礼与我们联合，他以作为我们元首和代表的身份，将自己放在律法之下。律法的设立，就是要人去遵守；耶稣遵守了律法。耶稣一生充分而活跃地顺从神的标准，由此显示了他是神唯一悦纳的赎罪祭。

耶稣基督消极的顺从是另外一回事。它指耶稣顺服十字架。你记得他在客西马尼园中的挣扎吗？他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 26:39）。耶稣并不是要求父，让他逃脱掉十字架的酷刑。使耶稣困扰的是他将因我们的罪而成为罪人。他将被钉在十字架上；在那里，人类所有的罪都将归到他身上，并在那里受到惩罚；甚至父也将掩面不看他。这是耶稣感到惶恐的地方，也是他问父是否有其他可行之计的原因。

这是耶稣消极的顺从，也是保罗说“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的含义。基督积极的顺从使他有资格担当这角色，这与亚当的不顺从成了对照。他消极的顺从使他代替我们赎罪，好叫父能将耶稣的义归在我们的账上。

你的罪在哪里？

我的解释应该很充分了。现在让我以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生平的故事作例证来说明，他是我所牧养的费城第十长老教会前一任的牧师。我要讲述他重生的故事。

巴恩豪斯十五岁的时候听到一个人做见证，那人以前是吸毒品的，后来得救成为传道人。巴恩豪斯走到那人前面，询问那人对基督的经历，因为他相信那人里面有一些他自己没有的东西。那个传道人教巴恩豪斯一个主观的功课。他拿起巴恩豪斯的左手，手心向上，严肃地说：“这手代表你。”然后他在手上放了一本圣诗：“这本书代表你的罪。书的重量在你手上。神恨恶罪，他对罪始终存着愤怒，因此他的愤怒常在你身上，你的心中和生命里没有任何平安。”这是对罗马书第 1 章的真理极佳的陈述。巴恩豪斯知道他所说的都是事实。

然后那位传道人拿起这年轻人的右手说：“这代表救主耶稣基督。他身上没有任何罪。父喜爱他，因为他毫无瑕疵罪污。他是父的爱子，是父所喜悦的。”巴恩豪斯的两只手都摊开在那里，一只托着沉重的书，一只空空如也。他知道那传道人所言不虚。他有罪，耶稣却是纯洁无罪的。

那个年老的传道人接着把自己的手放在巴恩豪斯的左手下面，将其翻转过来，使诗歌本落在原先空着的右手上。他把左手的重量转移到代表耶稣的右手上了，然后说：“这就是当耶稣代替你死在十字架上时，所发生的事。他是神的羔羊，担当了世人的罪。”

他让巴恩豪斯那只代表耶稣基督的手掌继续托着代表世人的罪之诗本，然后他翻开圣经，开始读几段经文，来解释刚才所说的那段话。

首先是彼得前书 2:23-24：“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

以赛亚书 53:4-6（这也是彼得引文的出处）：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

背负我们的痛苦；

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

被神击打苦待了。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

都归在他身上。

那位传道人在这里打住，直接对年轻的巴恩豪斯说，

“耶稣担当谁的罪？”

“我们的罪。”巴恩豪斯回答说。

“那是指谁的罪？”

“我们的罪。”

“是的，但那些罪究竟是谁的罪？”

“每一个人的罪——你的罪、我的罪……”

那位年老的传道人打断他的话，迫不及待地抓住最后那个短句：“我的罪，对了，这正是我要说的。请再说一遍。”

巴恩豪斯顺从他的吩咐说：“我的罪。”

于是那个传道人又回到以赛亚书 53:6。他一边把诗本放回到巴恩豪斯的左手上，一边读到：“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他逐渐加重压力，然后突然将书翻转过来，放在代表耶稣基督的右手上，继续读到，“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巴恩豪斯终于明白了，他一辈子也不会忘掉。事实上，他也使用那个例子教导别人有关称义的真理，带领了许多人信主。他甚至加以发扬光大。他一方面移转诗本，代表我们的罪移到耶稣身上，由耶稣代替我们受刑罚，另一方面用反方向的转移显示基督的义移到我们身上。正如我们在研讨罗马书第 4 章时说过的，这里涉及到双重的转移。巴恩豪斯另外使用一本圣经，来显示这种相对应的转移。

霍雷肖·斯帕福特 (Horatio G. Spafford) 明白这些真理，他这样写道：

我罪——哦，这是何等荣耀思想，

我罪，不是局部，而是全数，

钉在他十架，我不用再承担。

哦，我魂，

当歌颂，当称谢。

都是恩典

这种双重的转移全是出于恩典。神没有义务这样对待我们。没有任何事能强制基督为你的罪死，或要求神将他爱子的义归给你。你在罪的掩盖下，没有任何东西能吸引神向你施他的大爱。神这样做，是因为他乐意如此行，他的本性是恩慈的。

钟马田在讨论这段经文时，问他的读者是否了解因信称义的教义，他认为了解教义和真正得救之间，彼此有所关联。当然，他不是指每一个得救的人都必然完全明白称义的所有细节。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做到这一点。钟马田的意思是，如果你无法接受这些真理，你抗议说：“神怎么可能把我们当作在亚当里的人或在基督里的人来对待？他怎能用别人做的一件事来拯救我们？”——你若这样说，很可能是因为你尚未得救。

对于尚未得救的人而言，这些教义听起来总是很愚昧的。它们甚至似乎在鼓励人犯罪，这也是保罗在罗马书下一章里要讨论的问题。事情总是这样，那些没有圣灵的人，怎能明白属灵的事呢？但对于已经得救的人，这些真理是奇妙的。它们是生命的真义——这也是保罗此处所说的：“众人也就会被称义得生命了。”

你若明白这一点，如果你听来这并不是无意义、不正确或不合理的，那么你就已经置身在得救之人的行列中了。

73. 律法和恩典

(注：74. 丰富恩典〔罗 5:20〕)

(注：75. 神赐恩典的动机〔罗 5:20-21〕)

(注：76. 恩典做王〔罗 5:20-21〕)

罗马书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罗马书第 5 章末了是很简短的一段，一共只有两节，粗心的读者很容易忽略，因为乍看之下我们很容易把它当作是前面一段的延续。我们已经在本章头 19 节中跟随保罗的思路，特别是从第 12 节起，看见保罗如何将亚当的罪及其后果，和基督的顺从及其后果，这两者之间的对比做一个总结。亚当的罪导致定罪和死亡。基督的义带来称义和永生。我们必须指出，保罗实际上已经这样做了两次，一次在第 18 节，一次在第 19 节。

为什么在这短短一段中，又再度介绍“律法”、“过犯”、“罪”、“恩典”、“死亡”、“义”和“永生”呢？我们何不直接进入第 6 章和 7 章呢？

这些词并非赘词，也不是无关紧要的。有三个理由说明它们的重要性。第一，它们归纳了保罗前面所说的，所以第 12 节到 19 节的许多词都在这里重复出现。第二，它们提纲挈领地第 6 章和 7 章仔细讨论的主题勾画出来。钟马田说，接下去的一章“不过是在进一步解释”这几节的意义。第 3 节、20 节和 21 节回答了一个保罗稍早提出却未回答的问题。我们现在就要来讨论这个问题。

神为什么赐下律法？

第 21 节开始先提到律法。让我们回顾一下保罗在罗马书里针对神的律法已经说了些什么。他提到两件重要的事。

第一，他指出律法不是我们赖以称义的工具。犹太人却不这样想。他们相信一个人可以靠遵守律法称义，而律法正是犹太教最大的财富。但保罗一直不厌其烦地指出犹太人的这种观念是谬误的。他说，律法只是告诉你该做什么，但它无法帮助你做到。它只能显出你是一个罪人。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说得很清楚：“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19-20 节）。

第二，保罗在罗马书 5:12-19 节进一步指出，我们不需要律法来定罪，因为我们早就因始祖亚当的罪而被定罪了。因为他的过犯，“众人成为罪人”（19 节）。

你看出这里可能引起的困惑吗？或许有人会说：“保罗，你告诉我们，律法不是叫人称义的途径，这一点我们能接受。你又说我们不需要律法来定罪，因为我们已经因亚当的罪而被定罪了。这一点虽然比较难懂，但我们还可以勉强接受。但是，这两点如果都是对的，请你告诉我，律法的功用何在？如果我不能靠着律法得救，也不需要靠着律法被定罪，那么何必有律法呢？它能做什么？它有什么用处呢？这样看来，神的律法似乎一无所用。”

这是保罗稍早在罗马书第 5 章（特别是第 13 节和 14 节）所暗示，却尚未回答的问题。他到了第 20 节才提出回答：“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

但这又引出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这似乎在说，神想要叫罪显多，所以就赐下律法。当然这种说法是错误的。神并未创造罪，他也未鼓励罪。雅各说，神甚至不试探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 1:13-14）。如果罗马书 5:20 不是它表面所显示的那个意思，那么它又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律法是“外添”的呢？

“外添”一词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解释这节经文。这个词在各种译本中有不同的译法：“进入”“溜进画面中”“侵入”“介绍”。这和第 12 节“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里的“入”是同一个字，只是多了一个字首 *para*（意思是“沿着”）。字面上的意义是，“律法沿着……进入。”

沿着什么呢？显然是沿着已经进入世界的罪。我提出这一点的原因是，一旦我们看见神使律法沿着罪进入世界，就能明白律法的存在与已经存在的罪有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它不会引起犯罪，但却会对罪做出反应。既然这节经文接下去说，“叫过犯显多”，显然律法多多少少能带出罪真正的性质和范围，叫人得知罪的本来面目。

进一步说，正如我们稍后将看见的，律法的存在是为了恩典，叫神的恩典能更显多。

但我们需要仔细地理出一个头绪来。钟马田对这个题目的精辟见解给我不少助益，我在讨论律法如何使罪显多时，打算使用钟马田的大纲。他一共提出三个大纲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

律法使罪显多的第一个方式是，律法增加我们对罪的认识。这是保罗将在罗马书第7章充分讨论的内容。他在那里说：“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7节）。显然律法并未使保罗贪心，律法只是揭露保罗的贪心。

钟马田把这一点分成四部分，他问道，律法如何增加我们对罪的认识呢？他自己做了回答。

1. 律法为我们界定何为罪。在神赐律法之前，从某方面说，我们好像小孩子。你应该知道小孩子的情形，他们里面有罪的种子，他们的行为表现出罪来。但是他们常常不晓得自己所做，或企图做的事是罪。例如他们的自私。只有当父母或老师向他们解释与人分享玩具的重要性时，他们才开始明白自私是什么，以及自私的错误。没有人可以独占一切。但只有在他们的父母睿智而坚定地列出一连串可做和不可做的事时，他们才发现自私霸道是错的。同样，神的律法可以界定我们的罪。

换一种方式说，律法可以将罪转换成过犯。即使没有律法，所有错误的行为仍然是罪。但只有当它们被暴露在神的律法之下时，才被视为过犯。保罗稍早说过，“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5:13）， “……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4:15）。

2. 律法揭露罪的本质。罪真正的意思是悖逆神。但从某方面看，除非我们遭遇到律法的对质，我们很难完全知道或明白这一点。我的意思是，大多数人都有神所赐的良知，能分辨是非。即使原始森林里的一个土著也有某种道德规范，虽然他没有任何圣经知识。但由于他不认识神，他不知道违反道德律就是得罪那赐下道德意识的神。

举一个例子来说：大卫与拔示巴犯了奸淫罪，又设计谋杀了她的丈夫，即使是一个未蒙光照的异教徒，也知道这是犯罪。在任何地方，奸淫和谋杀都是无可宽宥的。但由于大卫是神受教的选民，他就能从更深的层面看自己的罪，因此他承认自己得罪了神：“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4）。大卫得罪了拔示巴（虽然他是和她一同犯罪的），也得罪了乌利亚和以色列百姓。但只有当他看见自己得罪了神的时候，恐惧才开始笼罩他，使他公开地认罪。

3. 律法暴露罪的权势。让我再举一个例子说明。有一个人嗜烟如命，他的朋友都劝他戒烟，但他总是回答说，只要他愿意，他可以随时戒掉。事实上他也戒了几十次之多。他并不知道（或者不愿意承认）自己已中了很深的尼古丁瘾。后来他去看医生，经过检查之后，他的医生郑重地警告他，香烟正在腐蚀他的生命，医生命令他立刻戒烟。现在他得面对律法——医生的命令。他说：“好吧！我一定戒掉。”但是他发现自己竟然戒不掉。以前他还以为戒烟是件轻而易举之事。如今医生的“律法”要求他戒烟时，他才发现他靠自己是无能为力的，他需要别人的帮助。

我们也一样。这种无能为力的感觉实际上是许多人悔改信主的步骤之一。他们原先以为靠自己的能力可以解决罪的问题，直到有一天神的律法使他们知罪，他们想要更新。当他们发现自己无能为力时，就开始转向基督求救。

4. 律法揭露罪的蒙蔽。除非我们直接暴露在神的律法下，我们很容易替自己的行为找借口，或对罪轻描淡写，甚至否认罪。律法让我们看见，罪就是罪，罪会愚弄我们，使我们轻忽罪的可怕。只有律法能暴露出罪的途径上虽然繁花似锦，却是通向灭亡之路。

钟马田如此描述律法如何使罪添多：

今天教会和世界最大的问题是，人们对罪的认识极贫乏。人们忽视罪的严重性……他们可能承认自己在某方面有软弱，需要帮助；但圣经清楚教导了罪的深广和可怕。我们的先祖对此知之甚详，通常属灵的复兴就是在这种时刻发生的。人只有在了解自己里面的罪

孽是何等深时，才会开始向神呼求。如果他们对罪一无所知，缺乏律法所提供的有关罪之常识，他们就会对一些表面化的传福音事工感到满足。这实在是我们今日主要的问题之一。

这番话确实一语中的。

知罪

律法使人认识罪的方法不仅是给罪下定义，暴露罪的权势，揭示罪蒙骗人的真实本质，并且它能使我们知罪；这也是前面各点所带来的自然结果。律法是否也造成反效果呢？是的，它有时确实会带来反效果，例如使人的心刚硬。但神的灵若做工，律法就能叫人看到自己的罪，并且能引导已经知罪的人从罪中返回。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律法揭露出罪就是悖逆神，正如我稍早所说的。我们若认为罪不过是违反了某种抽象的道德律，我们就不会对罪感到不安。我们只会企图洗脱罪。如果我们认为罪不过是违反了人所定的律法，就更不会介意自己犯罪了。何必让别人的决定来限制我呢？但我们若知道罪是悖逆那创造我们、赐各样美物给我们的神，我们是得罪了造物主，冒犯、侮辱了他，我们就会真正的悔罪。

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里详细地讨论律法的角色，他不只是说律法能使我们认识罪。他又补充说，律法能够唤醒罪，激起更多犯罪的欲望。“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8节）。

这个观念不难明白。每一个人都知道认识律法多少会使人想以身试法。如果我们以自认为合理的速度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看见一个牌子上标明的速限是我们认为不合理的，我们通常不会减低速度。我们会继续按先前的速度开车，有时候甚至会加速行驶。记得以前颁布过的禁酒令吗？我听说当时有些原本不喝酒的人都开始尝试，加入了酗酒者的行列，结果烈酒的销售量反而直线上升。我听过一个有关约翰·南斯·加纳（John Nance Garner）的故事，他后来在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任内做了美国副总统。禁酒令公布之后，他每一次在有客人来访时，总是会打开厨柜，拿出一瓶酒和两个杯子，斟上酒，然后严肃地说：“让我们为自由一搏！”

这实在是罪的本质，神的律法来了，就揭露了我们里面顽梗的本性。

恩典从哪里介入？

由于我们正在研读罗马书第 5 章末了所含的信息，或许有人会问，“在这一切定义和对罪的揭露中，究竟恩典能从哪里进来呢？”或者用另一种方式问，“既然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在谈论律法，为什么要以‘律法和恩典’作为本讲的题目呢？”

这些问题有几个答案。让我提出两个。

第一，这种对罪的揭露，乃是出于神恩典的行动。神并不需要赐下律法。他大可以让我们活在无知里，让我们盲目地以为纵情犯罪也无关紧要，而其实我们是活在神的愤怒之下。他大可以容许我们去跟其他人比较，我们无可避免会自认为高人一等。但神赐给我们律法，使我们恍然大悟，看清自己的真正光景。你去找医生的头一步，是先知道自己有病。为了得到救恩，你必须知道自己需要救恩。

第二，律法隐含着对福音的期待。神在西奈山上颁布律法时，还伴随着神存在的许多实际证明。神宣告那些是以色列民当做的事，那些是他们不可做的：

“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不可杀人。

“不可奸淫。

“不可偷盗。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出 20:2-10、12-17

但这正是我们所破坏的律法！我们怎么办呢？

这就是神的恩典介入之处。神除了给我们律法，用来暴露我们的罪，显示我们极深的需要之外，他也同时指出那能承担罪的刑罚、除去世人罪孽的祭物在何处。神把摩西赐给百姓的同时，也将亚伦和其他祭司赐给了他们。

神指示人在犯罪之后应当拿一只畜牲到祭司那里，由祭司宰杀祭物，将其献在祭坛上。这是一种方式，表明罪的可恶本质和可怕结果——“犯罪的，他必死亡”（结 18:4）。——而同时又显明神的恩典，他愿意接受一个无辜牲畜的死，以代替罪人本该承受的死刑和责难。

这一切都预表耶稣基督的代赎。

请记住：神并不轻看律法。菲利普·休斯（Philip E. Hughes）这样写道：

耶稣来到世上拯救世人的时候，他并未舍弃律法——也就是说，他完全遵守律法，没有任何疏忽或失误之处。其他所有人都破坏了律法，只有他是唯一谨守住的人。只有他是无罪的（来 4:15，7:26；彼前 2:22）。只有他满有恩典和真理（约 1:14，14:6）。他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 2:1）。基督对律法的完全顺服在救恩上是非常重要的……他的救赎大工第一个步骤就需要这种顺服。作为人子，他必须完全遵守神的律法，虽然这律法已经被人类破坏无遗了。只有这样，他才有资格献上自己，作为神无瑕无疵无玷污的羔羊（彼前 1:18-19），能代替人类牺牲。

耶稣确实这样做了！保罗在加拉太书写道：“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在基督的十字架上，神的律法与神的恩典相遇了，两者都得到了满足。

神的恩典救我们免于被律法定罪。接下去我们将在罗马书第 6 章和 7 章看到，神也用同样的恩典使那些曾经破坏律法的人成为遵守律法的人。神的恩典或神的律法都同样奇妙。

74. 丰富恩典

(注：73. 律法和恩典〔罗 5:20〕)

(注：75. 神赐恩典的动机〔罗 5:20-21〕)

(注：76. 恩典做王〔罗 5:20-21〕)

罗马书 5:20

.....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罗马书 5:20 的后半节实在是圣经最伟大的经文之一。即使在字字珠玑的罗马书里，这一节经文仍卓然而立，仿佛漆黑深夜里的一盏灯火。它的阴暗背景是人类的罪和罪在世界上造成的可怕污染。但这灯火发出耀眼的明光：“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这句话如此奇妙，我们很难将它翻译得完全达意。“显多”在新国际译本中译作两个词，一次是说到罪“增加”，一次是说到恩典“更多”。这是一种正确的译法，因为保罗是使用两个不同的希腊字来表明两种不同的增加，这节经文的磅礴之势就是从这两字对立的架势中发散出来的。

希腊原文中指罪增加的那字是根据 *polys* 一字来的，意思是“许多”或“众多”。所以它的动词 *pleonazo* 就有“增加数量”的含义。新国际译本把这第一个动词译成“增加”是对的，因为它本来就有“数量增加、增长、加多”的意思。但第二个动词是 *perisseuo*，意思是“充满、满溢、绰绰有余”。这个字强调的不是众多，而是有余。保

罗为了避免我们错过他的重点，他又加上一个字首 *hyper*，它相当于我们的“超级”，所以这里可以译成“超级充满”或“丰富有余”。

一般人多习惯英王钦定译本对这一节的译法，其在两部分中都使用“充满”的观念。“罪充满哪里，恩典就充满那里。”相较之下，新美国标准圣经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和修订标准圣经 (Revised Standard Bible) 的译法就好得多，它们在第一部分使用“增加”，在第二部分使用“充满”，“罪在哪里增加，恩典就充满那里。”

新英文圣经 (New English Bible) 译作“罪在哪里增加，恩典就在那里满溢，远超过罪。”

菲利普斯将这节意译为，“虽然罪又深又广，但感谢神，他的恩典更深更广。”

但这些并不能使解经家满意。其中有一位建议将它译成，“罪在哪里高涨，恩典就完全将它淹没。”钟马田建议说：“这里的观念是满溢，好像万马奔腾的洪水决堤而出，将其所经路线上所有的东西扫荡一空。实际上我们可以用‘吞噬’一词；这种充满、超充满的力量足以席卷、吞噬一切。”

保罗在这一节说到恩典，是为他接下去要讲的话埋下伏笔。他将在第 21 节指出，虽然罪胜过了我们，如今恩典胜过了罪，并且在我们的生命中做王。

约翰·班扬的主题

罗马书 5:20 是约翰·班扬的主题，这位英国清教徒牧师所写的《天路历程》可说名闻遐迩。虽然这本书反映他的属灵经历，但班扬的一生和他宗教上的进展过程，在他那本经典之作的自传《丰盛的恩典》 (*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 中，表达得最淋漓尽致。那本书的题目是取自我们正研讨的这节经文，以及提摩太前书 1:13-16。

班扬出生在 1628 年一个贫寒的家庭里，他的父亲靠四处给人修补锅碗为生，班扬也在这个行业多年，因此有“修锅匠”的绰号。他受过的正式教育相当有限，但他自幼勤于阅读。他年轻时生活极放荡糜烂，后来他开始对自己的罪感到困扰。他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况：“太阳似乎吝于放射出它的光芒，街道上的每一块石头，房子上的每一块瓦，似乎都

想弯下腰来攻击我，想把我从世界上扫除掉。它们痛恨我，认为我不配住在它们中间，不配享有它们提供的福利，因为我犯罪得罪了救主。”

神拯救了班扬，赐给他极大的平安，他自传的书名就是最好的证明。他了解到不论他的罪多大，神的恩典本身证明它远远大过罪。

永不收回的恩典

我愿意对神恩典的丰富提出两点来讲，第一，恩典不会因罪而收回。我们需要清楚明白这一点，因为在一般的生活里，你我并不是这样的。如果有人冒犯我们，我们就会与那人保持距离，不再对那人施以任何好处。如果我们被伤害得很深，就更难以君子风度相向。神却不是这样。相反的，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越发增多。

那么亚当和夏娃犯罪时情形如何呢？他们担心神会收回他的恩典，神确实有权利这样作。虽然神一直恩待他们，他们却违背了神的命令，因为神说过，“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神来到园中找他们时，他们吓得躲起来，以为神要来执行他所说的审判。然而他们发现摆在前面的是丰富的恩典。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

亚当离开他犯罪的现场还不远，神的恩典就找到他，呼唤他，将他从藏身的黑暗处找出来……神没有因亚当犯罪就收回他的恩典。相反的，神应许给他更大的恩典，宣告他将赐下女人的后裔弥赛亚，作为人类的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他将摧毁仇敌，恢复人与神之间的交通。虽然人……企图用无花果树叶遮掩自己的羞耻，神却以恩典介入，在他们悖逆神的同一个园子中，用兽皮替他们蔽体。世界上出现的第一滴血，是全能神所提供的，预表他为所有相信的人提供救赎。恩典不因罪而收回；尽管有罪，恩典依然赐下。

摩西的时代也一样，百姓来到西奈山下时，神就向他们颁布律法。神在山上告诉摩西：“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2-3）。但神正说话的时候，他从埃及带出来的百姓不但违反了这诫命，

而且还破坏了他所颁布的其他命令。他们妄称他的名，不孝顺父母，犯下了奸淫、偷窃、做假见证、贪婪等罪。

这些是否拦阻神赐恩典给他们？我前面提到过的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这样回答：

“当然不是。神俯身看到世人所犯的可怕罪行时，他就具体地赐下会幕、祭坛、祭司，以及其他让人亲近他的方法，这些方法一方面维护了他的圣洁，一方面又不违反他的公义。

‘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罪或许像西奈山那样高，但神的恩典比天还高。”

我们来到新约，会发现这个原则以更荣美的方式启示出来。彼得曾经发誓赌咒地否认主。但耶稣并未责备彼得，他反而在复活之后亲自向彼得显现（林前 15:5），给彼得一个新的任务（约 21:15-19）：

“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

“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

“你喂养我的小羊。”

保罗的情形也类似。神使用这位使徒写下了我们正在阅读的这卷书信。保罗的见证和班扬的大同小异，这也是为什么班扬用保罗的话来描述他自己的经历。保罗告诉哥林多人说：“未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8-10）。

保罗快离世时，曾经写给年轻的同工提摩太：

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

提前 1:13-16

至于你呢？今天大多数的人都不太意识到自己的罪，这正显示他们的光景多么绝望。或许你像班扬那样，对自己的罪很敏感。你可能觉得自己毫无得救的指望，你的罪仿佛一

座巨大的水泥墙，将恩典挡在外头。我不知道那罪是什么，或许是通奸或性方面的罪，或许是某种变态的行为。

也许你盗取了你的老板，或父母，或身边一位亲近之人的财物。

你是否曾经毁坏别人一世的英名，或一生的心血？

你是否杀过人？

或许你曾经被罪捆绑到一个地步，甚至出言亵渎神，咒诅神。或许你咒诅自己罪有应得。你回顾往日的种种，不禁战兢恐惧，深信自己已经无药可救，注定永远沉沦了。

如果你是这样的人——至少认识到自己是有罪的——那么这段经文能带给你极大的盼望：“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罪在哪里蔓延，恩典就泉涌而出。罪所竖起的高堤无法拦阻神恩典的涌流。恩典绝对不会因为罪而收回——不论是亚当的罪，西奈山下百姓的罪，彼得的罪，保罗的罪，约翰·班扬的罪，或者你的罪。因此你如今可以靠着耶稣基督到神面前。不管你以前做了什么，你可以悔改，在耶稣里得到完全的赦免。

你是否这样做了？若是没有，你现在愿意吗？保罗说岂不知“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罗 2:4）。

恩典永不枯竭

第二点是，神丰富的恩典绝对不会因罪而稍减。恩典的供应是源源不绝的。

有人以为神给每个人的恩典有一定的限量。他们想象神弯下腰来观察人类，看见有一大群的人需要救恩。其中有一个正人君子，但他还不够完全，当然他还是需要恩典才能得救，所以神就从他盛装恩典的桶子里舀出一杓来，撒在那人身上，其分量刚刚好够那人找到基督和救恩。另外有一个女人，或许不像前面那人那么“好”，她需要稍微多一点的恩典。然后是另一个作恶多端的人，书上所记的一切罪他都做尽了，他与神和神的良善之间隔了十万八千里。显然要救这个人，可得耗费一大笔恩典。神不得不刮干净桶子的底，来拯救这个放荡之徒。

这是非常错误的观念。恩典不会在洗刷我们的罪之后就减少了。神每一次都是用百分之一的恩典，百分之百地拯救一个人。恩典不是依照我们过犯的大小而限量配给的。神超然丰富的恩典永远不会有枯竭的一日。

还有一个错误与前述的错误有关。假设有一个人，他曾经与神很亲近，但后来陷在罪中。不论那是什么样的罪，也许是摩西的罪，或大卫的罪，或你的罪。他犯罪之后，就认为自己已经丧失了神的恩典；似乎神原先给了他百分之百的恩典，但现在他因为犯了大罪，以致逐渐耗尽了这珍贵的恩典。

你是否也这样想呢？你也曾经得救，是个一流的基督徒；但如今你犯了罪，是否你就永远被贬到第二或第三流的地位上？放弃这个念头吧！当你到基督面前时，你的罪无法拦阻神将他全部的恩典倾倒在你身上。如今罪不能使恩典离开你。

我并不是说，神不会谴责罪。神恨恶罪到一个地步，他差自己的儿子来到世上为世人死，以拯救他们脱离罪的控制和毁灭。他恨恶你里面的罪，他会不断动工来除去这罪，使你胜过它。但此处我要强调的是，神不会因为你的罪就减少他的恩典。事实上，在你的罪中，你更能发现神恩典的丰富。保罗所以享受到神无尽的恩典，是因为神赦免了他许许多多的罪。

不要以为你会从恩典中坠落。我知道这句话来自圣经，记载在加拉太书 5:4：“你们……从恩典中坠落了。”让我解释那句话的含义。它不是说，“你们失去了救恩”。它的意思是，“你们坠落在守律法的生活方式中。”

加拉太人受到教导，知道他们是因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但他们被犹太人的律法主义搞糊涂了，那些犹太人教导加拉太人说，他们必须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尤其是必须受割礼。保罗特地写信给加拉太人，斥责这种谬论，鼓励那里的基督徒当坚立在基督所买赎回来的自由中，不要再被律法所捆绑。他说：“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2-4）。

你从恩典中坠落时，会发生什么事？

你不会丧失你的救恩。我们已经说过，恩典不会因罪而收回或减少。你乃是坠入律法中。你变成一个忧愁的律法主义者，而不是满有喜乐的基督徒。

即使这样，恩典仍然继续动工，直到救你脱离捆绑为止。

奴仆贩子的奴隶

在上一册讨论罗马书 3:20-24 的时候，我曾说起约翰·牛顿的故事，他是一个奴隶贩子，但奇妙地被神拯救了。我打算在此处重提一次，因为我们正研讨的这节经文，用来描述牛顿的经历，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牛顿出生于 1725 年，卒于 1807 年。他在基督教家庭中长大，从小熟读圣经。但他六岁那年母亲过世，他被送去与一个素来憎恶圣经、毁谤基督教的亲戚同住。牛顿很年轻就出海学做水手。那些年间他的放荡淫秽毫不亚于约翰·班扬。他有一个不太好的名声：能够连续说两个小时脏话而没有任何重复。后来他被征召加入英国海军，但他逃走了。他被抓回来以后，当众受到鞭刑。最后他退下来，投效一只前往非洲的商船。为什么选择非洲呢？他自己回忆说，他去那里只有一个原因：“可以让我为所欲为。”

牛顿到达非洲之后，却落到了一个葡萄牙籍的奴隶贩子手中，受到极残酷的对待。那人常常出门捕捉奴隶，他不在家的时候，大权就落在那人的非洲籍妻子手中。那个女人痛恨所有的白人，就把她满腔仇恨发泄在牛顿身上。有好几个月之久，牛顿被迫在泥土中爬行，像狗一样从地上取食。如果他用手接触食物，就会遭到一顿痛打。过了一段时期，瘦骨嶙峋的牛顿终于逃跑到海边，被一艘英国船只救起来，驶往英国。

那只船的船长发现牛顿曾在海军待过，略通航海术，就聘他为船员。但到了那时候，牛顿还是频惹麻烦。有一天船长上岸去办事，牛顿居然偷拿船上所贮存的酒来请客，结果船员都喝得酩酊大醉，他自己也醉得不省人事。船长回来后，在暴怒之下一拳打向牛顿的头部，牛顿应声倒向海里；若不是一个船员眼明手快，一把将他拽回船上，他早就葬身海底了。

旅途接近尾声，快要到达苏格兰时，他们突遇暴风雨，船被吹离了航道。海水开始打进来，船身逐渐下沉。船长命令这个年轻的浪荡子到舱底去舀水。暴风雨延续了好几天，牛顿惊恐万分，认为这回船一定会沉没，他也必死无疑。就在他绝望地拼命舀水时，神的恩典临到了他，他一直企图忘掉的那位神，却始终没有忘记他，在那时使他记起了童年所背诵过的经文。救恩之道向他敞开，他重生了，他的生命更新了。后来暴风雨终于停息，他安全到达苏格兰。牛顿开始读神学，最后成了一个杰出的传道人。他先是在一个叫奥尔尼 (Olney) 的小城，后来在伦敦传道。

英国诗人威廉·柯珀是牛顿的好朋友，两人曾住在一起多年，他这样写到那场暴风雨：

神的行动充满奥秘，
施行各样神迹奇事；
汪洋大海有他足迹，
他凌驾在暴风雨上。

牛顿后来也成了诗人，他宣告说：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丧失，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牛顿是一个饱尝神恩典的传道人，因为他从自己的经历里知道，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在那里显得更多。他是一个绝佳的例子，证明恩典永远不会因罪而收回或减少。他也证明了一个事实：神能拯救任何人。

75. 神赐恩典的动机

(注：73. 律法和恩典【罗 5:20】)

(注：74. 丰富恩典【罗 5:20】)

(注：76. 恩典做王【罗 5:20-21】)

罗马书 5:20-21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我们一生中常常会检视别人的动机。能够正确地认识别人的动机并没什么不好。有的人可能做了一件错事，但只要他的动机是好的，我们就能原谅他的失败。反过来说，一个

人可能做了件好事，但如果他的动机是在沽名钓誉，或破坏别人的名声，那么这个善行就一文不值。

过去几讲，我们一直在谈论神的恩典，此刻可能有人会开始问，神的动机到底是什么？我们已经看过，神以恩典拯救人类。若不是出于他，没有人能得救。但你一定想知道，圣经是否启示过神赐恩典给人的原因？这些后面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神要以这种方式工作？

这些言之有理的问题，可能突然“毫无来由”地出现在人的脑海里；即使不是，也必然因这一节经文的暗示而浮现出来——理由有两个。

第一，在第 20 节和 21 节里，我们已经谈论过神的律法和神的恩典之对比。第一处经文指出神颁布律法的动机：“律法本是外添的，叫恩典显多……。”我们可以从这一节看出过犯“显多”的意思：（1）律法使罪显多，这是因为律法界定了罪，增加我们对罪的认识，这原是好的。（2）律法使我们知罪，让我们看见罪就是悖逆神，这对我们也有好处。（3）律法激起我们里面更多的罪，揭露罪的真正本质。这一切都驱使我们向恩典敞开大门。这一节经文若让我们看见神赐律法的动机，既然它提出了律法与恩典的对比，我们就忍不住要问，那么神赐恩典的动机又是什么呢？既然这个对比的前半部包含了神颁布律法的动机，显然我们也必须来探讨一下神赐恩典的动机何在。

同样的，这节经文本身鼓励我们去探寻神的动机。这里的关键词是“就如”或“照样”，它在第 20 节和 21 节里一共出现三次。第一次是指律法：“律法本是外添的，照样叫过犯显多。”（译注：中文圣经无“照样”二字）第二次和第三次都是指恩典，先是将律法（或罪）与恩典做对比，然后将恩典与其成就的事连在一起。这句话是，“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这一点在希腊原文里更清楚。保罗在第 20 节说“恩典就更显多了”之后，又用了个字 *hina*，意思是“好叫”，显示接下去他要解释为什么神是恩慈的。

在解释这个主题上，我从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所著《神恩典的动机》一文受益颇多，那是他一系列研究罗马书的著作中之一章。巴恩豪斯一共列出五个动机，我打算在本讲中使用他提出的大纲。

带给我们益处

这节经文告诉我们，神赐下丰富恩典的第一个动机是，“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这是指所有被赎的人。它显示神以恩典行事的第一个动机是，叫我们得好处。

另外有一节说到同样的事，是主耶稣自己的话，我们都很熟悉：“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这一节和罗马书 5:21 一样，有一个希腊字 *hina*，用来带进后面的动机。但约翰福音 3:16 分别用积极和消极两方面来表达这动机。消极的部分是“不致灭亡”，积极的部分是“反得永生”。有人认为这种动机似乎把神贬低了，好像他赐恩典给人唯一的动机就是为了让基督徒逃离地狱的火。如果这就是恩典的全貌，他们这样说确是有几分道理。然而神要我们得好处，这动机本身并非不值一提，因为这正显明神的良善。这是何等奇妙的事，对不对？我们应该讲论它，甚至欢呼，因为神若不是良善的，我们就毫无盼望可言。

巴恩豪斯说得很对：“罪人到基督面前，就会发现神这种恩慈的动机。他可以说，神不愿意我灭亡，神要赐我永生。神已经成就了救恩……神不愿意我灭亡，这是多么奇妙啊！因为我本当被灭亡。神要给我永生，这也是何等的奇妙！因为我只配得死亡。”

为叫我们行善

第二个动机与前一个有关，神施恩是因为神本为善，他自然也指望我们行善。主要的经文在以弗所书 2:8-10：“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不只一位解经家提过，“工作”或“行为”二词在第 9 节和 10 节一再出现。第一次是以消极的方式。它告诉我们，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而不是靠“行为”。不然的话，一个因行为得救的人就能对另一个没有得救的人夸口。不但在地上，他们到了天堂还会继续夸口。第 9 节完全否定了这种靠行为称义的可能。我们若以为自己的好行为与我们的称义有关，我们就还未称义。我们仍然陷在罪中，所以尚未得救。

另一方面，保罗驳斥基督徒靠行为称义的说法之后，立刻提到工作，他说神创造我们是为了叫我们“行善”。他的用词相当强烈——“行善，就是神预备叫我们行的。”所以我们可以说，一个人若不行善，就尚未称义。

或许有的人会感到困惑。但我们若了解神呼召人去行的善，乃是神在人里面作工的自然结果，这个问题就解决了。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第 10 节预先提到，“我们原是他的工作”，以及他对腓立比人说，“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的原因。

让我换一种方式说。神决定单凭恩典拯救我们，而不靠我们的功劳，其中有一个理由是，好叫我们也能对其他人施恩，而不计他们有何功德。换句话说，是为了叫我们能像神以恩慈待我们那样，也以恩慈对待别人。

这是很重要的，因为任何善举义行都必须是出于这种无私的动机。今天世界上许多所谓的“善行”，其最大的问题就在它们是出于自私的动机，这些“行善者”企图从中谋取个人的利益。例如，某人对那些能够帮助自己在事业上晋升，或能提升自己社会地位的人特别殷勤友善，或者某一位妇女热衷慈善事业是为了沽名钓誉。显然这一类“善行”对促进真正的良善毫无助益。只有当一个人是为了行善而行善，是单纯地出于对别人的爱心——没有任何隐藏的自私动机——时，这种善行才能真正促进良善。

这正是神在救恩中所做的。所以凡效法神的人也能够在这世上行善。

使神的智慧被人知晓

神施恩典的第三个动机见于以弗所书的一处重要经文中。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3 章说到神将不同生活和种族背景的人拯救出来的方式，神把他们放进一个新的身子里，就是基督的教会，如此拆毁了原先隔在他们中间的墙。然后保罗又说到，神“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10 节）。这里“天上执政的、掌权的”是指堕落的天使。因此这节经文的意思是，神施恩典最大的动机，就是要向这些堕落的天使显明神的智慧。于是我们将神的动机这个主题从人的层次提升到了宇宙的层次。

这原则是如何运作的呢？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这样写道：

当路西法（Lucifer，又译“路西弗”，中文圣经译作“明亮之星”）和众天使被造的时候，神给他们不同层次的权利。路西法变成了撒但，许多天使——执政的，掌权的——都跟随他而叛变。他们以为自己有足够的能力和智慧去管理所有受造物，而丝毫不需要从神来的权能和智慧。于是整个宇宙被吞噬了，混乱进入世界，大部分的受造物都显出被罪污染的痕迹。时候满足了，神就将他救赎的计划启示出来。基督来到世界，钉死在十字架上。由于基督的死，许多罪人被神从这世界召出来，组成真正的教会——那合一的有机体，而不是个人组合的机构。然后神把这些信徒展示在撒但一伙面前，以示范真正治理和掌管的方法。这些信徒并未寻求抬高自己的身价，所有蒙赎的人都知道，他们自己里面毫无能力。他们的任何成就，都必须完全依靠神的智慧和全能。因此当那些执政掌权的天使自以为不需要神而开始悖逆时，神就拣选了远比天使微小的人类，去完成天使所无法完成的事。

堕落的天使想要靠自己完成一切，但我们依靠的是完全的顺服。堕落的天使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 14:13-14）。但我们要效法基督的榜样：“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有一种智慧是世界永远无法明白的。因为世界说，“你一定要抢第一名，”“让魔鬼攫走落在后面的人。”但十字架不是一条争名夺利、营私利己的道路，而是一条胜过魔鬼，通往喜乐的道路。

他的身体：基督的丰满

神赐丰富恩典的第四个动机见于以弗所书 1:23，那里启示我们，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这节经文很难解释，因为它可以用三种方式来解释。第一，它可以被视为是对基督的描述，而不是对教会的描述，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读：“（教会）是他（基督）的身体，他是那充满万有者（神）所充满的。”这是许多解经家所持的看法，因为圣经别的地方也讲到神充满万有（耶 23:24），并且证实父神叫一切的丰富住在基督里（西 1:19）。但另

一方面，这说法也很薄弱，因为圣经从未说过基督是神的丰富。此外，从整节经文看，这种解释似乎并不是这里所要说的。

第二，它可以指教会，似乎是说教会多少能补足基督，或完成基督所要做的一切。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即持这种解释。他举一个例子说明：一个出身寒微的女孩，如果被国王选中做王后，我们就可以说她使国王的荣耀得以完全。加尔文也持这种立场，他写道：“若我们不与基督联合，那么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甚至他的父神，都会认为他们还未达完全之境。”钟马田对此持较谨慎的态度。

第三，这句话也可以被看成被动式，指教会被基督所充满。这是约翰·斯托得的看法，他认为说教会被基督充满，要远比说教会充满或完成基督要自然。

我认为斯托得的立场很有道理，但我也发现第二种观点和第三种观点中间的区别实在微乎其微。此外，我深信只要属基督的人为基督而活，并且侍奉基督，基督的荣美就能在他们身上彰显出来。耶稣在钉十字架之前曾经为他们祷告，他说：“我因他们得了荣耀。”又说：“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 17:10、22-23）。

这里的重点是，神既然用恩典拯救我们，所以外面的世界能看出来，我们身上有一些东西是属于基督的，甚至父神的。我们可以说，众圣徒的身体是显示神丰富恩典最主要的地方。

显明神永恒的恩典

神赐恩典的第五个动机是“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7）。这节经文将我们带回到罗马书，因为罗马书 5:21 所说的恩典“作王”，就包括了神的恩典显明在信徒身上。下一讲中我们还会再详细讨论这一点。

薛弗尔（Lewis Sperry Chafer）在他所著的《恩典》一书里，称这种动机是神所有动机中“最伟大”的一个。他写道：

神最超然的动机，就是在一切执政、掌权、天上、地上的诸灵面前，彰显他极丰富的恩典。神是借着耶稣基督成就这一切恩典。诸灵将明白罪的深邃，知道失丧之人的光景是如何绝望。他们也将看见人的蒙赎和得救。这种转变可以用来衡量和彰显神那“极丰富的恩典”。

神这伟大的旨意在人因信称义的事上实现了。如今这旨意完全控制着神在宇宙中的作为，因此天地中所有事物都朝着这目的而运行。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旨意，神引进了从基督的舍命到他二次再来的这世代。历代以来人类的挣扎，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其他任何理由都不够充分。可惜短视的人看不见遥远的目标。对他们而言，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事都只是凑巧的，或者都是为了获取人的荣耀。盲瞎的眼看不见天上的荣耀，昏暗的心无法知晓神要彰显他丰富恩典的旨意。但当这世代结束时，天上地上的人和诸灵都将清楚看见，历代宇宙的运行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实现神以恩典拯救人的伟大旨意。

我们常常说到基督徒的世界观，但我们却很少去给它下定义。这里对基督徒的世界观有一个很好的定义：历史是一个舞台，在那里展现了神拯救罪人的恩典。

我有时候将历史比喻成一出戏，戏码是“神的恩典”。天使是观众，我们是演员。撒但在那里竭力抵挡神的旨意，贬损神的恩典。这出戏已经上演了许多世纪。早期的主要演员有亚当、夏娃、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以赛亚、施洗约翰、彼得、保罗，以及旧约、新约、教会历史上其他举足轻重的人物。他们中间有主角，也有跑龙套的；有强壮的，有软弱的。但每一个在舞台上传讲神话语的演员都写下了一部分的台词，都对这出戏有所贡献。

你我如今正是这出长戏的演员。撒但的攻击未曾稍歇，天使也正全神贯注地观望。你在扮演自己的角色，说自己的台词时，他们是否在你身上看见神所彰显的智慧？你的一生成对这出取名“神的恩典”的戏究竟有何贡献？

我前面引用过多次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所著《神的恩典》一书，这位饱蒙恩典的作者在书末了说：

我毫不怀疑在未来的世代——或许几千万年之后——天使看着你和我，而彼此对说：“这两个人是圣徒！他们在世的时候曾经多么悖逆。他们死在罪恶过犯当中。他们是

邪恶的罪人，是与神为敌的。但他们还在那样的光景中时，神就爱了他们。想想看，他的爱多么奇妙！他的屈尊多么感人！他的恩典多么浩大！他们为他成就了一切。”

然后我们可以对那些天使说：“你们把一切荣耀归给神是对的。他是满有恩慈的那一位。无人像他那样。”在天上我们与他的关系就如王后与国王的关系，在各种无止境活动中，我们将做一件事：指出他是一切恩典的源头，而他丰富的恩典都彰显在我们身上了。

76. 恩典做王

(注：73. 律法和恩典〔罗 5:20〕)

(注：74. 丰富恩典〔罗 5:20〕)

(注：75. 神赐恩典的动机〔罗 5:20-21〕)

罗马书 5:20-21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我在上一讲末了曾经用戏剧的例子说明神如何在历史中显明他的恩典，以及你我如何在这出戏里承担了重要的角色。我称这出戏为“神的恩典”。

当然，这个比喻很贴切，不然我就不会提出来。但是所有的比喻都有不足之处。这个比喻的缺点在，有些人会觉得这主题不太庄重——只不过因为我称其为一出戏。他们说：“毕竟戏剧是虚构的。它可能很有趣，内容丰富，甚至颇具娱乐性。但有谁会对它认真？毕竟我们还是得回到现实的世界来。”如果你读了上一讲，也开始这样想，我希望你特别留意这一讲，因为此处我要解释保罗用来说明恩典的例证，我要指出“神恩典”的这出戏——保罗称其为“恩典做王”——是如何地切合实际。

对立的国度

保罗的例证是说到有两个对立的国，他陈述这例证的方式是，一方面将罪的权势拟人化，另一方面将恩典的能力拟人化。他把这两种势力比喻成两个国度，两个君王。其中一个暴君，他侵入我们的世界，建立了辖治人类的权势。这个国王的统治最终的结局是死亡。他的名字是罪。另一个王是仁君。他来要拯救我们脱离罪，带我们进入永恒的喜乐之境。这个君王治理的结局是永生。他的名字叫恩典。

这个例证告诉我们一些有关恩典的事，是我们尚未研讨到的。它告诉我们，恩典是一种能力。我们很容易认为恩典是一种态度。当然，这并没有错。我们甚至这样给恩典下定义。我们称恩典是“神对不配的人所发的怜悯”，而这些人只配得相反的待遇。但恩典不仅是态度而已，它也是一种向外伸展的能力，可以拯救人。若没有恩典，这些人必死无疑。

这个意思是，恩典不仅仅提供人帮助而已。它所涵括的远比帮助多。使用两个敌对国的例证就等于说，恩典是一个善良而合法的国王所发动的攻势，他的国土被另一个王霸占了。这场战争并非总是可眼见的，因为这牵涉到属灵的事，它不是一场物质的争战。但这是一场惨烈的殊死战，其战况之激烈丝毫不逊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诺曼底登陆之役。当时联军集中所有火力，终于赢得了那场战役。同样的，神也集中火力在恩典上，恩典终必得胜。

恩典的国度

所有世上的国度都有开国之日，那或许是出于一场军事上的胜利，从而产生了一个新的君王。或许是一次和平的政权转移，由一个英明的统治者接收政府，开启一个昌盛的新纪元。或许是民主地区经过一次选举，选出卓越的领袖，作为开国元老。

保罗这里说的恩典之国是如何产生的呢？它是何时开始的呢？

套用彼得的话，答案是“在创世以前”（彼前 1:20）。彼得在这一节提到，神在永世里就已经决定差遣他的儿子主耶稣基督，来做世人的救主。神学家称此为救赎之约，这是罪尚未进入世界时就发生的。事实上，甚至在创世之前，就已经决定了。

在三一真神那次永世的聚会中，父神说：“我要在天使面前彰显我的恩典之本质和能力。我打算创造一个世界，里面有男人和女人。我允许他们跌倒犯罪，我也容许罪辖治他们，奴役他们，最终导致他们身体和灵里的死亡。但就在罪最猖狂放肆，人类的光景到了无药可救的时候，我要从天上差遣一位有无限恩典和权能者去拯救他们，重新建立一个爱的国度。谁愿意为我们去？谁愿意为这尚未受造的人类完成救恩？”

主耶稣基督回答说：“我去！请差遣我。我必完成当做的事。我要成为他们的样式，因此我既是神，也是人。我愿意为他们死。让无罪的代替有罪的，神代替人。我将代替他们承受刑罚。我替他们的罪付上代价之后，他们就不必再受苦。然后我将从死里复活，永远做王，做他们恩慈的主。”

于是立下了一个约，将有一个恩典的国度建立起来，耶稣将在这国度中为神所赐给他的人而死。

关于国度的成立，圣灵也有分，他立约要引领神最初拣选的人，使他们相信这位钉十字架又升天的主，因为他们只能靠着耶稣基督进入这国度。

神国度的增长

每一个世上的国度都有一段成长期，这段时间他们用来宣告新的国君，征服领土，吸收百姓。在这方面，神的国度也有一些类似之处。

1. 宣告国度的成立。神刻不容缓地向人宣告他恩典的国度。亚当和夏娃犯罪时，就等于将仇敌——罪和死亡——迎进了世界，当天神就在伊甸园中向他们显现，预言他儿子的来临。那段话是对撒但说的，他是导致先祖犯罪的原凶。“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3:15）。这是预言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他带来的救赎，虽然亚当和夏娃无法完全明白其意义，但他们至少相信神，并且期待着救主的来临。结果他们成了这国度的第一对公民。他们被神的恩典所拯救。

2. 为国度做预备。旧约记载以色列人花了很长的时间预备新国君的到来，神恩典的国度也是一样。神在不敬虔的世人当中建立了一个虔诚的世系，这世系将纪念神的名，并

始终持守着对救赎主的期待。在该隐杀了亚伯之后，神就用亚当和夏娃的第三个儿子塞特取代该隐。塞特是这新世系的第一个先祖。从他那一支下来的虔诚人包括“与神同行”的以诺，和洪水时代蒙神恩典的挪亚。后来神拣选亚伯拉罕，从他又生出以撒，雅各和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就是以色列众支派先祖。另外还有亚伦等祭司，以赛亚、耶利米等先知，以及像大卫那样的英明君王。主耶稣降生的时代，还有一些像撒迦利亚、以利沙伯、约瑟、马利亚、西面、亚拿等虔诚人，他们正迫切地期待基督的降临。

“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来 11:39）。他们因恩典蒙拯救，是神为他的国度所预备之一部分。但“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9）。

3. 赎罪。主耶稣基督为罪人死，这是神国度的基础和中心。所以保罗在揭示他的例证时提出这一点，也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他说：“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1）。

他的话提醒我们，恩典并不是把神的律法撇在一旁，或完全不顾公义，仿佛神这样说：“好吧！你们虽然作恶多端，但没关系，我仍旧赦免你们。”罪不是一件可以等闲视之的事。罪是很可怕的。它带来死亡，不但是现今的死（没有义的生活，就好像我们所说的“活地狱”一般），也包括了未来的死。神不轻忽罪。他必须对付罪。基督为此而死，神就将基督那神圣而完美的义算作我们的义。这是保罗在整本罗马书里所要解释的重点。它也是第 3 章所特别讨论的焦点。如今他在第 5 章末了又再度提起这个教义。

你想看清恩典之国的本质吗？最佳的地方就是十字架。在那里有恩典和公义，两者都得到成全了。靠着耶稣的死，永生就“为多人流出来”（太 26:28）。

4. 国度的子民。组成一个国家，所需要的不仅是领土。一个国王若单单统治着一片沙漠，他底下没有任何臣民，岂不是很有趣吗？国度需要子民。因此神的工作是为这国度提供子民。他怎么做呢？神学家称其为“救恩的程序”，指神采取的一连串步骤，以将个人带入他儿子的国度。

第一个步骤是预知。它是指神注意到他们，并且定意要悦纳他们。

第二，预定或拣选。这是说在神永世的计划里，他已经决定拯救他们，将他们带到基督那里。

第三，有效的呼召。这是福音的呼召，不单是一般性的，它实际在听见的人当中产生适当而信服的回应。这好像拉撒路听到耶稣的呼叫，就从死里复活了。

第四个步骤是更新。这是属灵的觉醒或复苏。我们里面的每一样东西都成为好的，包括接下去的两项也是从其衍生出来的。

第五个步骤是悔改相信。我们从罪中转回，相信耶稣，因为我们得到了新生命。

第六个步骤是称义。神藉这个行动宣告我们的罪已经在基督里受到了惩罚，基督的义成了我们的义。

第七是成圣。基督的新生命在信徒里面做工，使其不断在圣洁和行善上增长。

最后的步骤是得荣耀。我们有基督耶稣的样式，永远成为无瑕无疵的人。

我们无法想象还有什么比神向人所启示的恩典之国更荣耀的了。神以他的大能拯救丧失之人，不然这些人必定要灭亡。如果恩典只是向人提供帮助，我们还是会灭亡。我们得救的唯一理由是，恩典先为救恩铺好了路，然后实际将我们带离罪，苏醒我们，吸引我们到救恩面前。

丰盛之国

我所说的这些多少已解释了恩典做王的意义。但我们不妨再仔细探讨一下，因为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些国家虽然强盛，却难以相处。我们已经看过神国度的开始，和它在历史上显露的经过。对于恩典做王的本质，我们能说些什么呢？

1. **恩典是丰盛的。**我们所能说的第一点就是，恩典做王是丰盛的。我的意思是，恩典做王所带来的利益是源源不断的。我们可以想象有的国家虽然很“好”，却横征暴敛。例如在一场战争之后，一个“好”国可能对百姓提出苛刻的要求，甚至要他们放弃一些生活的基本条件。当然，神也要求人顺服他，基督徒在生活中是少不了牺牲的。但我们想到

恩典做王时，通常不会想到牺牲，或排拒生活的舒适和供应。恩典做王不会叫蒙恩典的女儿感到厌恶。

我在准备这篇讲章时，读了不少有关这节经文的注解（这方面的注解可谓汗牛充栋，因为解经家很自然地会被这个主题所吸引）。我发现其中值得一读的文章数量也很可观，然而我觉得钟马田的论点最一语中的，我打算重复提出。我甚至盼望你们能背诵下来。他说：“恩典总是施与，罪总是攫取。”让我再说一次，“恩典总是施与，罪总是攫取。”

“罪”这个暴君一向口是心非。他告诉我们，我们想要什么，他都会给我们，不像恩典只会剥夺我们。罪说：“看看这些基督徒！他们一点乐趣也没有。”或者说：“瞧他们！这个不许做，那个也不许做！”我们只肯听这个暴君的话，就像那个浪子一样，拿着所分到的产业，起身前往遥远的异乡，却不肯听仁君的声音，或父亲智慧的劝导。我们在那里做什么？你应该知道答案。我们在那里花天酒地，将所有养生的都挥霍一空。最后，我们落到一贫如洗的地步。罪夺走了一切。我们像浪子一样，发现没有人愿意施舍我们任何东西。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我们投奔名为“罪”的暴君，向他求助。这时罪却发出狰狞的冷笑，然后伸手将我们仅存的生命都一把夺去。

跟随罪，罪就会掠夺你的天真和品格。

跟随罪，罪就会腐蚀你的健康。

跟随罪，罪就会蚕食生命中一些平凡或珍贵的东西——例如友谊、爱、笑容、童稚的天真、盼望和满足——将他们化为灰烬。

跟随罪，罪就会将你引进灭亡，并且在你蹒跚进门之后发出得意的暗笑。

但那位称为“恩典”的王却是多么不同！恩典看见我们的犹豫，就前来帮助我们，扶持我们。恩典看见我们的穷困，就将基督和父神无限的丰富倾倒在我们怀里。恩典看见我们濒临绝境，就赐给我们永生。神透过保罗告诉我们：“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

恩典说：“你需要什么？告诉我。让我知道你一切的需要。”然后恩典就照神全备的智慧，无与伦比的大能，和无限的供应，满足我们的需要。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

2. **恩典是所向无敌的。**在今生，不一定总是良善得胜，邪恶被击败。我们观察人生，会问道：“像恩典这么好的东西，真的能坚持到最后吗？当然，恩典能供应一切，但是我们怎么知道最终罪不会得逞，从我们手里夺走神丰富的赏赐？”

哦，只有当我们从人的角度来讲恩典时，这种情形才会发生。我们若谈论的是你的恩典和我的恩典，那么罪就能夺去我们的赏赐。我们无力抵挡这个攻势凌厉的仇敌。但做王的不是你的恩典或我的恩典。是神的恩典做王，神是全能的那一位。有谁能抵挡神和他的旨意呢？保罗在罗马书 8:31-39 说，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

“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
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这使我们回到第 1 讲，在那里我指出罗马书第 5 章整章都是在提供我们救恩的确据（其实从第 5 章到 8 章皆如此）。我们可以确定自己的救恩是稳妥的，因为透过耶稣基督，我们凭着信得以“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 5:2）。

在结束这一系列有关恩典的讨论时，我想到了两首诗歌。第一首是托普雷迪（Augustus Toplady）写的，他写的一首诗歌《万古磐石》可以说是家喻户晓。此处我要引用的是他另一首诗歌《独欠怜悯之主的债》，我引用它的原因是，第三节和最后一节所出现的“永不磨灭”一词。

我的名字在他手中，

永远不会消失；

刻在他的心版上，

恩典印记永不磨灭。

是的，我将坚持到底，

一如热忱之隽永。

在天上那得荣耀之灵，

安稳如昔，更加喜乐。

没有什么能涂抹掉那永不可磨灭的东西。如果恩典是以永不磨灭的字体写的，那么它必存到永远。因为恩典做王，它无坚不摧，永无止境。

另一首诗歌是查尔斯·卫斯理写的，我相信大部分英语世界的人都知晓或唱过这首诗：

哦，愿我有千万舌头，

前来赞美救主；

诉说他恩典何等深厚，

荣耀何等丰富。

没有比这更大的胜利了。没有比这更大的喜乐和把握了。让恩典在你里面做王。顺服它，顺服神在基督里的恩典。打开你的双臂去迎接恩典，这恩典必引领你到得胜的一边。